

經濟部工業局 產業綠色技術提升計畫

106 年度 環保法規趨勢分析報告

主辦單位：經濟部工業局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目 錄

	頁次
第一章 前言.....	1
第二章 環保法規研訂趨勢分析	2
2.1 空氣污染防治法規.....	2
一、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12 條修正(立法院審議中).....	12
二、 臺中市公私場所管制生煤及禁用石油焦自治條例(正式發布實施).....	14
三、 彰化縣公私場所使用高污染特性燃料自治條例(中央核定中).....	16
四、 雲林縣工商廠場禁止使用生煤及石油焦自治條例草案(中央核定中).....	17
五、 陶瓷業噴霧乾燥機粒狀污染物排放標準修正(正式發布實施).....	19
六、 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管理辦法(正式發布實施).....	21
七、 固定污染源戴奧辛排放標準(研商公聽中).....	22
八、 中小型廢棄物焚化爐戴奧辛管制排放標準(研商公聽中).....	23
九、 水泥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修正(研議中).....	24
十、 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修正(正式發布).....	25
十一、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收費費率公告事項附表修正(正式發布).....	28
十二、 宜蘭縣水泥業空氣污染排放標準(正式發布實施).....	29
十三、 臺中市鋼鐵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研商公聽).....	31
十四、 臺中市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中央核定).....	33
十五、 彰化縣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中央核定中).....	35
十六、 彰化縣鍋爐製程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正式發布實施).....	38
十七、 雲林縣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管制及排放標準(正式發布實施).....	40
十八、 雲林縣總氟量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正式發布).....	43
十九、 高雄市燃燒設備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預計 106.7.1 正式發布).....	45
二十、 高雄市水泥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中央核定中).....	46
二十一、 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正式發布實施).....	48
二十二、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申報空氣污染防治費之揮發性有機物之行業製程 排放係數、操作單元(含設備元件)排放係數、控制效率及其他計量規定 修正(正式發布實施).....	51
【補充】清淨空氣行動計畫(104 年至 109 年)(已公告實施).....	54
【未來修法趨勢】	74
2.2 水污染防治法規.....	79
一、 水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預告).....	87
二、 放流水標準修正(公聽會).....	89

三、	應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與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及檢測申報之對象與作業方式修正草案(公聽會).....	95
四、	禁止水污染行為修正草案(公聽會).....	96
五、	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修正草案(公聽會).....	98
六、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	99
七、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公聽會).....	101
八、	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修正(草案預告).....	103
九、	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修正(草案預告).....	104
十、	桃園市新街溪及埔心溪流域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方式(發布施行)...	104
十一、	彰化縣東西二、三圳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方式(發布施行).....	108
十二、	臺中市詹厝園圳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方式(發布施行).....	111
十三、	新北市大安圳幹線加嚴放流水標準(發布施行).....	114
十四、	新北市塔寮坑溪及其支流加嚴放流水標準(發布施行).....	117
十五、	臺南市三爺溪加嚴放流水標準加嚴草案(中央核定).....	119
十六、	高雄市後勁溪廢(污)水排放氮氮總量管制方式(中央核定).....	123
十七、	新竹市客雅溪及三姓溪銅放流水標準草案(草案預告).....	126
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	130
一、	土壤污染監測標準第 4 條修正(研商公聽).....	133
二、	土壤污染管制標準第 5 條修正(研商公聽).....	134
三、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4 條修正(草案預告).....	136
四、	土壤及地下水監測資訊整合作業要點修正(研商公聽).....	137
五、	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整治目標公聽會作業準則(發布施行).....	137
六、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環境影響與健康風險評估辦法 (發布施行)	138
七、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發布施行).....	139
八、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測土壤及地下水備查作業辦法(發布施行).....	141
	【未來修法趨勢】	142
2.4	環境影響評估法規.....	143
一、	環境影響評估法(研議中).....	147
二、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研商公聽中).....	149
三、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研商公聽中).....	149
四、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研商公聽中).....	151
五、	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說明會/公聽會作業要點(發布施行).....	154

【未來修法趨勢】	155
第三章 結論	157

表 目 錄

	頁次
表 1 空氣污染防治法規修訂現況	3
表 2 燒結工場、煉焦工場、電弧爐、熱軋工場排放標準修正	32
表 3 彰化縣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35
表 4 鍋爐製程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39
表 5 設備元件 VOCs 管制標準-中央與地方標準比較	41
表 6 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第一期程與第二期程差異標準比較	50
表 7 三項製程 VOCs 計量方式修正摘要說明	51
表 8 各級主管機關空氣污染減量之管制工作分期推動工作	58
表 9 清淨空氣行動計畫-經濟部 105 年下半年度具體工作執行成果	64
表 10 水污染防治法規修訂現況	80
表 11 放流水標準修正草案擬加嚴或新增之管制項目及限值	91
表 12 桃園市新街溪及埔心河流域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方式 涵蓋行政區域範圍	105
表 13 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放流水標準	107
表 14 彰化縣東西二、三圳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區涵蓋行政區域範圍	110
表 15 臺中市詹厝園圳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區邊界	112
表 16 臺中市詹厝園圳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區涵蓋行政區域範圍	112
表 17 新北市大安圳幹線涵蓋行政區域範圍	115
表 18 新北市大安圳幹線加嚴管制項目及限值	116
表 19 新北市塔寮坑溪排水區涵蓋行政區	118
表 20 新北市塔寮坑溪及其支流加嚴管制項目及限值	119
表 21 臺南市三爺溪污染管制區行政區界範圍	121
表 22 本標準管制項目及限值	122
表 23 高雄市後勁溪總量管制區涵蓋行政區域範圍	123
表 24 製程或生產產品之原(物)料規定	125
表 25 高雄市後勁溪放流水氨氮管制限值	125
表 26 新竹市轄內客雅溪及三姓溪涵蓋行政區範圍	127
表 27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修訂現況	130
表 28 環境影響評估法規修訂現況	146

圖 目 錄

	頁次
圖 1 清淨空氣行動計畫策略主軸	55
圖 2 空氣污染減量行動督導聯繫會報組織架構	56
圖 3 國內各類污染源對 PM _{2.5} 濃度影響比率	62
圖 4 桃園市新街溪及埔心河流域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區特定承受水體	106
圖 5 彰化縣東西二、三圳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區範圍	110
圖 6 臺中市詹厝園圳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區範圍	112
圖 7 大安圳幹線區域範圍	115
圖 8 新北市轄內塔寮坑溪及其支流排水涵蓋範圍	118
圖 9 臺南市三爺溪污染管制區範圍-北側	120
圖 10 臺南市三爺溪污染管制區範圍-南側	121
圖 11 高雄市後勁溪總量管制區域圖	124
圖 12 高雄市後勁溪特定承受水體	124
圖 13 新竹市轄內客雅溪及三姓溪涵蓋範圍	127

第一章 前言

隨著時代的進步，國人對環境保護愈加重視，我國中央環保法規管制亦日趨嚴格，近年來與產業相關的環保規定及標準要求，已逐漸影響產業之發展方向；然國家發展政策是整體考量，無法偏廢任何一個重要環節。我國永續發展策略中的三大支柱為經濟、社會、環境，經濟部工業局(下稱本局)歷年來協助產業致力於降低對環境之影響，強調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經營，兼顧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的雙贏目標。

近年縣市環保主管機關為符合地方特性、提升當地環境品質，依據環保法令之母法授權，陸續訂定地方加嚴之排放標準，產業往往因資訊不足或未能及時掌握法規動態，錯失與環保主管機關之溝通時機，導致環保法規公告後，造成產業窒礙難行之衝擊。

本局「產業綠色技術提升計畫」彙整環保單位 106 年度專案計畫招標文件資料、相關環保會議、蒐集新聞訊息及近 2 年(105~106 年度)環保主管機關制(修)訂法規專案計畫成果，包括空氣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及環境影響評估等法規領域，彙整為「106 年度環保法規趨勢分析報告」(下稱本報告)，以協助產業適時掌握環保法規管制動態，爭取合理且可行之適當法規權益，使產業及早因應環保法規趨勢並投入相關改善措施，以符合環保法規與國民對生活品質與健康提升之期待。

第二章 環保法規研訂趨勢分析

2.1 空氣污染防治法規

近年由於我國部份地區空氣品質較差且空氣能見度低，中國霧霾等相關議題近年仍持續發酵，部分地方政府、立委及環保團體給予環保單位更多管制之壓力與期待，故近年環保署新增與修正許多有關 PM_{2.5} 之管制措施。

觀察環保單位於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制(修)訂方向，中央主管機關(環保署)主要朝推動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加強細懸浮微粒(以下簡稱 PM_{2.5})管制及調整空氣品質防制區、許可制度及空氣品質緊急惡化時之應變等據以修正或完備相關法規，地方主管機關(縣市政府環保局)則朝向加嚴重點業別排放標準、禁燒或管制生煤與石油焦等方向，對 PM_{2.5} 相關議題朝向修正為更嚴格或強制性之規定。

今年最值得關注之議題，係環保署為強化空氣品質嚴重惡化及預警措施，已於 6 月 9 日公告實施「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除新增細懸浮微粒(PM_{2.5})為管制污染物，同時根據原預警原則細分預警及嚴重惡化等級，並修正各級應變管制綱領。依照本案之預警條件及配合措施，達到預警標準時，固定污染源須配合執行自主降載、減產等因應措施，然本案訂定之標準與台灣大氣環境背景值相近，因此可能造成產業頻繁降載、減產之情形發生，對產業影響甚鉅。建議業者應注意相關管制措施及時程，以提前因應。

空氣污染管制相關法規共計 32 案，其中 22 案「啟動法制程序之法規」(屬於研議以上，即將或正在法制流程中)，10 案屬「後續修訂(研議中)之法規」(屬於研議中且尚未於短期進入法制流程者)。本報告依各草案研擬與制(修)訂進度，分為「正在動作中」及「後續修訂(研議中)之法規」2 階段，依照重要性介紹之優先序位，係採以下 4 層歸類，分別為：

第 1 層：法律層級/位階(法律>法規命令>具法規命令性質公告>一般公告)

第 2 層：法規主管機關(中央>地方)

第 3 層：法制作業進程(正式發布>立院/議會審議>研商公聽>研商>研議)

第 4 層：上述狀況相同/類似者，則依最新動態日期之時間排序(先>後)排序。

彙整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制(修)訂現況如表 1，以下就相關法規之背景說明及修正重點、最新動態等內容，說明如後。

表 1 空氣污染防制法規修訂現況

更新日期：106.6.15

序 號	法制 層級	法(律)規 名稱	制(修)訂概況		管制對象	主要修訂內容
			法制 作業進程	最新動態 日期		
1	法律	空氣污染防 制法第 12 條 修正	☒ 立院審議 ☐ 正式發布	105.3.24	總量管制區內 之固定污染源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社福衛環委員會中，部分立委提出母法第 12 條修正案，刪除「會同經濟部」之文字內容，修正為「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實施」，另亦有改為「會商有關機關」或其他類似提案。
2	法律	臺中市公私 場所管制生 煤及禁用石 油焦自治條 例	☒ 研議 ☒ 預告 ☒ 研商公聽 ☒ 議會審議 ☒ 正式發布 ☒ 中央備查	105.1.26	臺中市轄內之 公私場所固定 污染源	1. 自公布日起，不再核發新設固定污染源生煤使用許可證。已核發之既存固定污染源，應配合環保局每 3 年重新檢討之空氣品質狀況，減少生煤使用之比例，以生煤為原料者，不在此限。 2. 經環保局公告「臺中市第 1 批應訂定自主管理計畫規劃減量目標及執行排放量管理之公私場所」，應於公布日起 6 個月後改用高品質燃燒效率較佳之生煤為燃料。 3. 自公布日起，不再核發固定污染源石油焦使用許可證。以石油焦為原料者，不在此限。 4. 使用生煤或石油焦為原料者，應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且應報經環保局核定，並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公告之排放標準。

序 號	法制 層級	法(律)規 名稱	制(修)訂概況		管制對象	主要修訂內容
			法制 作業進程	最新動態 日期		
						5. 公私場所之生煤堆置場所，應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起以封閉式建築物為限。
3	法律	彰化縣公私場所使用高污染特性燃料自治條例	☒ 研議 ☒ 預告 ☒ 研商公聽 ☒ 縣府審議 ☒ 議會審議 ☒ 中央核定 ☐ 正式發布	105.10.27	使用高污染特性燃料之業者	1.TSP 由 50mg/Nm ³ 降為 10mg/Nm ³ 2.SOx 由 300ppm 降為 20ppm 3.NOx 由 350ppm 降為 40ppm 4.戴奧辛、鉛、鎘及相關化合物不得檢出。
4	法律	雲林縣工商廠場禁止使用生煤及石油焦自治條例	☒ 研議 ☒ 預告 ☒ 研商公聽 ☒ 議會審議 ☒ 中央核定 ☐ 正式發布	104.9.7 環保署函告無效，雲林縣修正再送審	雲林縣使用生煤及石油焦之固定污染源	1. 轄內使用生煤及石油焦為燃料之固定污染源，自公布 1 年後不得使用石油焦，2 年後不得使用生煤。 2. 公布日起不再核發固定污染源生煤使用許可證。已核發之許可證自公布起 2 年內不核發展延、異動、變更等許可證；有效期限未屆滿者，自施行日起 2 年後失效。 3. 自公布起，不再核發固定污染源石油焦使用許可證。已核發之許可證自施行日起 1 年內不核發展延、異動、變更等許可證；有效期限未屆滿者，自施行日起 1 年後失效。
5	法規命令	陶瓷業噴霧乾燥機粒狀污染物排放標準修正	☒ 研議 ☒ 預告 ☒ 研商公聽 ☒ 正式發布	105.11.8	全國陶瓷業 (約 103 家)	1. 修正標準名稱：將該標準名稱修改為「陶瓷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2. 增列管制範圍：將燒成窯製程納入管制範圍。 3. 修正排放濃度：粒狀污染物排放濃度小於或等於 30mg/m ³ ；氮氧化物排放濃度小於或等於

序 號	法制 層級	法(律)規 名稱	制(修)訂概況		管制對象	主要修訂內容
			法制 作業進程	最新動態 日期		
						30ppm。 4. 刪除測定方法。
6	法規 命令	固定污染源 設置與操作 許可管理辦 法修正	☒ 研議 ☒ 預告 ☒ 研商公聽 ☒ 正式發布	106.2.13	全國 固定污染源	1. 調整變更規模門檻與公告新(增)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規模一致。 2. 比照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規定，增列公私場所依法定期限向審核機關提出許可證展延申請，但審核機關未於原許可證失效前作成准駁決定者，公私場所得繼續依原許可內容進行設置或操作之依據。 3. 比照 101 年修正發布之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規定，增列公私場所計算揮發性有機物年許可排放量推估依據，並明確定義異動前後排放量推估應以相同推估依據結果檢視。
7	法規 命令	固定污染源 戴奧辛排放 標準	☒ 研議 ☒ 預告 ☒ 研商公聽 ☐ 正式發布	105.10.12	固定污染源	配合固定污染源排放標準，修訂燃燒過程排氣含氧百分率，如無特別規定者以 6% 為參考基準。
8	法規 命令	中小型廢棄 物焚化爐戴 奧辛管制排 放標準	☒ 研議 ☒ 預告 ☒ 研商公聽 ☐ 正式發布	105.10.12	事業廢棄物焚 化爐及設計處 理量未達 10 公噸/小時之 一般廢棄物焚 化爐	1. 使用與廢棄物性質相近之物質作為燃料或輔助燃料之固定污染源，規範排氣含氧百分率以 6% 為參考基準。 2. 既存焚化爐已全面適用本標準，不再適用改善緩衝期規定。
9	法規 命令	水泥業空氣 污染物排放 標準修正	☒ 研議 ☐ 預告 ☐ 研商公聽 ☐ 正式發布	研議中	全國水泥業 (9 家)	環保署尚修正草案中。預期將會加嚴粒狀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並新增空氣中重金屬(氟化物、汞及鉻)管制項目。
10	法規 命令	空氣品質嚴 重惡化緊急 防制辦法修	☒ 研議 ☒ 研商 ☒ 預告	106.06.09	全國(包含交 通工具之使 用、公私場所	1. 增訂空氣品質嚴重惡化之定義。 2. 簡化並修正準備發布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程序。

序 號	法制 層級	法(律)規 名稱	制(修)訂概況		管制對象	主要修訂內容
			法制 作業進程	最新動態 日期		
		正	☒ 研商公聽 ☒ 正式發布		空氣污染物之 排放及機關、 學校之活動 (等)	3. 定明空氣品質預警及嚴重惡化啟動機制，並簡化發布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門檻。 4. 修正文字內容及通報媒體應用方式。 5. 要求各地方政府將區域防制措施納入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書。增訂預警等級空氣品質警告區域污染源管制要領，同時修訂初級、中級及緊急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區域污染源管制要領內容與名稱。 6. 修正直轄市、縣(市)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設立時機。 7. 修正氣象資料蒐集密度。 8. 修訂降低及解除空氣品質嚴重惡化及預警等級規範。
11	法規 命令	固定污染源 空氣污染防 制費收費費 率公告事項 附表修正	☒ 研議 ☒ 研商 ☒ 預告 ☒ 研商公聽 ☒ 正式發布	106.05.31	公私場所	1. 調升第 1 季(即 1 月至 3 月)、第 4 季(即 10 月至 12 月)之秋冬季節費率，即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除適用基本費率以外之公私場所，其費率平均提高每公斤 2 元，揮發性有機物則平均提高每公斤 5 元。 2. 第 1 季、第 4 季各污染物排放量調整至第 2 季、第 3 季者，倘其季排放量較 103 年至 105 年相同季別之平均排放量低於 90% 者，則申報的空污費排放量維持適用原費率之優惠規定。
12	法規 命令	宜蘭縣水泥 業空氣污染 排放標準	☒ 研議 ☒ 預告 ☒ 研商公聽 ☒ 中央核定 ☒ 正式發布	105.6.1	宜蘭縣水泥業 (4 家)	修訂水泥業旋窯預熱機、生料磨及熟料冷卻機之粒狀物及 NO _x 排放標準。

序 號	法制 層級	法(律)規 名稱	制(修)訂概況		管制對象	主要修訂內容
			法制 作業進程	最新動態 日期		
13	法規 命令	臺中市鋼鐵 業空氣污染 物排放標準	☒ 研議 ☒ 預告 ☒ 研商公聽 ☐ 議會審議 ☐ 中央核定 ☐ 正式發布	104.10.8	從事生產各種 鋼鐵產品且具 燒結工場、煉 焦工場、高爐 工場、轉爐工 場、電弧爐及 熱軋工場其中 之一者	1. 授權依據增加空氣污染防治法 第 22 條第 2 項，俾據以公告指 定應定期檢測有害空氣污染物 之污染源。 2. 加嚴排放標準限值，並調整附表 欄位。 3. 指定電弧爐及燒結工廠定期檢 測細懸浮微粒(PM _{2.5})及重金屬。 4. 原料貯存場所空氣污染物排放 標準之第 2 階段施行日期修正為 107 年 12 月 31 日。
14	法規 命令	臺中市鍋爐 空氣污染 物排放標準	☒ 研議 ☒ 預告 ☒ 研商公聽 ☒ 縣府審議 ☒ 議會審議 ☒ 中央核定 ☒ 正式發布	106.6.20	臺中市轄內之 鍋爐： 1. 新設污染 源不分規 模大小，適 用相同之 標準。 2. 既存污染 源且總設 計或總實 際輸入熱 值未達 153 萬仟卡/小 時，或總設 計或總實 際蒸氣蒸 發量未達 2 公噸/小時 者，自本標 準中排除。	1. 粒狀污染物排放標準： (1) 氣體燃料：10 mg/Nm ³ (2) 液體燃料：50 mg/Nm ³ ；10 mg/Nm ³ (無法符合標準，且經 環保局審查核可者) (3) 固體燃料：50 mg/Nm ³ ；30 mg/Nm ³ ；10 mg/Nm ³ (依燃 料、熱值或蒸發量不同有異) 2. 硫氧化物(SO _x ，以 SO ₂ 表示)排 放標準： (1) 氣體燃料：15ppm (2) 液體燃料：125ppm；15ppm(無 法符合標準，且經環保局審 查核可者) (3) 固體燃料：125 ppm；35 ppm；25 ppm；15 ppm(依燃 料、熱值或蒸發量不同有異) 3. 氮氧化物(NO _x ，以 NO ₂ 表示)排 放標準： 固體燃料：280 ppm；180 ppm；30 ppm(依燃料、熱值 或蒸發量不同有異) 4. 戴奧辛排放標準： (1) 氣體燃料：0.1 ng-TEQ/Nm ³

序 號	法制 層級	法(律)規 名稱	制(修)訂概況		管制對象	主要修訂內容
			法制 作業進程	最新動態 日期		
						(2) 液體燃料：0.1 ng-TEQ/Nm ³ (3) 固體燃料：0.1 ng-TEQ/Nm ³ ； 0.5 ng-TEQ/Nm ³ (依燃料、熱 值或蒸發量不同有異)
15	法規 命令	彰化縣電力 設施空氣污 染物排放標 準	☒ 研議 ☒ 預告 ☒ 研商公聽 ☒ 縣府審議 ☒ 議會審議 ☒ 中央核定 ☐ 正式發布	105.8.3	彰化縣公私場 所之固定污染 源電力設施	1. 加嚴粒狀污染物中 PM _{2.5} 排放標 準為 5 mg/Nm ³ 。 2. 排放管道不得檢出重金屬及戴 奧辛等污染物。
16	法規 命令	彰化縣鍋爐 製程空氣污 染物排放標 準	☒ 研議 ☒ 預告 ☒ 研商公聽 ☒ 縣府審議 ☒ 議會審議 ☒ 中央核定 ☒ 正式發布	105.6.16	彰化縣設有鍋 爐蒸氣產生程 序、熱媒加熱 程序工廠且符 合下列條件之 一： <u>鍋爐蒸氣產生 程序</u> 1. 同排放口 鍋爐輸入 熱值 385 萬 仟卡/小時 以上。 2. 同排放口 鍋爐蒸氣 蒸發量 5 公 噸/小時以 上。 <u>熱媒加熱程序</u> 1. 同排放口 鍋爐輸入 熱值 153~385 萬 仟卡/小時	1. 粒狀污 染物排放標準為 50 mg/Nm ³ 。 (1) 第 1 類既存污染源自發布後 1 年施行。 (2) 第 2 類既存污染源自發布後 1 年 6 個月施行。 (3) 新設污染源自發布日施行 2. 硫氧化物(SO _x ，以 SO ₂ 表示)排 放標準為 200 ppm。 (1) 第 1 類新設污染源自發布日 施行。 (2) 第 1 類既存污染源自發布後 1 年施行。

序 號	法制 層級	法(律)規 名稱	制(修)訂概況		管制對象	主要修訂內容
			法制 作業進程	最新動態 日期		
					者 2. 同一排放 口之鍋爐 蒸氣蒸發 量 2~5 公噸 /小時者	
17	法規 命令	雲林縣設備 元件揮發性 有機物管制 及排放標準	☒ 研議 ☒ 預告 ☒ 研商公聽 ☒ 中央核定 ☒ 正式發布	105.6.1	雲林縣具設備 元件之固定污 染源	1. 施行日至 105.12.31 止，公私場所 許可證登載之 VOCs 年排放量總 和大於 15 公噸以上者，淨檢測值 不得大於 2,000ppm。 2. 106.1.1 起所有公私場所淨檢測 值不得大於 1,000ppm。 3. 公私場所設備元件洩漏淨檢測值 達 1,000~10,000ppm 者，自發現 24 小時內完成修護方可免罰。
18	法規 命令	雲林縣總氣 量空氣污染 物排放標準	☒ 研議 ☒ 預告 ☒ 研商公聽 ☒ 議會審議 ☒ 中央核定 ☒ 正式發布	106.6.9	雲林縣排放氟 化物之固定污 染源	排放管道總氣量排放標準 5mg/Nm ³ 。
19	法規 命令	高雄市燃燒 設備空氣污 染物排放標 準	☒ 研議 ☒ 預告 ☒ 研商公聽 ☒ 議會審議 ☒ 中央核定 ☒ 正式發布	106.7.1	高雄市燃燒設 備之固定污染 源	1. 加嚴燃燒設備，如鍋爐、加熱爐、 熔解爐、坩鍋爐或反射爐等設備 之排放標準。 2. 硫氧化物之排放標準為 100ppm；氮氧化物為 150ppm。 3. 新設燃燒設備自發布日施行；既 存燃燒設備自 107 年 7 月 1 日施 行。
20	法規 命令	高雄市水泥 業空氣污染 物排放標準	☒ 研議 ☒ 預告 ☒ 研商公聽 ☒ 議會審議 ☒ 中央核定 ☒ 正式發布	106.7.6	高雄市水泥業 之固定污染源	1. 粒狀污染物 (1) 既設之旋窯預熱機及生料 磨：24 小時內量測值，6 分鐘 紀錄值高於不透光率 20%之 累積時間不得超過 2 小時，發 布日 1 年後，24 小時內量測

序 號	法制 層級	法(律)規 名稱	制(修)訂概況		管制對象	主要修訂內容
			法制 作業進程	最新動態 日期		
						值，6 分鐘紀錄值高於不透光率 15%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 1 小時 (2) 既設之熟料冷卻機：24 小時內量測值，6 分鐘紀錄值高於不透光率 10%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 2 小時，發布日 1 年後，24 小時內量測值，6 分鐘紀錄值高於不透光率 10%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 1 小時 (3) 新設之旋窯預熱機及生料磨：24 小時內量測值，6 分鐘紀錄值高於不透光率 15%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 1 小時。 (4) 新設之熟料冷卻機：24 小時內量測值，6 分鐘紀錄值高於不透光率 10%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 1 小時。 2. 氮氧化物 (1) 既設之旋窯預熱機及生料磨：24 小時內監測平均值應小於 350ppm，發布日 1 年後，每 2 小時監測平均值應小於 250ppm。 (2) 新設之旋窯預熱機及生料磨：每 2 小時監測平均值應小於 250ppm。 3. 異味污染物 (1) 煙囪高度<18m：500ppm (2) 18m< 煙 囪 高 度 <50m：1,000ppm (3) 煙囪高度>50m：2,000ppm
21	法規 命令	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	☒ 研議 ☒ 預告 ☒ 研商公聽	104.6.30	高屏地區既存固定污染源者許可排放量達	1. 公私場所進行既存固定污染源排放量確認，並於 105.6.29 前，依「既存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

序 號	法制 層級	法(律)規 名稱	制(修)訂概況		管制對象	主要修訂內容
			法制 作業進程	最新動態 日期		
			☒ 正式發布		下列規模之一者： TSP $\geq$ 10 噸/年 SO _x $\geq$ 10 噸/年 NO _x $\geq$ 5 噸/年 VOCs $\geq$ 5 噸/年 或自願參與者，管制對象約 600 餘家	認可準則」第 3 條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認可排放量。 2. 地方主管機關受理認可排放量申請、指定削減，藉由「空氣污染物削減量差額管理平台」查核。 3. 公私場所依據「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及交易辦法」進行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及交易。 4. 第 1 期程 3 年，指定削減為 5%。 5. 第 1 期程結束前半年，檢討執行結果，並訂定第 2 期程減量目標及調整作法。
22	一般 公告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申報空氣污染防治費之揮發性有機物之行業製程排放係數、操作單元(含設備元件)排放係數、控制效率及其他計量規定修正	☒ 研議 ☒ 研商 ☒ 預告 ☒ 研商公聽 ☒ 正式發布	105.7.25	全產業申報 VOCs 空氣污染防治費者	1. 修訂行業製程排放係數：新增歲修計量方式。 2. 修訂操作單元排放係數：新增冷卻水塔、儲槽清洗計量方式。
補充	-	清淨空氣行動計畫	☒ 研議 ☒ 正式發布	105.11.16	與全國各種污染源皆有關	1. 環保署啟動「空氣污染減量行動督導聯繫會報」並擬定「清淨空氣行動計畫」，跨部會整合能源、產業、交通、農業及國土規劃及教育等面向著手，減少空氣污染排放量。 2. 為達成空氣品質改善目標，於 105 年 11 月 16 日加速「清淨空氣行動計畫(104 至 109 年)」，提

序 號	法制 層級	法(律)規 名稱	制(修)訂概況		管制對象	主要修訂內容
			法制 作業進程	最新動態 日期		
						前於 108 年完成。 3. 增加「防制煙塵掃除 PM _{2.5} 」行動措施，推動強化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改變燃料(鍋爐重油改柴油、天然氣等)、改變風俗習慣(燒香、金紙、鞭炮)、防制河川揚塵、裸露地揚塵(含道路揚塵)、營建及堆置揚塵、管制餐飲油煙、大客貨車黑煙、農業廢棄物燃燒排煙及機車青白煙等。

後續修訂重點法規（研擬中）：

1. 半導體製造業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修正
2.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修正
3. 廢棄物焚化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修正
4. 磚瓦窯業開放式隧道窯粒狀污染物排放標準
5. 鉛二次冶煉廠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修正
6. 瀝青拌合業粒狀污染物排放標準修正
7. 熱風乾燥機粒狀污染物排放標準修正
8.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排放係數及控制效率規定修
9. 空氣污染防制法-固定污染源修正趨勢
10. 有害空氣污染物相關規範訂定

資料來源：

1. 環保署環保法規網頁(<http://a0-oaout.epa.gov.tw/law/index.aspx?MenuType=12&PageCount=10>)與會議資料
2. 本局會議資料
3. 本計畫彙整

一、空氣污染防制法第12條修正(立法院審議中)

(一)法規內容摘述

空氣污染防制法自 64 年 5 月 23 日公布施行後，歷經 8 次修正，最近一次於 101 年 12 月 19 日修正施行，其中第 8 條至第 12 條有關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之規定係於 88 年 1 月 20 日修正時納入規範。依據本法第 12 條規定，總量管制須會同經濟部方能分期分區公告實施。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中，

部分立委鑑於現行空氣污染防制法權責劃分已不合時宜，防制功能不彰，致使中南部民眾飽受空氣污染之苦，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12 條及第 28 條條文修正草案」，認為應將管制權責回歸環保機關，尤其應授與地方環保機關更大權限，方能因地制宜，解決各縣市狀況不一的空污問題。上述提案建議刪除有關「會同經濟部」之文字內容，修正為「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實施」，另以往亦曾有將「會同經濟部」修正為「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後分期分區公告實施」或將「會同」改為「會商」等類似之版本。

(二)最新動態

經本局與產業代表及公協會等多次會商討論結果顯示，現行空污總量管制計畫仍有諸多爭議，且配套仍不完備，產業界普遍認為實施空污總量管制計畫，對產業造成的負面影響如：不利新投資案設廠、增加事業經營之不確定性、變相懲罰優質企業等，對我國經濟發展影響甚鉅。基於為產業把關之立場，本局建議維持空污法第 12 條原文，由環保署會同經濟部，分期分區公告實施為宜。

本局多次建議環保署應兼顧產業生存發展，且總量管制非萬靈丹，並非改善我國空氣品質唯一措施，應多方著手。行政院於 104 年 8 月 19 日核定「清淨空氣行動計畫」，整合跨部會能量，由各面向共同推動空氣污染改善工作，其中，經濟部配合朝電力業、移動源及其他固定源污染改善方向努力。

(三)建議產業因應方向

目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12 條修正案仍於立法院審議中，本局將持續關注後續發展，建議產業及公協會亦應同步關注，並於政府相關研商/公聽會議場合，或立委諮詢意見時，能踴躍具體表達務實意見。此外，除高屏地區已實施空污總量管制，部分縣市政府亦有意願主動加入總量管制區，建議產業應留意相關訊息，並與本局及所屬公協會保持聯繫，以掌握相關會議資訊、輔導資源等，俾免權益受損。

二、臺中市公私場所管制生煤及禁用石油焦自治條例(正式發布實施)

(一)法規內容摘述

依據國內外及世界衛生組織相關研究，以生煤及石油焦作為燃料使用為PM_{2.5}的主要來源，因PM_{2.5}比表面積大，容易吸附有毒物質，如重金屬、戴奧辛、多環芳烴有機物及有毒微生物等，且PM_{2.5}體積小於2.5微米，可以穿透肺泡直接進入血管中隨著血液循環全身，對呼吸系統和心血管系統造成傷害，導致哮喘、肺癌、心血管疾病、出生缺陷和過早死亡。

臺中市103年PM_{2.5}自動測站年均濃度約26.98μg/Nm³，此數值超過WHO標準1.8倍，仍須減少12μg/Nm³始能符合空氣品質標準15μg/Nm³，PM_{2.5}除30%(此為臺中市資料，可能與環保署資料不符)為境外傳輸所貢獻，其餘均為臺中市轄內交通車輛、工廠、工地、裸露地及露天燃燒等所造成。統計臺中市固定污染源燃燒生煤所產生之粒狀物、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分別約占列管固定污染源排放總量之48%、90%及85%。

環境基本法第22條揭示：「各級政府應積極研究、建立環境與健康風險評估制度，採預防及醫療保健措施，降低健康風險，預防及減輕與環境有關之疾病」，臺中市環保局特制定本自治條例管制生煤及禁用石油焦，降低細懸浮微粒濃度、空氣污染物及溫室氣體排放量、藉以改善空氣品質、維護民眾健康，草案重點如下：

(1) 管制生煤及石油焦使用許可事項

自公布日起，不再核發新設固定污染源生煤及石油焦使用許可證，以生煤及石油焦為原料者，不在此限。已核發生煤使用許可證之既存固定污染源，應配合環保局每3年重新檢討之空氣品質狀況，減少生煤使用之比例。

104年3月20日公告「臺中市第一批應訂定自主管理計畫規劃減量目標及執行排放量管理之公私場所」之指定公告對象，應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日起6個月後，改用高品質燃燒效率較佳之生煤為燃料。

(2) 使用生煤或石油焦為原料之管制規定

使用生煤或石油焦為原料者，應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且應報經環保局核定，並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公告之排放標準。

以生煤或石油焦為原料者，若產品以光能、熱能、蒸氣、電能等形式存在，視為燃燒反應並認定為燃料之使用。如：鋼鐵業以生煤作為氧化或還原劑用於煉鋼，排除石油焦禁用或生煤使用管制條件，惟其應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並符合排放標準。

(3) 使用或販賣生煤者之堆置場防制措施規定

公私場所生煤堆置場所，應於107年12月31日起，以封閉式建築物為限。

(二)最新動態

本案已由臺中市環境保護局於105年1月26日公告實施，由於該法案不具有罰則，故目前已送中央備查，造成部分使用生煤及石油焦之廠商衝擊與壓力。

由於本案與經濟部能源局業務相關，能源局建議環保主管機關應考量合理性、現有技術可行性及成本效益等，以利日後法之施行並兼顧國家經濟發展，然本案尚有適法性之疑慮：

- (1) 依憲法第111條規定，其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屬於中央權責；近來部分縣市政府所提自治條例(草案)，雖多與環保與公共安全有關，但所涉及事務如有全國一致之必要，仍宜由中央主管機關就全國整體性訂定法規管理。
- (2) 依據「能源管理法」第1條規定，我國能源發展應確保全國能源供應穩定及安全，考量環境衝擊及兼顧經濟發展；同法第6條：「能源供應事業經營能源業務，應遵行中央主管機關關於能源之調節、限制、禁止之規定」，明確揭示能源業務之調節、限制、禁止權限係由該法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

主管。

- (3)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8條規定，「使用生煤、石油焦」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之法定程序「申請許可」及「申報」，而該法第30條規定，生煤、石油焦並非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使用之物質。因此，在現行法制下，業者依相關規定經許可使用生煤、石油焦時，如已符合排放標準，應無違法；而地方自治條例如明定「禁止使用生煤、石油焦」，恐有違反中央法規之虞。

(三)建議產業因應方向

目前我國針對PM_{2.5}之長期管制趨勢而言，建議廠商審慎考量評估經濟層面之可行性，在能力所及情況下，應考量以清淨能源達成前端源頭改善，俾免後端污染防制處理壓力與成本。

三、彰化縣公私場所使用高污染特性燃料自治條例(中央核定中)

(一)法規內容摘述

粒狀污染物由 50mg/Nm³ 降為 10mg/Nm³、硫氧化物由 300ppm 降為 20ppm、氮氧化物由 350ppm 降為 40ppm；戴奧辛、鉛、鎘及相關化合物則是不得檢出。

(二)最新動態

本案於 105 年 7 月彰化縣議會通過，105 年 8 月送環保署核備，惟本案因涉及依空氣污染防制法加嚴標準之訂定，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空氣污染防制法加嚴排放標準之作業流程」規定，應先確認已踐行處理程序並提送相關資料，以及其中未符合排放標準逾期改善者廢止許可證，需釐清其性質是否屬「裁罰性不利處分」或「行政管制措施」等程序性疑義，環保署爰 105 年 10 月 27 日函請彰化縣政府釐清後再提報，並未就自治條例實質內容審議。

(三)建議產業因應方向

廠商應提前瞭解評估可否使用更低污染性之燃料，甚至其他種類之清潔燃料之可行性，方為一勞永逸之法，其次方考慮是否加裝末端防制設備，並注意相關法規制定訊息及時程，以針對草案內容予以提前因應。

本案加嚴彰化縣環保局應與相關廠商進行協商、確認其可行性，針對不得檢出的幾個項目建議應考慮背景值和現行技術發展，否則將有執行層面上之困難。

四、雲林縣工商廠場禁止使用生煤及石油焦自治條例草案(中央核定中)

(一)背景說明及修正重點

雲林縣為 PM_{2.5} 污染嚴重之縣市，除 40% 為境外傳輸，其餘均為縣內工廠、工地、露天燃燒及交通車輛所造成。依國內相關研究、健康風險評估與模擬分析模式所得結果，使用生煤及石油焦作為燃料除了是細懸浮微粒的主要來源，燒煤可能產生戴奧辛及重金屬；而石油焦的高含碳量、含硫量、含氮量除了排放大量硫氧化物、硫氧化物與二氧化碳，還包括大量的 PM₁₀ 和 PM_{2.5} 粒狀物以及大量重金屬和多環芳烴有機物。環保署於民國 92 年即公告生煤、石油焦為「易致空氣污染物質」，因高含硫份之石化燃料過程產生的硫氧化物排放量大，衍生酸雨、PM_{2.5} 等衍生性污染。

我國空污法針對固定源及車輛排氣等訂定排放標準，係屬於管末管制方式，長期且大量排放仍將對環境造成嚴重負荷，因此雲林縣政府認為若要對現有空氣品質有所改善，仍是需從使用的燃料(源頭)進行管制才有明顯效果，故特制訂本草案。

據雲林縣政府統計，雲林縣於 102 年年生煤用量約 1,400 萬公噸，佔全國 22%，硫含量偏高的石油焦用量約 26 萬噸，高硫份燃料油用量約 5 萬公噸/年，故雲林縣政府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6 條規定，已訂定「雲林縣固定污染源使用燃料管制自治條例草案」；，草案重點如下：

1. 雲林縣轄內使用生煤及石油焦為燃料之工商廠場固定污染源，自本自治條例施行日起1年後不得使用石油焦，2年後不得使用生煤。
2.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起，本府不再核發固定污染源生煤使用許可證。已核發之許可證自施行日起2年內不核發展延、異動、變更等許可證；有效期限未屆滿者，自施行日起2年後失效。
3.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起，本府不再核發固定污染源石油焦使用許可證。已核發之許可證自施行日起1年內不核發展延、異動、變更等許可證；有效期限未屆滿者，自施行日起1年後失效。

(二)最新動態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已於 103 年 4 月 14 日召開公聽會，與會業者表示實施時間過於緊迫，燃料採購換約因應不及，行政程序有待修正，希望暫緩、延後 2~3 年後實施。雲林縣環境保護局表示為降低對企業衝擊，將再研討是否調整管制策略，惟「全面禁燒生煤及石油焦」管制方向不變，後雲林縣議會於 104 年 5 月通過「雲林縣工商廠場禁止使用生煤及石油焦自治條例」，並於 104 年 6 月 10 日公布，並於 104 年 6 月 12 日函請環保署備查。

環保署於 104 年 6 月 24 日邀集相關中央機關及法律、環境工程專家召開研商會議後，於 7 月 17 日函請雲林縣政府補充說明，經雲林縣政府於 7 月 30 日函送補充說明後，環保署再於 8 月 7 日函請經濟部、內政部及法務部提供意見。環保署就各部會函復之意見綜合判斷後，認為本自治條例規範事項非僅涉及環境保護，尚包括具有全國一致性質之能源政策與能源事務，而「能源管理法」已明示屬中央之權限，不得再由地方訂定自治條例，故該自治條例第 3 條及第 4 條抵觸「地方制度法」第 25 條「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得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制定自治法規。」。「空氣污染防制法」對於管制空氣污染有兩個手段，多數採取訂定排放標準管制末端排放；另一種係採許可制，針對較易產生空污的燃料，規定須取得許可才能使用，依空污法第 28 條訂定的生煤、石油焦許可證管理辦法，乃賦予人民公法上申請之權利。惟該自治條例第 3 條及第 4 條採取「全面

禁止」管制規範，剝奪本條直接賦予人民請求核發許可之權利，環保署乃於 104 年 9 月 7 日依「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規定予以函告無效。

(三)建議產業因應方向

本案預計影響雲林縣使用生煤共計 21 家工廠。由於本案尚未經環保署再次正式確認是否有效之結論，故建議雲林縣使用生煤與石油焦之轄內廠商，仍應密切觀察本案最新進度，並提前思考調整能源使用可行性等因應對策，以備萬全。

五、陶瓷業噴霧乾燥機粒狀污染物排放標準修正(正式發布實施)

(一)法規內容摘述

環保署已於82年12月24日日發布施行「陶瓷業噴霧乾燥機粒狀污染物排放標準」，施行期間除88年間配合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法令依據外，至今已22年未檢討修正排放標準值。環保署鑒於國際間管制陶瓷業空氣污染物及排放標準趨於嚴格，且國內空氣污染防制技術日益成熟，其中粒狀污染物中細懸浮微粒(PM_{2.5})佔約7成以上，易隨呼吸進入體造成影響，為進一步改善空氣品質及維護國人健康，爰擬具本標準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1. 因應新增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氟化物等空氣污染物管制標準，本標準名稱修正為「陶瓷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2. 考量陶瓷業製程特性，擴大本標準適用對象，除原有噴霧乾燥機，另將乾燥設備與燒成窯納入本標準管制範圍，加強整體製程排放標準之管制效力。
3. 增訂新設污染源、既存污染源、噴霧乾燥機、乾燥設備及燒成窯等之名詞定義。
4. 鑒於多數陶瓷業者為提升產品品質已使用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且國內

空氣污染物管末處理技術日漸成熟，為加強粒狀污染物之管制效力，加嚴粒狀污染物排放濃度標準。新設污染源粒狀污染物排放濃度標準限值為 30 mg/Nm^3 ，於發布日生效；既存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粒狀污染物排放濃度標準限值為 100 mg/Nm^3 ，發布日起2年後加嚴至 50 mg/Nm^3 。

5. 陶瓷業之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排放須符合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排氣中之氧氣百分率以6%氧氣為參考基準。考量陶瓷業排氣中含氧百分率約為17~19%，本標準增訂硫氧化物、氮氧化物之排放濃度標準，並自發布日起生效，標準限值皆自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換算，並無加嚴。其中，新設污染源硫氧化物排放濃度標準限值為20 ppm 及氮氧化物為30 ppm；既存污染源使用氣體燃料者硫氧化物排放濃度標準限值為20 ppm，使用液體燃料者硫氧化物排放濃度標準限值為60 ppm；既存污染源氮氧化物排放濃度標準限值為60 ppm。
6. 考量氟化物屬本法所定之毒性污染物，具長期累積性及慢性危害等造成人體健康之影響，且易造成農作物公害糾紛問題。爰依據農委會農害研究報告與污染物擴散模擬，並考量可行防制技術，增訂氟化物之排放濃度標準，新設污染源氟化物排放濃度標準限值為 5 mg/Nm^3 ，於發布日生效；既存污染源自發布日起氟化物排放濃度標準限值為 10 mg/Nm^3 ，發布日2年後加嚴至 5 mg/Nm^3 。
7. 參考我國固定污染源最佳可行控制技術附表所列陶瓷製品(瓷磚)製造程序及陶土/黏土加工處理程序之含氧率校正規定，以統一修訂現行標準附表含氧校正參考基準值。

(二)最新動態

本案由環保署於105年11月8日正式發布，並須於107年11月8日符合本標準。

(三)建議產業因應方向

建議既設廠商應先掌握自廠排放狀況，確認是否能符合加嚴標準值，

若產業無法達成，則先進行廠內製程檢討改善，同時應強化相關防制設施操作維護及保養，維持防制設備之最佳效能，必要時再新增管末污染防制設備(如增設靜電集塵或袋式集塵等高效防制設備)，如因故未能於 107 年 11 月 8 日符合本標準者，應於同年 5 月 11 日(發布日 1 年 6 個月)前檢具其空氣污染物防制措施種類、設計圖說及設置進度之污染改善計畫，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展延施行期限，並應於 108 年 11 月 8 日(發布日 3 年)前符合本標準之規定。

粒狀物改善技術已成熟，設置操作雖不困難，惟由於陶瓷業為傳統型工業，有許多資本額低之小型廠商，加設乾燥設備及燒成窯之防制設備，對其而言仍有一定經濟壓力(例如脈動式袋式集塵器之初設費用約 660 萬元)，部分小廠可供改善之場地空間亦有限，故有實務上改善之困難。

六、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管理辦法(正式發布實施)

(一)法規內容摘述

空氣污染防制法於81年完成第2次修正公布納入許可制度，藉由許可制度之預防管理，整合本法相關管制需求，並使公私場所瞭解其應符合之規定及義務，環保署自82年起依本法第24條第1項分批指定公告，共公告8批、89種行業、390種製程之固定污染源應依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申請設置或操作許可證。為強化與精進污染預防管理作為及實際行政管制需求，爰進行本辦法發布後第6次修正，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

1. 為與公告新(增)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規模一致，調整本辦法變更規模門檻。(修正條文第3條)
2. 比照「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規定，增列公私場所依法定期限向審核機關提出許可證展延申請，但審核機關未於原許可證失效前作成准駁決定者，公私場所得繼續依原許可內容進行設置或操作之依據。(修正條文第27條)

3. 比照101年修正發布之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規定，增列公私場所計算揮發性有機物年許可排放量推估依據，並明確定義異動前後排放量推估應以相同推估依據結果檢視。(修正條文第32條)

(二)最新動態

本案已於106年2月13日正式發布。

(三)建議產業因應方向

本案已於106年2月13日正式發布，請產業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固定污染源戴奧辛排放標準(研商公聽中)

(一)法規內容摘述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95年1月2日訂定發布固定污染源戴奧辛排放標準，管制對象為一般固定污染源。

依現行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規定，各種污染物之濃度計算，燃燒過程排氣中之氧氣百分率以6%為參考基準，非燃燒過程則以未經稀釋之乾燥排氣體積為計算基準，但對特定行業標準另有規定者，則採規定中排氣含氧百分率為參考基準，另本標準管制戴奧辛空氣污染物排放，係以未經稀釋之乾燥排氣體積為濃度計算基準。本次修正考量同一污染源各空氣污染物種，其排氣含氧百分率參考基準應相同，以符合管制現況，其修正要點如下：

1. 因應管制現況修正新設污染源及既存污染源說明，並配合本次修正排氣含氧百分率參考基準規定，新增相關符號定義。(修正條文第2條)。
2. 固定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空氣污染物防制法相關規定，無另行規定之必要，爰刪除現行條文第3條。
3. 因應管制現況，刪除現行已不適用之原改善緩衝期戴奧辛標準內容。(修正條文第4條)。

4. 同一污染源各空氣污染物種，其排氣含氧百分率參考基準應相同，定義屬燃燒過程之加熱爐、裂解爐及鍋爐之排氣含氧百分率以6%為參考基準，非燃燒過程以未經稀釋之乾燥排氣體積為計算基準，特定行業別已依據其排放特性另訂規範者，採該項規定中之排氣含氧百分率為參考基準，與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之規範一致。(修正條文第5條)
5. 現行管制對象已無另定施行日期必要，爰修正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條文第6條)

(二)最新動態

本案已於105年10月12日與「中小型廢棄焚化爐戴奧辛管制排放標準」修正草案併同召開研商公聽會。

(三)建議產業因應方向

本案並未加嚴排放標準，僅係配合「固定污染源排放標準」明定排氣含氧百分率一致化規定，建議產業於檢測時注意排氣含氧百分率的適用參考基準，以因應符合規定。

八、 中小型廢棄物焚化爐戴奧辛管制排放標準(研商公聽中)

(一)法規內容摘述

環保署於89年10月11日訂定發布中小型廢棄物焚化爐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曾於91年配合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法令依據、92年增訂一般固定污染源以廢棄物作為燃料或輔助燃料，準用本標準第5條及第10條戴奧辛排放限值與定期檢測規定、94年修訂部分條文文字，使操作運轉條件及定期檢測規定更為明確。

本次修正係為明確規範使用與廢棄物性質相近之物質作為燃料或輔助燃料之固定污染源為本標準管制對象，並明定排氣含氧百分率之參考基準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1. 因應管制現況，修正既存焚化爐與新設焚化爐之說明，並增訂與廢棄物

性質相近物質之名詞定義。(修正條文第2條)

2. 固定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空氣污染物防制法相關規定，無另行規定之必要，爰刪除現行條文第3條。
3. 明確規範使用與廢棄物性質相近之物質作為燃料或輔助燃料之固定污染源為本標準管制對象，另使用一般或事業廢棄物或其他與廢棄物性質相近之物質作為燃料或輔助燃料之固定污染源多為鍋爐，參考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之規定，規範排氣含氧百分率以6%為參考基準。(修正條文第10條)
4. 既存焚化爐已全面適用本標準，不再適用改善緩衝期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11條。
5. 修正後已無另定施行日期者，爰修正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條文第11條)

(二)最新動態

本案已於105年10月12日召開研商公聽會。

本案第4條規定含氧率11%規範對象為「焚化爐」，第10條規定含氧率6%規範之對象為「鍋爐」，本局將惠請環保署將法規指稱對象明確標示，以符法規之明確性。

(三)建議產業因應方向

本案並未加嚴排放標準，僅係配合「固定污染源排放標準」及「固定污染源戴奧辛排放標準」明定排氣含氧百分率一致化規定，建議產業於檢測時注意排氣含氧百分率未來應符合規定。

九、水泥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修正(研議中)

(一)法規內容摘述

水泥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於民國 85 年 1 月 24 日訂定，92 年 10 月

29 日修訂後即未曾變動。環保署考量現行防制技術已有長足進步，擬規劃針對水泥業之粒狀物、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等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加嚴管制，並考量納入重金屬(氟化物、汞及鉻)濃度管制項目。

環保署考量現行水泥廠常將底灰、泥渣等廢棄物投入製程中，可能導致重金屬等以往未曾考量到的污染物經由管道排放，有影響人體健康之虞，故預計實際檢測各重金屬項目後再與業者溝通，俾修正原草案。

(二)最新動態

據瞭解本案目前已擬定初步草案，除檢討加嚴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標準，將由環保署實地檢測重金屬項目後，新增重金屬(氟化物、汞及鉻)管制標準。

(三)建議產業因應方向

本案預計衝擊之管制對象為全國 9 家水泥業者，分布在宜蘭縣、花蓮縣、新竹縣及高雄市。。

本案重點係對投入製程中之廢棄物加以管控其成分，方能符合本案規定。燃燒廢棄物可能產生對人體健康有害物質，對於產業員工及民眾皆有影響，產業須謹慎瞭解法規意涵。建議產業應詢問環保署實際檢測結果或自行針對燃燒廢棄物進行前後檢測比對，徹底瞭解投入量、物質成分與污染物來源，俾利內部管控，避免造成環境污染及違反新規範。

本案雖尚未公開草案內容，亦尚未進入研商公聽流程，惟業者仍應及早蒐集排放現況資料，並注意公協會及本局所提供之法規制定訊息及時程，積極參與環保署召開之相關研商會議，以待未來有足夠資訊及時間爭取合理之排放限值；並應與環保署協談時提出預期之具體困難點，俾利環保署適當修正草案。

十、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修正(正式發布實施)

(一)法規內容摘述

環保署於82年8月2日訂定發布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曾於89年依據新修正空氣污染防制法，說明本辦法訂定之依據並將省(市)主管機關之權責予以調整。本次修正係新增細懸浮微粒(PM_{2.5})為指標污染物並依循預警原則增加預警等級與啟動門檻；落實地方政府執行緊急應變措施，減化審核流程，授權地方主管機關公告區域防制措施並納入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中。此外，明確訂定各級空氣品質嚴重惡化對應管制要領內容，強化民眾及學童防護措施與新增各級移動源管制措施。其修正要點如下：

1. 增訂空氣品質嚴重惡化之定義，依循我國AQI與預警原則，增列二級預警與一級預警並修正初級、中級及緊急嚴重惡化名稱為三級、二級及一級嚴重惡化，有任一污染物達啟動門檻時，即發布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報。
2. 簡化並修正準備發布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程序。中央主管機關應按日發布空氣品質狀況及預測資料，並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作為發布空氣品質預警及嚴重惡化警告之依據。
3. 經預報隔日各空氣品質區空氣品質達二級預警以上等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預報當日17時30分前通報空氣品質區內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準備發布空氣品質惡化警告，並啟動通報機制通知相關單位。
4. 定明空氣品質預警及嚴重惡化啟動機制，並簡化發布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門檻。
5. 修正文字內容及通報媒體應用方式。
6. 要求各地方政府將區域防制措施納入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書。增訂預警等級空氣品質警告區域污染源管制要領，同時修訂初級、中級及緊急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區域污染源管制要領內容與名稱，其中針對固定污染源之管制內容，於二級預警等級產業需「配合」自主減產、降載或調整操作條件提升防治設備效率等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措施；於一級預警等級須「自主」減產、降載或調整操作條件使既有防治效率提升至最佳可

行空質技術(BACT)。此外，於嚴重惡化等級時，列管固定污染源之硫氧化物、氮氧化物與揮發性有機排放量需削減前一個月之月平均排放量依照三級至一級分別削減10%~40%以上並控管火力發電廠，由惡化區域之外之電廠供電等措施。

7. 修正直轄市、縣(市)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設立時機。
8. 修正氣象資料蒐集密度。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後，中央主管機關應至少每6小時蒐集氣象資料1次，並視空氣污染物濃度及氣象條件之變化，提供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調整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之等級及其警告區域。
9. 修訂降低及解除空氣品質嚴重惡化及預警等級規範。空氣污染物濃度低於三級、二級及一級嚴重惡化等級之數值，且預測空氣品質在未來6小時有減緩惡化趨勢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調降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等級。當空氣污染物濃度低於二級預警等級之數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解除空氣品質預警等級警告，並通知相關單位停止防制措施之執行，及提報因應空氣品質嚴重惡化之執行結果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二)最新動態

本案環保署於106年2月10日、2月14日、2月17日與2月22日分別於臺中市、高雄市、雲林縣及彰化縣召開四場公聽會，經濟部工業局亦於106年2月7、24日及4月14日召開產業研商會議，蒐集彙整各產業意見提供環保署參考。本案已於106年6月9日正式發布實施。

(三)建議產業因應方向

1. 建議業者應先掌握自廠排放狀況，確認能否因應相關管制辦法，若有困難之業者可利用經濟部工業局提供之輔導資源，提供改善建議，以符合相關法令規範。
2. 因應未來逐步加嚴之污染物排放標準，建議廠商多方面審慎評估，在能

力所及情況下，以源頭端之清潔生產為改善目標，俾免後端防制處理壓力與成本。

3. 依據空污法第 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參考本案管制要領，公告訂定空氣品質嚴重惡化防制措施，並納入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建議產業應持續關注相關措施訊息及時程，以提前因應。

十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收費費率公告事項附表修正(正式發布實施)

(一)法規內容摘述

臺灣地區之空氣品質受氣象影響甚鉅，特別於秋冬季期間，公私場所污染源排放之空氣污染物因擴散條件不佳，致整體環境空氣品質不良。

環保署為改善第 1、4 季空氣品質不良情形，本次係透過經濟誘因方式，以促使公私場所主動進行產能分配至其他季節或是提高防制設備操作效率。修正內容如下述：

1. 調升第 1 季、第 4 季之秋冬季節費率：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費率平均提高每公斤 2 元，揮發性有機物則平均提高每公斤 5 元。
2. 空污費之優惠：廠商 103 至 105 年相同季別之平均排放量低於 90% 者，則申報的空污費排放量維持適用原費率之優惠規定，期透過空污費之優惠，鼓勵公私場所自願調整產能，降低污染排放。

(二)最新動態

本案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召開公聽會，並於 106 年 5 月 31 日正式發布實施。本次費率公告後實施，亦即業者於 107 年 1 月申報 106 年第四季(10 月至 12 月)時適用。

(三)建議產業因應方向

1. 建議產業於污染防制(治)設備可採多方考量，為因應未來逐步加嚴之

污染物排放標準，以超越法規為目標，積極尋求最佳操作條件及策略。

2. 本局將輔導產業積極配合清淨空氣行動計畫之事項並擴大能資源整合，共同為環境努力，達成環保與經濟之平衡發展。
3. 建議業者檢視費率調整後對之影響性，若有減量需求應盡速評估改善計劃，若有環保需求可申請經濟部工業局免費的輔導資源，相關輔導團隊將協助業者改善，以符合相關法令規範。

十二、宜蘭縣水泥業空氣污染排放標準(正式發布實施)

(一)背景說明及修正重點

宜蘭縣為追求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的平衡，營造自然、潔淨、健康舒適及低碳的生活環境，特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0 條規定，訂定本標準。

全國目前常態性操作之水泥廠共計有 7 家，宜蘭縣政府認為老舊之 4 家工廠皆於縣境內運轉，其餘設備較新的 3 家則位於花蓮縣，所排放之粒狀物、氮氧化物係縣內主要空氣污染物排放來源。宜蘭縣政府指出，依據 99 至 101 年宜蘭縣水泥廠排放管道連續自動監測設施測定資料顯示，各廠旋窯預熱機及生料磨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超過排放標準之次數增幅約 4,000 次；熟料冷卻機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超過排放標準之次數增幅約 1,500 次；各廠旋窯預熱機及生料磨氮氧化物每小時平均值升高 30ppm，其粒狀物及氮氧化物排放濃度有明顯惡化之情形。目前本草案已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第 2 次函請環保署核定，草案修訂內容如下分述：

1. 粒狀物

(1) 既存之旋窯預熱機及生料磨：

A. 24小時內量測值，6分鐘記錄值高於不透光率20%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4小時。(發布日實施)

B. 24小時內量測值，6分鐘記錄值高於不透光率20%之累積時間不得

超過3小時。(發布日後滿一年實施)

C. 24小時內量測值，六分鐘紀錄值高於不透光率20%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2小時。(發布日後滿二年實施)

(2) 既存之熟料冷卻機：

A. 24小時內量測值，6分鐘紀錄值高於不透光率10%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4小時。(發布日實施)

B. 24小時內量測值，6分鐘紀錄值高於不透光10%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3小時。(發布日後滿一年實施)

C. 24小時內量測值，6分鐘紀錄值高於不透光10%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2小時。(發布日後滿二年實施)

(3) 新設之旋窯預熱機及生料磨：24小時內量測值，6分鐘紀錄值高於不透光率20%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2小時。(發布日實施)

(4) 新設之熟料冷卻機：24小時內量測值，6分鐘紀錄值高於不透光率10%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2小時。(發布日實施)

2. 氮氧化物(排氣含氧量 10%)

(1) 既存之旋窯預熱機及生料磨：

A. 連續6小時監測平均值應小於450 ppm。(發布日實施)

B. 連續6小時監測平均值應小於400 ppm。(發布日後滿一年實施)

(2) 新設之旋窯預熱機及生料磨：連續6小時監測平均值應小於350 ppm。(發布日實施)

(二)最新動態

本案由宜蘭縣政府環保局於 103 年 7 月 18 日召開公聽會，並已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第 2 次函送環保署核定，環保署亦於 105 年 1 月 19 日發文相

關機關以彙集各單位建議後決定是否核定，並於 105 年 4 月 29 日召開「宜蘭縣水泥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會商會議」，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討論，與會代表提出部分疑義請宜蘭縣釐清後，結論為技術面應屬可行，且已給予業者緩衝時間，目前環保署已核定，並於 105 年 6 月 1 日正式發布實施。

環保署刻正研擬中央版本之「水泥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針對全國 9 座水泥廠檢討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標準，亦擬加嚴納管生產過程中排放的氟化物、汞及鉻等標準，已擬定初步草案惟尚未公開，建議業者亦需同步關注此全國水泥業適用法規之修法進程。

(三)建議產業因應方向

宜蘭縣版本已正式公告實施，而中央版本刻正研議中，產業宜及早因應為宜，兩案如有差異處，以兩者聯集、較嚴者為準。若有減量困難之業者可利用經濟部工業局提供之輔導資源，提供改善建議。

十三、臺中市鋼鐵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研商公聽)

(一)法規內容摘述

鋼鐵業為空氣污染物主要排放源，臺中市於 89 年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0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鋼鐵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並於 101 年修訂排放標準，完整納入一貫煉鋼程序，以更嚴格之標準進行管制，俾降低鋼鐵業對空氣品質之影響。

依環保署 103 年酸雨調查分析結果，臺中市雨水中的汞平均濃度偏高，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認為重金屬排放狀況有進一步調查及管制之必要；另，鋼鐵業為主要之戴奧辛排放源，為保障市民健康福祉，臺中市環保局爰參考國外管制標準及轄內鋼鐵業排放現況，修正排放標準限值，強化有害空氣污染物管制，其修正要點如下：

1. 授權依據增加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2 條第 2 項，俾據以公告指定應定期檢測有害空氣污染物之污染源。

2. 公告指定應定期檢測有害空氣污染物之污染源如下：

(1) 鋼鐵業燒結工場

(2) 鋼鐵業煉焦工場

(3) 鋼鐵業高爐工場

(4) 鋼鐵業轉爐工場

(5) 鋼鐵業電弧爐

(6) 鋼鐵業熱軋工場

3. 加嚴排放標準限值：加嚴鋼鐵業燒結工場、煉焦工場、電弧爐、熱軋工場排放標準限值如表 2。

表 2 燒結工場、煉焦工場、電弧爐、熱軋工場排放標準修正

污染源	空氣污染物	排放標準
燒結工場	粒狀污染物	不透光率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監測：每日不透光率 6 分鐘監測值超過 20%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 2 小時。
燒結工場	戴奧辛	個別機組排放管道之排放濃度值不得超過 0.4 ng-TEQ/Nm ³ ，全廠各機組平均排放濃度值不得超過 0.2 ng-TEQ/Nm ³ 。
煉焦爐排氣設備	粒狀污染物	不透光率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監測：每日不透光率 6 分鐘監測值超過 20%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 2 小時。
電弧爐集塵設備 排放口	粒狀污染物	1. 不透光率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監測：每日不透光率 6 分鐘監測值超過 10%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 2 小時。 2. 新設污染源排放標準為 10mg/Nm ³ 。 3. 既存污染源排放標準為 15mg/Nm ³ 。
電弧爐集塵設備 排放口	戴奧辛	個別機組排放管道之排放濃度值不得超過 0.4 ng-TEQ/Nm ³ ，全廠各機組平均排放濃度值不得超過 0.2 ng-TEQ/Nm ³ 。
熱軋工場鋼胚加 熱爐廢氣	粒狀污染物	1. 不透光率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監測：每日不透光率 6 分鐘監測值超過 20%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 2 小時。 2. 新設污染源排放標準為 20 mg/Nm ³ 。 3. 既存污染源排放標準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 50 mg/Nm ³ ，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標準 20 mg/Nm ³ 。
熱軋工場鋼胚加	硫氧化物	1. 新設污染源排放標準為 70 ppm。

污染源	空氣污染物	排放標準
熱爐廢氣		2. 既存污染源排放標準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 240 ppm，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標準 70 ppm。
熱軋工場鋼胚加 熱爐廢氣	氮氧化物	1. 新設污染源排放標準為 100 ppm。 2. 既存污染源排放標準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 200 ppm，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標準 100 ppm。

4. 指定電弧爐及燒結工廠定期檢測細懸浮微粒(PM_{2.5})及重金屬：電弧爐集塵設備排放口及燒結工廠排氣設施，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檢測方法每半年定期檢測戴奧辛 1 次，並每年定期進行有害空氣污染物之檢測，檢測項目至少應包括細懸浮微粒(PM_{2.5})、重金屬之汞、鉻、鎘、鉛、鎳、鋅及六價鉻。
5. 原料貯存場所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之第 2 階段施行日期修正為 107 年 12 月 31 日。

(二)最新動態

環保局已於104年10月8日召開公聽會並進行政策報告，惟至今內部仍調整修正中。

(三)建議產業因應方向

本案預計影響臺中市境內2家鋼鐵廠，對於戴奧辛符合本案之穩定度可能受到較大影響。

建議管制業者應注意法規制定訊息及時程，以針對修正草案內容予以提前因應。另當前空氣污染為我國最關注之環境污染議題之一，環保署及各地地方環保局已陸續加嚴修正排放標準；建議業者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使減量成效一次到位，俾免因環保法規加嚴趨勢，造成影響。

十四、臺中市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正式發布)

(一)法規內容摘述

固體燃料或液體燃料之鍋爐為空氣污染物及細懸浮微粒的主要來源，對

於國民健康造成不良之影響甚大。行政院環保署於 102 年 2 月修訂固定污染源排放標準，將既有與新設之污染源於燃燒過程產生之粒狀物排放標準訂定之。臺中市為強化管制工作，爰訂定本標準促請公私場所於新設或汰換工爐設備時，強化採用低污染之清潔燃料之考量；既存污染源則已提升防制設備或改用低污染燃料，降低污染物排放。本法要旨如下：

1. 本排放標準之立法依據。(草案第一條)
2. 本排放標準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3. 定義新設污染源、既存污染源、濃度及再生利用燃料用詞，避免認定疑義。(草案第三條)
4. 界定排放標準適用對象及管制範疇。(草案第四條)
5. 加嚴新設鍋爐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既存鍋爐則予以緩衝時程進行改善。(附表一)
6. 定義排放濃度修正計算方法及排氣中氧氣百分率基準。(草案第五條)
7. 本排放標準施行日期。(草案第六條)

(二)最新動態

本案已於 106 年 6 月 20 日公告實施。

(三)建議產業因應方向

1. 本案已正式公告實施，若有減量困難之業者可利用經濟部工業局提供之輔導資源，提供改善建議。
2. 建議產業可評估將高污染能源改為清潔燃料(如天然氣)之可行性，以降低粒狀物之排放且天然氣燃燒效率高，燃料用量可降低，以產業及環境之長遠發展面向而言具正面效益。

十五、彰化縣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中央核定中)

(一)法規內容摘述

近年來彰化縣的空氣污染物在環保法規及相關管制計畫持續推動執行下，每年空氣污染物濃度有逐年下降的趨勢。但細懸浮微粒由於相關法規及配套管制措施尚未完備，改善濃度未見明顯，為朝109年PM_{2.5}年平均15μg/m³達成符合空氣品質標準目標邁進，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研擬「彰化縣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加嚴管制電力設施細懸浮微粒的排放。環保局已於104年11月26日召開法規草案公聽會，與相關業者、公會代表及環保團體進行法規說明及意見交流溝通。

粒狀污染物中，彰化縣PM_{2.5}年平均值為31.1μg/Nm³，約為我國空氣品質標準15μg/Nm³的2倍，顯示該縣須更積極管制PM_{2.5}之污染排放量。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於103年修正「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加嚴各式電力設施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但該排放標準並未直接管制PM_{2.5}之排放，為加強管制PM_{2.5}，及避免其他易致健康危害之重金屬及戴奧辛排放，彰化縣政府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0條第2項的授權訂定「彰化縣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

電力設施是彰化縣主要污染來源之一，本案加嚴管制對象共有5家廠商之電力設施。

目前規劃加嚴標準將在發布起2年後施行，預估加嚴排放標準實施後，約可減少45公噸PM_{2.5}排放量，相當於減少全縣4.5%之PM_{2.5}排放量，對於降低PM_{2.5}紫爆危機將有一定貢獻。草案重點如表3。

表 3 彰化縣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空氣污染物	排放標準	施行日期	
		新設污染源	既存污染源
細懸浮微粒(PM _{2.5})	5 mg/Nm ³	自發布日	自發布後 2 年
汞及其化合物	不得檢出		
銻及其化合物			
砷及其化合物			

空氣污染物	排放標準	施行日期	
		新設污染源	既存污染源
鋇及其化合物			
鉍及其化合物			
鎘及其化合物			
鉻及其化合物			
鈷及其化合物			
銅及其化合物			
鉛及其化合物			
錳及其化合物			
鎳及其化合物			
磷及其化合物			
硒及其化合物			
銀及其化合物			
戴奧辛			

(二)最新動態

本草案已於104年11月26日下午召開法規草案公聽會，邀請受影響廠商、公會代表及環保團體與會，部分業者表示我國境內PM_{2.5}貢獻比例以移動源為最大宗，占境內排放37%，其次為餐飲業及道路揚塵等其他固定源，占境內排放32%，工業源則僅占31%，其中電力業占境內排放總量之9.9%，而本案僅針對電力業者而設，實不符合比例原則；另有業者提出加嚴排放廢氣，廠區空污設備需提升，希望政府補助改善經費，惟彰化縣環保局表示縣府經費無法支應於補助設備改善；至於草案有無適法疑慮，將報請環保署審查定奪。

本案已於105年2月通過彰化縣法規會審查，105年3月經縣府審議後，送環保署審查；環保署已於105年4月28日請相關單位提供意見，於105年8月3日召開會商會議。

本案雖僅對彰化縣5家大型企業加嚴管制，惟對廠商能源使用之比例將有策略上之影響，預估將有不少影響，惟本案中所要求之檢測項目，由於環檢所PM_{2.5}公告檢測方法、燃油或天然氣之品質是否可穩定達到各項指定檢測污染物質不得檢出，皆有疑義，本局將請彰化縣再行研究考量，為廠

商排除疑義，並檢討法規制訂之合理性及可行性，主要理由如下：

1. **應考量法規制訂時機點，維持投資環境穩定性：**環保署甫於103年12月1修正「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已針對各類型發電機組排放標準加嚴，其中既存汽電共生設備鍋爐可於105年8月31日前向環保局申請核定改善期限，改善期限最長可到106年11月30日，顯見已考量部分設備有改善困難；現僅經1年，全國各縣市相關業者皆已配合實行，彰化縣即再行加嚴法規，可能造成廠商方購置防制設備，又須再行更換，料將造成產業額外負擔且無所適從，造成法規及投資環境不穩定性。
2. **我國現行法規已為國際最嚴：**上述環保署「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據查與國際主流(美國、歐盟)或鄰近國家(中國、日本、韓國)相比，我國已為最嚴格者，建議應觀察中央法規施行後，TEDS或固定源空污費資料庫所呈現之正確排放量是否已有效降低，方能得知是否達到管制目標，屆時再決定是否加嚴。
3. **PM_{2.5}排放管道檢測技術尚未達精準穩定要求，實務面尚不可行：**本案訂定彰化縣PM_{2.5}排放管道標準，然環保署雖有排放管道之PM_{2.5}濃度檢測方法，然PM_{2.5}濃度數據變動極大，尚未能達到穩定精準之要求，貿然公告將造成地方環保單位與廠商認定之極大爭議，爰中央未要求廠商檢測排放管道之PM_{2.5}濃度。建議彰化縣應待環保署公告可檢測排放管道之PM_{2.5}濃度後，方考量訂定PM_{2.5}之排放管道排放標準。
4. **本案有關戴奧辛及重金屬之規定，應檢討實務面之可行性：**本案研析資料顯示本案管制對象如欲符合本案戴奧辛及重金屬之排放標準，僅能使用「潔淨燃料」(即天然氣)，然天然氣管線部分依現有佈線情形而定，亦即如廠商所在地未佈天然氣管線，則無法使用天然氣，亦即無法達到本案戴奧辛及重金屬之排放標準；顯見本案之規定與實務面恐無法結合，爰本局建請再議。

(三)建議產業因應方向

目前中部縣市環保單位皆朝向加嚴生煤方向管制，廠商應提前瞭解評估可否使用更低污染性之燃料，甚至其他種類之清潔燃料之可行性，方為一勞永逸之法，其次方考慮是否加裝防制末端防制設備。

當前細懸浮微粒為我國最關注之環境污染議題之一，產業需注意相關法規制定訊息及時程，以針對草案內容予以提前因應。本案給予自發布後2年之緩衝時間，建請業者注意時程並提前評估是否可符合本案之修訂標準，如業者具環保改善困難，可向工業局提出輔導資源申請。

十六、彰化縣鍋爐製程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正式發布實施)

(一)法規內容摘述

為了降低彰化縣內工廠排放PM_{2.5}，環保局除將制定「彰化縣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外，也逐步檢討加嚴高污染排放製程的排放標準，制定「彰化縣鍋爐製程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

本次草案將制定SO_x及NO_x等PM_{2.5}前驅物之排放標準，促使電力業使用潔淨能源，希望能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改善空氣品質及維護縣民健康。

此標準制定後可管制彰化縣內50%的鍋爐製程，目前規劃加嚴標準將在發布後1年半內全面施行，預估加嚴標準實施後，約可減少粒狀污染物220公噸/年排放量及硫氧化物470噸/年，各相當於減少全縣10%的排放量，草案重點如下：

1. 適用於本縣公私場所之鍋爐製程為設有下列製程之一者

(1) 鍋爐蒸氣產生程序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A. 屬同一排放口之鍋爐，其總設計或總實際輸入熱值385萬仟卡/小時以上者。
- B. 屬同一排放口之鍋爐，其總設計或總實際蒸氣蒸發量5公噸/小時以上者。

(2) 熱媒加熱程序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A. 屬同一排放口之鍋爐，其總設計或總實際輸入熱值153萬仟卡/小時(含)以上，未滿385萬仟卡/小時者。

B. 屬同一排放口之鍋爐，其總設計或總實際蒸氣蒸發量2公噸/小時(含)以上，未滿5公噸/小時者。

2. 鍋爐製程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如表4。

表 4 鍋爐製程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空氣污染物	排放標準	施行日期	
		新設污染源	既存污染源
粒狀污染物	50 mg/Nm ³	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類既存污染源 自發布後 1 年施行
			第 2 類既存污染源 自發布後 1 年 6 個月施行
硫氧化物 (SO _x ，以 SO ₂ 表示)	200 ppm	第 1 類新設污染源 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類既存污染源 自發布後 1 年施行

(二)最新動態

彰化縣已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召開本案之公聽會，與相關業者、公會代表及環保團體進行法規說明及意見交流溝通，環保署已於 105 年 5 月 3 日召開「彰化縣鍋爐製程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研商會，會中委員大致同意本案制訂精神，惟建議將緩衝期程統一訂定為 1 年半，後續預計由彰化縣修正後送環保署核定。目前已經環保署核定，並於 105 年 6 月 16 日正式發布實施，第 1、2 類既存固定污染源須分別於發布後 1 年及 1 年半達到粒狀污染物之標準，硫氧化物則於發布後 1 年施行。

(三)建議產業因應方向

本案實施對象為許可證核定總輸入熱值或總蒸氣蒸發量達一規模者，皆為大型企業，本案已給予既存固定污染源緩衝期，預計衝擊不大。

本案給予既存固定污染源1年至1年半之緩衝時間，建請業者注意時程

並及早評估衝擊影響與因應改善，如業者有改善需求，工業局將提供相關輔導資源協助。

十七、 雲林縣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管制及排放標準(正式發布實施)

(一)背景說明及修正重點

雲林縣政府基於縣內石化工業設備元件數量眾多，經常性洩漏揮發性有機物到環境周界中，且無有效收集處理機制，除對空氣品質影響甚鉅外，亦容易造成工安意外事故，引發民眾恐慌及公害糾紛事件，爰為改善臭氧造成空氣污染及預防工安意外，以本案嚴格管制。

為強化業者加強自主管理意願，增加設備元件洩漏偵檢頻率，能於發現設備元件洩漏源時儘速修護，雲林縣環保局擬具「雲林縣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管制及排放標準」草案，分期加嚴訂定「設備元件洩漏揮發性有機物淨檢測值不得大於 1,000 ppm」，倘業者未能主動偵檢設備元件而遭主管機關稽查檢測發現洩漏揮發性有機物大於 1,000 ppm，未於規定之期限修護者，均予重罰，迫使業者加強偵檢、修復管理機制，期能有效降低洩漏源之污染物排放。本草案共計 5 條，重點如下：

1. 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訂之。
2. 適用對象以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第 28 條規定者為限。
3. 公私場所設備元件洩漏之淨檢測值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本標準施行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私場所其所有許可證登載之揮發性有機物年排放量總和大於 15 公噸以上者，淨檢測值不得大於 2,000 ppm。
 - (2) 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公私場所之淨檢測值不得大於 1,000 ppm。
4. 公私場所設備元件經主管機關發現洩漏之淨檢測值達前項標準未逾

10,000ppm，自發現起 24 小時內立即以鎖緊、密封、克漏等方式完成修護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5. 自發布後 3 個月施行。

由於環保署已訂定「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其第 29 條規定設備元件之淨檢測值不得大於 10,000ppm；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亦訂定「高雄市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管制及排放標準」，其第 4 條規定公私場所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之洩漏淨檢值不得大於 2,000ppm。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所擬具之「雲林縣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管制及排放標準草案」雖具分期實施之規定，然其第 4 條顯見其最終目的為使雲林縣內所有公私場所之淨檢測值不得大於 1,000ppm，規範之嚴，為全國各縣市之最。比較上述 3 項排放標準如表 5。

表 5 設備元件 VOCs 管制標準-中央與地方標準比較

主管機關 法規項目	環保署	高雄市政府	雲林縣政府
法規名稱	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	高雄市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管制及排放標準	雲林縣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管制及排放標準草案
法規進度	102.1.3 發布施行	101.5.28 發布施行	尚未發布實施，105.1.5 函送環保署核定
相關條款	第 29 條	第 4 條	第 4 條
施行對象	公私場所	公私場所，公(國)營事業體系為優先對象，其次為事業規模較大石化製程及污染記錄不良廠商為主	1. 施行日起至 105.12.31：公私場所其所有許可證登載之 VOCs 年排放量總和大於 15 公噸以上者 2. 自 106.1.1 起所有公私場所
施行日	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發布後 6 個月施行 (101.11.28)	發布後 3 個月施行
訂定 VOCs 濃度標準之	專家建議值	1. 依業者自行申報資料顯示，設備元件排量小於 2,000ppm 比例達	1. 根據環保署「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第 2 條第 49 款洩漏定義值：指設

主管機關 法規項目	環保署	高雄市政府	雲林縣政府
原因		99.5%以上。 2. 高雄市石化業主要使用原物料立即危害濃度以低於2,000ppm居多。	備元件之淨檢測值 1,000ppm 以上。 2. 六輕環評承諾可達成淨檢測值低於 1,000ppm。
條款內容	1. 設備元件軸封處之製程流體包括重質液及輕質液，製程流體滴漏每分鐘不得超過三滴。 2. 設備元件之淨檢測值不得大於 10,000ppm。 3. 設備元件之淨檢測值大於 2,000ppm 比例不得大於 2%。	公私場所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之洩漏淨檢值不得大於 2,000ppm	1. 施行日起至 105.12.31 止，公私場所其所有許可證登載之 VOCs 年排放量總和大於 15 公噸以上者，淨檢測值不得大於 2,000ppm。 2. 自 106.1.1 起，所有公私場所之淨檢測值不得大於 1,000ppm。 3. 公私場所設備元件經主管機關發現洩漏之淨檢測值達前項標準未逾 10,000ppm，自發現時起 24 小時內)立即以鎖緊或密封方式完成修護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罰則依據	1. 違反空污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依第 56 條規定裁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依前項處罰鍰者，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操作許可證或令其歇業。於同一公私場所所有數固定污染源或同一固定污染源排放數空氣污染物者，應分別處罰。 2. 環保署環署空字第 1020017061 號函：於計算污染程度(A)時，應以其揮發性有機物洩漏檢測最高濃度值為排放標準限值(以高市例為 2,000ppm)之倍數，並以百分率表示作為 A 值。其應處罰鍰額度之污染特性計算。(計算依據：「公私場所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附表)		

(二)最新動態

雲林縣環保局已於 103 年 4 月 16 日召開「雲林縣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

物管制及排放標準」公聽會，產業對於草案第 4 條第 2 項之 1 小時修護時間表示窒礙難行，實際上所需修復時間為 4 小時，雲林縣環保局據公聽會建議，將之修正為自發現起 24 小時內修護；產業於實際執行過程亦會進行自主檢測，若超過 1,000 ppm 即於 48 小時內維修處理，爰建議此草案之訂定標準應再審慎評估後再執行。產業提出之意見已相當具體，惟雲林縣政府表示原草案將不另行修正，並於 104 年 5 月將本案送縣務會議審核。

目前雲林縣政府於 105 年 1 月 5 日將本草案函送環保署核定後，環保署已於 105 年 4 月 12 日召開「雲林縣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草案研商會議」，專家學者普遍對本案持正面看法，認為依據「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定義洩漏即指設備元件淨檢測值 1,000 ppm 以上，故本加嚴草案僅為回歸母法之規範，應不至增加產業之檢測成本。目前已經環保署核定，並於 105 年 6 月 1 日正式發布實施。

(三)建議產業因應方向

本案衝擊對象為石化產業，在一般狀況下應可符合本案規定，然特殊型號或尺寸之設備元件如有洩漏或損壞，確難達到本案於 24 小時內修護要求。

建議雲林縣轄內具設備元件之業者，應加強自主管制頻率，平日應以監測儀器偵測，加強巡檢、妥善紀錄，並落實設備元件維修檢測，隨時注意本案法制進程，俾符合法令規範。如有特殊規格之閥件確實難以符合本案於 24 小時內修護之規定，應向主管機關明確表達並告知預計完成改善之時間。

另提醒廠商，依據「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廠商於發現設備元件洩漏時應於設備上掛牌(以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標籤，標示在洩漏源上)之作法不應為常態，應於合理時間內完成修護。

十八、雲林縣總量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正式發布)

(一)背景說明及修正重點

氟化物在現代科技中有重要應用，工業製程中產生氟化物的來源為磷肥製造工廠、煉鋼煉鋁業、玻璃業、磚瓦陶器水泥等行業。台灣地區受氟化物污染多發生於鄰近磚瓦窯業及玻璃纖維業，為了控制過量氟對人體健康的危害，環保署已制定排放管道總氟量排放標準為 10 mg/Nm^3 。

中科虎尾園區於 100 年發生玻璃纖維廠造成農作物損害產生公共糾紛事件，後續鄰近斗六工業區農田同樣發生氟化物排放，造成農業損失進而損害人民權益，起因為某公司(生產高階工業級玻璃纖維，由於生產過程會排放氟化物，造成農作物葉子變白、枯黃脫落，廠區附近農民因而主張近年作物農損就是遭氟化物污染所致。雲林縣政府認為工廠排放的總氟量濃度雖符合法規標準，但對於特定農作物具累積性，又可能因氣候與風向增加影響程度，造成氟污染源周邊植物出現累積情形，除對植物生長直接影響外，對整個生態系皆會產生極大影響。爰此，雲林縣政府為防制氟化物長期污染所造成的慢性危害情形，依近 3 年雲林縣轄內有排放氟化物空氣污染物的行業，進行定期檢測排放濃度，加嚴雲林縣固定污染源總氟量排放標準值，期望由降低管制排放標準進而減少排放總量，保障農作物品質與人畜的食用安全。公告內容為排放管道總氟量排放標準為 5 mg/Nm^3 ，新設污染源自發發布日施行；既設污染源自發布後 1 年後施行。

(二)最新動態

雲林縣審議通過後，環保署於 105 年 9 月 21 召開會商會議。已於 106 年 6 月 9 日正式發布實施。

(三)建議產業因應方向

雲林縣政府制定本標準係因中科虎尾園區及斗六工業區附近發生經氟化物污染造成農作物損害事件，據悉疑似為某公司公司排放氟化物污染鄰近農田。據了解目前該公司之二廠皆採用半乾式除酸塔及袋式集塵器去除總氟量，惟 A 廠之半乾式除酸塔規模較小，滯留時間及效率皆不及 B 廠，故於排放前再加入小蘇打以提高防制效率，由於 A 廠之半乾式除酸塔規模較小，即使於排放前添加小蘇打，總氟量之排放濃度仍介於 $3\sim6 \text{ mg/Nm}^3$

之間。

本案已公告實施，建議業者應瞭解自廠狀況能否符合排放標準，若有減量需求應盡速評估改善計劃，以符合相關法令規範。另根據專家意見，氟化物在低濃度下($<2\text{mg}/\text{Nm}^3$)仍會對農作物造成損害，建議應以永續發展的理念持續改善，達到產業與環境雙贏的層面。

十九、 高雄市燃燒設備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正式發布)

(一)法規內容摘述

鑑於燃燒設備排放大量之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造成高雄市之懸浮微粒(包括原生性懸浮微粒及硫酸鹽所產生之衍生物)與臭氧(由氮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經光化學反應產生之衍生性污染物)濃度偏高，縱然經採行相當管制策略與減量措施，高雄市仍位於三級防制區，為了進一步管制並減少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等污染物之排放，降低高雄市懸浮微粒及臭氧之濃度，以維護空氣品質及確保民眾健康。草案重點如下：

1. 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訂之。
2. 適用對象為高雄市轄內領有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之固定污染源，其製程中，以氣體、液體或固體物質作為燃料之機組設備。
 - (1) 新設燃燒設備：指本標準發布施行後設立之燃燒設備。
 - (2) 既存燃燒設備：指本標準發布施行前已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發包之燃燒設備。
3. 本標準既存燃燒設備自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新設燃燒設備自發布日起施行。
4. 燃燒設備排放硫氧化物不得超過 100ppm 及氮氧化物不得超過 150ppm；但特定行業別、區域或設施另定有排放標準者，應優先適用該標準。未符合上述排放標準者，其所有人得於 107 年 3 月 31 日前，檢具空氣污染物減量改善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改善許可，於許可改善期限屆至

時符合本標準。

5. 公私場所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中承諾之各空氣污染物排放值較本標準為嚴者，應以其承諾值為排放標準。

(二)最新動態

高雄市環保局於 105 年 4 月 25 日及 8 月 1 日分別召開本案之研商公聽會議 2 場次，與相關業者、公會代表及環保團體進行法規說明及意見交流溝通，高雄市政府並於 106 年 2 月 20 日公告本草案。環保署已於 106 年 3 月 30 日召開「高雄市燃燒設備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研商會，本標準預期將固體及液體燃料加嚴至與氣體燃料之排放標準相同，以促使業者將燃燒設備使用之燃料改為較為潔淨之氣體燃料或提升空污防制設備之效能。本草案目前已通過中央核定，預計於 106 年 7 月 1 日正式公告實施。

(三)建議產業因應方向

由於高雄地區正推行高屏空污總量管制，且總量管制計畫即將於 107 年 6 月 30 日期滿，總量管制規範如進行設備改善或使用潔淨氣體燃料等改善措施，須有 2 個季度的排放記錄方可申請差額削減量，建議業者應提前進行改善，以避免於 107 年 7 月 1 日後欲申請差額削減量認可時，遭遇審核困難。

本案據高雄市環保局調查轄內過去排放資料，逾70%之廠商可符合本標準規範，且已邀集相關業者召開2場次研商公聽會，預計對廠商之衝擊不大。因本加嚴標準並未限制燃料種類，即得以替換燃料種類或改善管末處理等方式符合加嚴標準，業者應持續關注本案發展並適時表達意見，使本標準符合環保趨勢及產業務實之可行性並及早評估改善方案，如有輔導需求，工業局將提供相關資源。

二十、 高雄市水泥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正式發布)

(一)法規內容摘述

高雄市環保署鑑於市內水泥業旋窯設施所使用之燃料，係以生煤為主，並常以使用部分公告再利用之廢棄物為替代燃料及原料，而造成粒狀物及異味空氣污染，雖已輔導業者改用較潔淨之原(燃)料或裝設(更新)防制設備，惟執行成效有限，為此，乃透過訂定加嚴排放標準，促使業者確實針對污染源進行源頭改善或管末管制，達到製程改善之效果，降低空氣污染物之排放，以維護空氣品質及確保民眾健康，爰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本案，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1. 粒狀污染物

- (1) 既設之旋窯預熱機及生料磨：24 小時內量測值，6 分鐘紀錄值高於不透光率 20%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 2 小時，發布 1 年後，24 小時內量測值，6 分鐘紀錄值高於不透光率 15%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 1 小時。
- (2) 既設之熟料冷卻機：24 小時內量測值，6 分鐘紀錄值高於不透光率 10%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 2 小時，發布 1 年後，24 小時內量測值，6 分鐘紀錄值高於不透光率 10%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 1 小時。
- (3) 新設之旋窯預熱機及生料磨：24 小時內量測值，6 分鐘紀錄值高於不透光率 15%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 1 小時。
- (4) 新設之熟料冷卻機：24 小時內量測值，6 分鐘紀錄值高於不透光率 10%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 1 小時。

2. 氮氧化物

- (1) 既設之旋窯預熱機及生料磨：24 小時內監測平均值應小於 350ppm，發布日 1 年後，每 2 小時監測平均值應小於 250ppm。
- (2) 新設之旋窯預熱機及生料磨：每 2 小時監測平均值應小於 250ppm。

3. 異味污染物

- (1) 煙囪高度<18m：500ppm

(2) 18m<煙囪高度<50m：1,000ppm

(3) 煙囪高度>50m：2,000ppm

(二)最新動態

本案係因市內某公司屢遭陳情異味及粉塵等空氣污染問題，高雄市環保局爰訂定本案。本案已於 106 年 7 月 6 日正式發布實施。

(三)建議產業因應方向

建議相關業者檢視水泥窯爐之操作狀況，避免投入其他燃料，如廢棄物等，應可符合加嚴後之異味排放標準，另 NO_x 於啟停爐數值偏高，無法符合加嚴標準應為計算問題，建議於啟停爐時，如實測含氧量高於 15%，則以 15%含氧率進行校正；若低於 15%，則以實際含氧量計算。

二十一、 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正式發布實施)

(一)法規內容摘述

環保署因應高屏地區重工業密集，另因地形及氣候條件交互影響，懸浮微粒及臭氧平均濃度皆高於全國其他空品區，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下稱空污法)第 8~11 條研訂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依空污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地形、氣象條件，將空氣污染物可能互相流通之一個或多個直轄市、縣(市)指定為總量管制區，訂定總量管制計畫，公告實施總量管制。」及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其總量管制計畫應包括污染物種類、減量目標、減量期程、區內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須執行污染物削減量與期程、新增或變更固定污染源審核規則、組織運作方式及其他事項。」為保障居民健康，加速改善當地空氣品質，爰環保署優先擇定高屏地區優先推動總量管制；依空污法第 12 條規定應於建立污染源排放量查核系統及排放交易制度後，於 104 年 6 月 30 日由環保署會同經濟部分期公告實施。

本計畫內容包含：法令依據、計畫目標、環境負荷及變化趨勢、空氣

品質現況及問題分析、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及排放特性分析、空氣污染管制策略、既存固定污染源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交易及作業方式、新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審核規則、各單位權責分工、組織運作方式及推動本總量計畫各年所需經費。

環保署公告之「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第 1 期程目標為既存固定污染源指定削減量為 5%，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應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並取得足供抵換污染物增量之排放量，使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總量不增加。管制對象為高屏地區公告第 1、2 批固定污染源，管制污染物種類為粒狀污染物、SO_x、NO_x 及 VOC_s；並於前一期程結束前半年，依國家空氣品質標準達成程度、高屏地區產業發展情形、空氣品質改善情形及前一期程實施成效，檢討評估訂定下一期程目標，目前第二期程指定削減目標暫未訂定。

(二)最新動態

本案歷經多年討論，雖仍有許多制度面、配套面問題尚未釐清解決，惟仍在社會期待氛圍下加速由環保署會同本局，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公告實施。

目前對產業影響最甚者應屬業者進駐投資受限，由於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於取得操作許可證前應先取得供抵換污染物增量之排放量，交易平台無可購買之抵換量，使產業無法於高屏地區進行投資，目前受限產業含跨光電、半導體和與國外企業合作等大型投資案，皆面臨取得抵換量之困難，而無法進行投產或投資；將來和發產業園區、遊艇專區、新材料循環園區等，也會面臨相同問題而無法進行開發。

高屏空污總量管制計畫第一期程將於 107 年 6 月 29 日結束，環保署將於一期程結束前半年，依國家空氣品質標準達成程度、高屏地區產業發展情形、空氣品質改善情形及前一期程實施成效，檢討評估訂定下一期程目標。環保署於 106 年 6 月 15 日召開記者會，對總量管制第一期之成果及第二期規劃方向進行說明，如表 6。

表 6 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第一期程與第二期程差異標準比較

項目	第一期程	第二期程
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及交易辦法(環保署將修訂)	削減量差額認可：工廠採行改善措施後，認可排放量扣除指定削減量後，與實際排放量之差額。	削減量差額認可：實際削減量才能申請削減量差額。
既存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準則(環保署將修訂)	認可量(減量基準)：前 7 年內最大年排放量。	認可量(減量基準)：前 5 年最大年排放量。
	1. 申請期限為1年。 2. 個案審查原則 (1) 排放量資料有疑義 (2) 操作時間未達七個完整操作年度 (3) 實際最大產能未達操作許可證核定 80% (4) 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且於通過 3 年內實施開發行為者	1. 縮短業者申請期限。 2. 增加個案審查原則。
空污法第 9 條(增量抵換來源)	1. 保留之差額排放量。 2. 主管機關拍賣釋出之排放量。 3. 改善交通工具使用方式、收購舊車或其他自移動污染源減少之排放量。 4. 洗掃街道減少之排放量。 5. 其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排放量。	1. 既存工廠額度 2. 拍賣平台競標(含車輛汰換) 3. 車輛汰換 4. 交易平台買賣 5. 其他可量化減量措施 (乾淨燃料、綠電) 6. 公私部門夥伴(PPP)方式
減量目標	齊頭式削減 5%	達 BACT 的製程，考量歷史實際產能，訂定第二期程削減目標
		未達 BACT 的製程以達到最佳技術為前提訂定第二期程削減目標

(三)建議產業因應方向

1. 建議業者應檢視目前操作現況是否能達成目標年排放量，若有減量需求應盡速進行評估執行改善計劃，若有任何困難可善用經濟部工業局免費的輔導資源，將有專業的輔導團隊協助業者符合相關法令規範。

2. 近期環保署擬公告移動污染源抵換制度及抵換量交易平台運作規劃，請產業持續關注相關制定期程及辦法內容。另建議業者可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BACT)，使減量成效一次到位，避免因環保法規加嚴趨勢，疲於因應。

二十二、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之揮發性有機物之行業製程排放係數、操作單元(含設備元件)排放係數、控制效率及其他計量規定修正(正式發布實施)

(一)法規內容摘述

因應96年1月1日開徵揮發性有機物(下稱VOCs)空氣污染防制費及管制業務之推動，環保署業參考國外公告係數、國內污染源檢測調查、公會提供之檢測資料，及召開多場次研商公聽會參採各方建議後，公告「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之揮發性有機物之行業製程排放係數、操作單元(含設備元件)排放係數、控制效率及其他計量規定」，以供公私場所作為計算VOCs排放量之依據。

為因應100年2月1日修正發布之「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擴大適用管制對象，為掌握整廠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情形，及落實空氣污染防制費公平徵收精神，爰增訂公私場所應強化石化製程歲修維護作業、石化製程之冷卻水塔及儲槽清洗作業排放量計算公式。

本修正草案修正重點：修正揮發性有機物排放係數附表一、行業製程排放係數，新增「石化製程歲修排放量之計算方式」，及於同附表二、操作單元(含設備元件)排放係數新增「石化製程冷卻水塔排放量之計算方式」及「各行業儲槽清洗排放量之計算方式」。3項製程VOCs計量方式修正摘要說明如表7。

表 7 三項製程 VOCs 計量方式修正摘要說明

適用對象	適用項目	原理說明	計算方式
石化製程	歲修	依 VOCs 排放標準第 41 條、第 42 條歲修規範，及理想氣體方程式之原理訂定之	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公斤) = $[(P/14.7) \times M_v \times V_a \div (R \times (273 + T))] \times [(1 - G) + G \times (1 - E)]$ P=物料之常溫飽和蒸氣壓(psia) M _v =儲存物料蒸氣分子量(g/g-mole) V _a =VOCs 氣體所佔體積，即為設備容積(m ³) R=理想氣體常數(0.0821 L-atm/mole-K) T=各縣市平均氣溫(°C) G=歲修期間之污染源揮發性有機物收集效率(%)=(100-C)/100 C=污染源開槽時之防制設備前檢測濃度值(%) E=防制設備之處理效率(%)
石化製程	冷卻水塔	依 VOCs 排放標準之冷卻水塔須每季檢測規範，及現行檢測方法並參考美國與加拿大計算方法訂定之	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公斤) = $(C_{in} - C_{out}) \times Q \times T \times 10^{-3}$ C _{in} =冷卻水塔進流端水中總揮發性有機物濃度(mg/L) C _{out} =冷卻水塔出流端水中總揮發性有機物濃度(mg/L)，未檢測者以零計算 Q=冷卻水塔循環水量(m ³ /hr) T=操作小時數(hr)
各行業	儲槽清洗	依 VOCs 排放標準第 22 條清槽規範，及參考美國最新 AP42 第七章儲槽排放量計算公式訂定之	1.儲槽含有殘留液體之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公斤) $= [W_l \times (\pi \times D^2 / 4) \times h_l] \times [(1 - G) + G \times (1 - E)]$ 2.儲槽排空之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公斤)= $[(P/14.7) \times M_v \times V_a \div (R \times (273 + T))] \times [(1 - G) + G \times (1 - E)]$ W _l =儲存物料之殘留液體密度(kg/m ³) D=儲槽內徑(m) h _l =清槽前之殘留液體高度(m) P=儲存物料之常溫飽和蒸氣壓(psia) M _v =儲存物料蒸氣分子量(g/g-mole) V _a =VOCs 氣體所佔體積(m ³)=($\pi \times D^2 / 4$) $\times$ h h=清槽前之儲槽內蒸氣空間高度(m) R=理想氣體常數(0.0821 L-atm/mole-K) T=各縣市平均溫度(°C) G=清槽期間之揮發性有機物收集效率

適用對象	適用項目	原理說明	計算方式
			$(\%) = (100 - C) / 100$ C=清槽期間最後一個小時之防制設備前檢測濃度值(%) E=防制設備之處理效率(%)

本案延宕多年，起因為環評監督委員會第219次會議決議，將某環評書件之非經常性製程VOCs納入排放總量計算，某公司認為當初申請時承諾之環評排放量並未考慮及此，後續再要求納入非經常性製程VOCs排放量可能導致超過環評承諾，某公司向環保署申覆不果，向行政院提起訴願要求撤銷該會議之決議，行政院認為環保署於環評委員會未能明確以正當法律程序決議，應重行究明，再適當處理；後雲林縣9人不服上述決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法院判決書裁定撤銷某公司訴願，行政院未再上訴，本案目前已於105年7月25日正式發布實施。

(二)最新動態

環保署已於103年12月15日召開「新增歲修、冷卻水塔、儲槽清洗與修正設備元件之揮發性有機物排放係數規定(修正草案)」及「固定污染源揮發性有機物自廠係數(含控制效率)建置作業要點(修正草案)」研商會，對於相關疑義或建議，並未提出合理妥適之解決方案，尤其部分與環評承諾排放量及許可年排放量等規定之配套措施未足，後環保署於105年5月16日召開「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之揮發性有機物之行業製程排放係數、操作單元(含設備元件)排放係數、控制效率及其他計量規定修正草案」研商公聽會，並於105年7月25日正式公告。

(三)建議產業因應方向

本案內容及相關計算公式現已回歸質量平衡(如理想氣體方程式)及美國AP-42之規定，且環保署已承諾完善與許可制度相關配套措施，本案修正應屬合理，本局建議環保署可針對各項新增或修正之VOCs排放量計算方式召開北中南區多場說明會，俾利廠商瞭解計算方式。

本案預計仍將涉及有關環評承諾排放量之議題，本局建議業者應予提前蒐集排放現況資料、思考因應方式並撰擬環評會議之說帖，使環評委員及與會代表徹底瞭解排放量重新計算緣由，再次確認環評承諾排放量。

另提醒廠商，目前須公告後之計量方式計算排放量，並依法申繳空污費。

【補充】清淨空氣行動計畫(104年至109年)(已公告實施)

(一)法規內容摘述

空氣品質與健康息息相關，民眾對空氣品質的要求日益提升，環保署本於加速改善空氣品質的立場，奉行政院指示研擬「清淨空氣行動計畫」(104年至109年)(下稱本行動計畫)，另特擬定「全國空氣污染減量行動方案」(簡稱空污減量行動方案)，透過各級主管機關共同協助及民眾配合，以落實空氣污染防制及環境教育工作，結合各部會、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在中部、雲嘉南及高屏地區推動成立「空氣污染減量行動督導聯繫會報」(架構如圖1)，讓關心空氣污染改善的單位及人員都能定期掌握污染改善成效。

簡單而言，「清淨空氣行動計畫」是規劃架構，「空污減量行動方案」是實際執行減量，而「空氣污染減量行動督導聯繫會報」則是監督及追蹤減量改善的進度。「清淨空氣行動計畫」策略主軸如圖1。

[illegible]

圖 1 清淨空氣行動計畫略主軸

「清淨空氣行動計畫」執行方式為每3個月由「空氣污染減量行動督導聯繫會報」定期召開會議，檢討監督清淨空氣行動計畫之落實情況；並由環保署及該署空氣污染防制技術諮詢小組依「直轄市、縣(市) 政府執行空氣品質維護及改善工作績效考評要點」，督導地方政府落實空氣污染防制計畫。「空氣污染減量行動督導聯繫會報」架構如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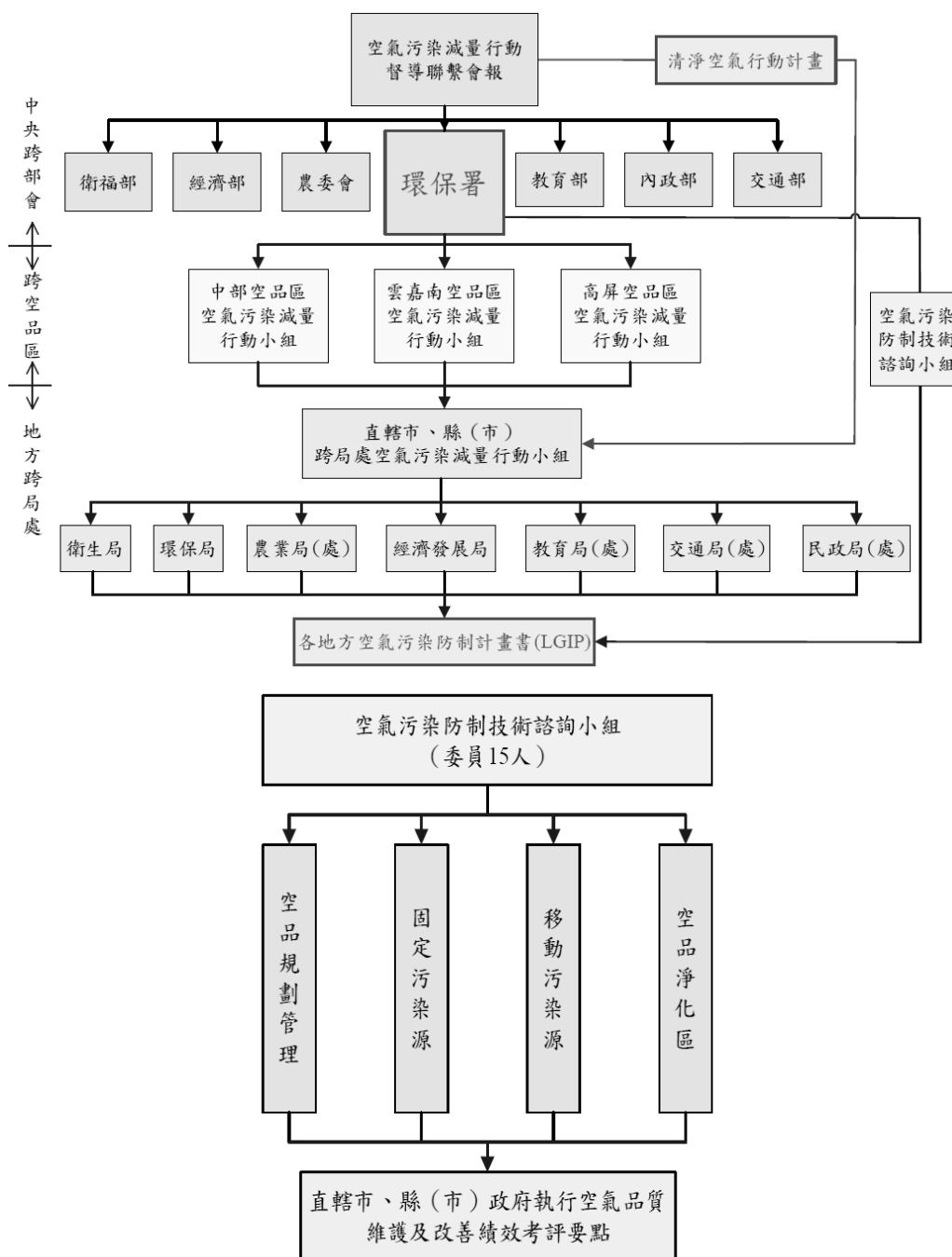


圖 2 空氣污染減量行動督導聯繫會報組織架構

各單位實際執行之「空污減量行動方案」，自104年3月1日起推動，持續辦理，並滾動式修訂，逐步增修減量策略。行動策略為：

- 一、行政管制：研擬空氣污染減量相關管制規範，監督下級單位落實。
- 二、經濟誘因：建立獎勵補助方式，提升各界參與空氣污染減量意願。
- 三、教育宣導：扎根環境教育，全民共同參與、督促空氣污染減量工作推廣。
- 四、資訊整合：建構空氣污染相關資訊整合管道，收交流互惠之效。

其目的為整合各部會對於空氣污染減量能量、分配減量工作及賦與責任。各級主管機關之空氣污染減量方針參考如下：

- 一、教育部：強化學校對於空氣品質相關議題教育機能，促進學生對於空氣議題認知，建構學生綠色能源選擇觀念。
- 二、經濟部：以適當政策工具，推廣潔淨燃料使用，輔導產業提升空氣污染防制成效，降低單位產值污染排放密集度，加強水資源與河川地管理，強化綠色能源產業發展。
- 三、交通部：建構綠色便捷與智慧運輸系統網絡，降低運輸部門污染排放，鼓勵私人運具移轉至公共運輸。
- 四、內政部：營建綠色新景觀與普及綠建築，加速推動新舊建築朝綠建築方向發展，協調整合相關部會資料庫，強化國土資訊系統。
- 五、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推動環境暴露及風險評估技術之開發與調查，作為部會策略擬定之基石。
-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宣導降低農業廢棄物露天燃燒行為，活化休耕農用土地，提高植樹綠化面積。
- 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管制與經濟誘因並行，推動空氣污染物實質減量。

各級主管機關空氣污染減量之管制工作分期推動工作項目，詳如表8。

表 8 各級主管機關空氣污染減量之管制工作分期推動工作

範疇	項目	部會	細項
空氣品質	監測評估	環保署	- 研擬各類有害空氣污染物之監檢測技術及方法。 - 大氣涵容能力及空氣品質模式之研究。 - 針對地區空氣品質監測站之設置，就交通繁忙、工業區密集或空間分佈狀況檢討評估，協助地方政府設置。 - 空氣污染對環境、人體健康及經濟之衝擊評估研究。 - 加強空氣品質監測與預報技術之研發。
	資訊調查	內政部	- 調整國土利用分類，就各分類增加裸露地之次項。 - 整合國土利用現況，建立逸散污染源來源資料庫。 - 匯總相關資料庫，統合國土資訊系統。
		農委會	- 強化農藥飄散及農藥使用之管理。 - 建立本土化農業用藥之健康風險評估資訊。
		衛生福利部	- 開發空氣污染暴露評估技術，推動健康風險調查。 - 整合空氣污染與醫療疾病統計資訊，評析相關醫療支出成本，作為政策評估之參考。 - 針對空品不良區域內之學校，整合學生健康資訊調查。
		交通部	協助氣象資訊與污染資訊之整合，增進高污染之氣象監測與預報能力。
污染管制	行政管理	經濟部	- 利用能源相關法規規範產業能源使用效率。 - 輔導產業落實空氣污染物減量工作。 - 推動河川環境改善，協助河川揚塵防制作業。 - 優先規劃電源開發與使用計畫，提升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交通部	- 改善國道交通，活用匝道儀控與自動收費系統。 - 推展公共運輸系統，包括軌道運輸系統及公車系統，並強化各公共運輸系統之間的轉乘便利性，提升公共運輸市占率，並加速老舊客運汰舊換新及推廣使用電動公車。 - 研擬私人運具購置之附加條件，如：停車位購置或租賃等。 - 推動港區及航空站空氣污染減量。 - 研擬推動空品不良季節之道路使用規範(如：部分地區上下班禁止私人運具通行，潔淨能源運具除外)。 - 健全運輸網路，減少因繞路產生之多餘排放。 - 強化國道及省道道路路況維護，減少路面破損造成之揚塵。 - 推動大型施工機具裝設濾煙器，降低細懸浮微粒排放。 - 推動新領牌之砂石運輸車輛須備有自動覆蓋防塵網設備、污水集水器／桶設備等污染管制設備。

範疇	項目	部會	細項
			- 推動港區柴油車輛排氣煙度限制。 - 推動國道土石運輸業之防塵規範。
		內政部	- 研擬各類工業用地之使用規範，建立緩衝地帶之安全概念。 - 協助地方政府妥善規劃土地利用及使用分區，避免運輸活動增加、減低運輸需求，減緩城市運輸成長速率。 - 研修建物綠化面積規範，增加建物綠化面積。 - 推廣綠色都市，增加道路植栽。 - 推動環保葬政策，簡化祭祀程序，減少燃燒行為。 - 推動民俗活動燃放炮竹行為管制及減量。
		環保署	- 落實固定污染源現行相關管制措施，並分批擴大加強稽查對象。 - 研修固定污染源最佳可行控制技術。 - 檢討修正營建工程及其他粒狀污染物逸散源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 - 道路揚塵改善，加強道路洗掃工作及推動企業認養道路洗掃工作。 - 管制裸露地揚塵，以減緩揚塵量。 - 逐期加嚴新車排放標準，落實新車型審驗及抽驗、加強使用中車輛定期及不定期檢驗、推廣使用低污染車輛。 - 研擬使用中車輛氮氧化物、粒狀污染物減量之行政管制制度。 - 落實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強化砂石業廠區土石管理規範。
	經濟誘因	農委會	- 減少農業廢棄物露天燃燒，研擬農業廢棄物回收或妥善處理之相關規範，推動空氣品質不良時期農業廢棄物露天燃燒許可審查。 - 強化畜牧業之動物排泄物管理。
		經濟部	- 與財政部共同研擬推動能源稅。 - 研擬清潔燃料及低能源產業補助方式。 - 訂定永續能源經營及綠能產業發展計畫或方針，持續推動國內發展使用電動車輛。
		交通部	- 訂定補助老舊公共運輸工具汰舊換新及低污染運具相關規定。 - 與財政部共同研擬提高牌照稅，抑制使用化石燃料之私人運具成長。 - 鼓勵民眾使用公共運輸增加誘因。 - 研擬大眾運輸與觀光地區之優惠方案，倡導綠色交通，增加觀光業附加價值。

範疇	項目	部會	細項
			- 針對低碳觀光島推動電動機車租賃業使用補助方案。 - 研擬補助 1~3 期柴油車裝設濾煙器。
		內政部	- 推動綠建築物標章，鼓勵營造節能減廢居住環境。 - 訂定新設建物設置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停車位，扣除容積率計算之鼓勵措施。
		農委會	擬擴大有機農業適用肥料補助原則之適用對象，以獎勵農民以再利用方式處理農業廢棄物。
		環保署	- 評估加徵管道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費。 - 評估依季節特性，調整空氣污染防制費費率。 - 補助及推廣使用電動車、推動電池共通規格及建置電池交換營運系統。 - 結合觀光產業，促進空氣品質淨化區之設立。 - 研擬固定污染源協助其他污染源減量獎勵機制(例如協助 1-3 期柴油車加裝濾煙器得扣抵空污費)。 - 推動企業認養道路洗掃工作。
減量技術	固定污染源	經濟部	- 擴大推動產業使用再生能源計畫。 - 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減量(含源頭減量)技術研發。 - 擴大推動工業區能資源整合。 - 研發各類中小企業空氣污染防制設施。
		環保署	- 特定業別之固定污染源污染防制技術研發。 - 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控制技術研究、調查、評估與減量技術之研發。 - 研發電動車之快速充電技術與延長電池使用時數。
		農委會	- 落實防風林之植栽配置，減少農地及水域周遭之揚塵。 - 發展農業廢棄物(稻草)生質能源轉換技術，建立農業廢棄物再利用管道。
	移動污染源	交通部	建構便捷綠色運輸網路。
		經濟部	- 車輛污染防制技術研發，進行壓縮天然氣車、電動汽機車、柴油車等低污染車輛之開發研究及污染防制技術研發。 - 發展使用中車輛氮氧化物、粒狀污染物之減量技術。
教育宣傳	學校教育	教育部	- 強化校園空氣品質惡化應變機制。 - 培養學生空氣品質保護意識。 - 強化空氣污染與健康風險之認知。 - 掌握空氣品質狀況，於空品嚴重不良時期減少學生戶外活動。 - 鼓勵社區大學辦理環境教育課程活動。
	社會	內政部	宣導香燭及紙錢燃燒行為之危害，鼓勵宗教團體與社會大眾

範疇	項目	部會	細項
	宣傳		兼顧傳統文化精神與當代環保價值，減少燃燒香燭及紙錢或尋求相關替代方案
		環保署	·強化空氣品質議題教育、手冊製作及短片拍攝。 ·推動停車怠速熄火。 ·推廣環保駕駛。
		交通部	·鼓勵使用公共運輸系統。
		農委會	·輔導老舊農用機具汰換，引進高效率、低污染之農用機具。 ·宣導農業廢棄物不露天燃燒，鼓勵回收再利用。 ·輔導農業機械使用證申請作業。
		經濟部	·鼓勵消費性揮發性有機物商品主動成分及含量標示。 ·鼓勵各類中小企業採用空氣污染防制設施，並提高使用率。 ·輔導電力業使用清潔燃料(如天然氣)。 ·鼓勵砂石業實施自廠土石揚塵維護管理計畫。
其他		環保署	·辦理推動「空氣污染減量行動督導聯繫會報」之相關會議。

「空氣污染減量行動督導聯繫會報」可督導「空污減量行動方案」執行進度與成果，加強整合部會量能，並訂定各項污染源管制及排放標準，要求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計畫」，落實稽查管制，另亦提出「推動電動二輪車(E-BIKE)」、「推動電動公車(E-BUS)」、「推動電動蔬果運輸車」、「推動柴油車加裝濾煙器」、「推動飯店使用天然氣鍋爐」、「推動河川揚塵污染防制」、「推動兩岸空氣品質改善交流合作」及「推動細懸浮微粒(PM_{2.5})管制相關基礎及背景研究」等8項近程強化措施。

環保署估計政府將在104~109年間投入超過390億元經費執行本行動計畫，地方政府則每年將執行超過300項之空氣品質維護改善計畫，並將推動淘汰二行程機車100萬輛、新購電動二輪車60萬輛、柴油公車汰換2,858輛為電動公車、果菜市場使用電動蔬果運輸車2,100輛、3萬8,000輛柴油車加裝濾煙器、100家飯店使用天然氣鍋爐及完成抑制河川揚塵施作面積3,000公頃，預計可使懸浮微粒(PM₁₀)年排放量減少約33,000公噸(22%)、細懸浮微粒(PM_{2.5})年排放量減少約17,000公噸(24%)、硫氧化物(SO_x)年排放量減少約33,000公噸(28%)、氮氧化物(NO_x)年排放量減少約174,000公噸(40%)，進一步使全國PM_{2.5}年平均值改善23.4%。

環保署表示本行動計畫將加強整合部會量能、強化中央地方合作、促進全民共同參與，以短期務實緩解，長期趨嚴管制的方式推動國內空氣污染排放減量，同時，亦針對顯著影響我國空氣品質的長程傳輸污染，推動兩岸空氣品質保護交流，達成空氣品質改善目標。

環保署亦於本行動計畫「我國細懸浮微粒(PM_{2.5})來源分析」一節公布各污染源影響比例，依據空氣品質模式分析結果，境外傳輸對我國PM_{2.5}年平均濃度影響比率介於43.3%，我國境內污染源對全國PM_{2.5}年平均濃度影響比率則介於為56.7%。進一步分析國內各類污染源對PM_{2.5}濃度影響，移動源影響比率為37%、工業源為31%、其他固定源為32%。依據各類污染源對於PM_{2.5}濃度影響比率，並考量技術及成本可行等因素，可評估管制優先順序。國內各類污染源對PM_{2.5}濃度影響比率如圖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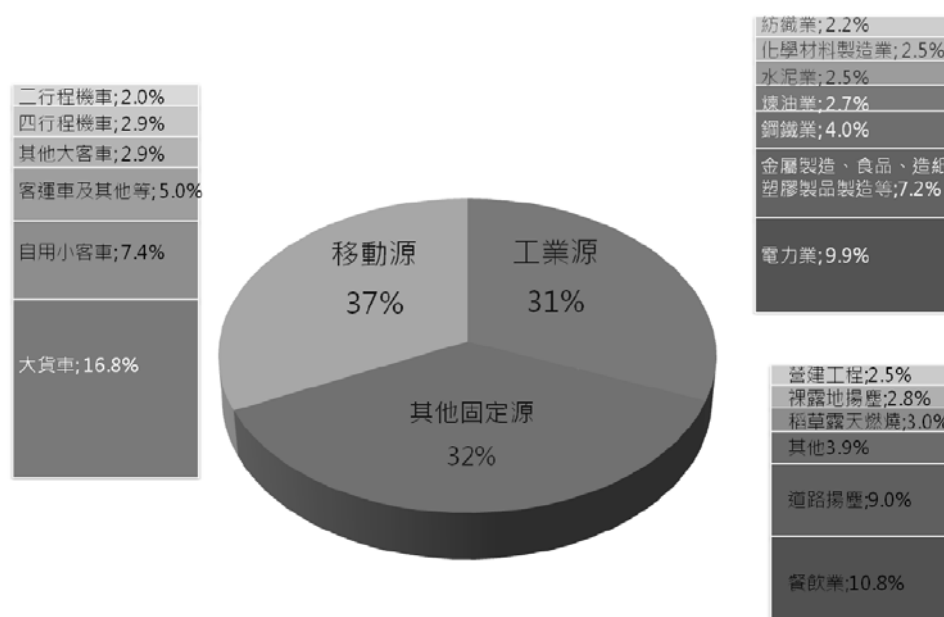


圖 3 國內各類污染源對 PM_{2.5} 濃度影響比率

(二)最新動態

考量民眾對空氣品質提升之期盼，為減緩細懸浮微粒危害，環保署將加速推動清淨空氣行動計畫，環保署於105年11月16日提出「清淨空氣行動計畫修正計畫」將執行期程縮短提前至108年完成，並進一步提出「防制煙塵掃除PM_{2.5}」行動措施，從政府應變、全民改變、防制揚塵及管制排煙等

四面向著手，擬定十大強化措施，結合中央、地方政府與民間力量，共同努力加速改善空氣品質。相關措施說明如下：

1. **政府應變：**強化緊急應變管制空氣污染物標準，將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等級區分為預警警告、初級嚴重惡化、中級嚴重惡化、緊急嚴重惡化共四級，環保署已會銜相關部會完成「空氣品質惡化緊急防制辦法」修正發布，以強化因應空氣品質嚴重惡化應變機制，另增訂細懸浮微粒發布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數值。

2. 全民改變

(1) 改變燃料：推動全國各式鍋爐重減少使用燃煤或重油，改以含硫量低之柴油或天然氣，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

(2) 改變風俗習慣：減少民俗宗教活燒香、燒紙錢、燃放爆竹煙火之環境污染行為。

3. 防制揚塵

(1) 抑制河川揚塵：執行保安林新植、撫育、復編補植及防風籬新社等抑制河川揚塵作為，對河川自然復育區域不再許可使用。

(2) 防制裸露地揚塵：修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落實稽查管制，減少揚塵。

(3) 防制營建及堆置揚塵：推動大型露天堆置場室內化，減少逸散污染。

4. 管制排煙

(1) 管制餐飲油煙：要求餐飲業者裝設污染防制設備，落實操作維護，減少污染排放及民眾陳情。

(2) 管制大客貨車黑煙：高污染柴油車稽查取締、柴油車加裝濾煙器、推廣電動公車、鼓勵老舊車輛汰換，以大客、貨車不噴黑煙為目標。

(3) 管制農業廢棄物燃燒排煙：整合中央及地方跨部門量能，共同合作，

推動稻草不露天燃燒工作。

(4)管制機車青白煙：減少二行程機車，鼓勵民眾換購電動二輪車。

目前經濟部已統計105年下半年所轄管工作項目，完成狀況如表9。

表 9 清淨空氣行動計畫-經濟部 105 年下半年度具體工作執行成果

編號	策略與執行項目	期程	具體工作	執行成果	備註
1	一、健全法制及經濟誘因，強化減量措施 一建構管制規範與工具—1.固定污染源減量規劃—(1)分期分區推動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制度。	105/1/1～ 105/12/31	1. 提供產業製程或污染源減量技術。 2. 至少完成 30 廠次之輔導工作。	1. 執行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輔導 105 年 60 廠次。 2. 提供產業製程或污染源減量技術資訊，輔導產業符合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削減目標與其他相關規定。	工業局
2	一、健全法制及經濟誘因，強化減量措施 一建構管制規範與工具—1.固定污染源減量規劃—(5)輔導新設或變更之電力業者使用清潔燃料或低污染性氣體燃料。	105/1/1～ 105/12/31	在考量能源多元化、區域供需及電力系統基中尖載合理配比之前提下，優先開放天然氣電廠設置。	105 年無公布民營電廠開放方案，未來倘有開放規劃將依前述具體工作原則辦理審查。	能源局
3	一、健全法制及經濟誘因，強化減量措施 一建構管制規範與工具—(3)推動河川環境改善，協助河川揚塵防制作業。	105/1/1～ 105/12/31	105 年度： 施作水覆蓋、綠覆蓋與其他防制措施約 450 公頃。	1. 經濟部水利署業於於 105 年 4 月 22 日修正「河川區域種植規定」部分條文，期於防洪治理、河川揚塵改善或河川環境保育需要，得適度以防洪植栽等定沙工法辦理，提高河川揚塵防制成果。 2. 配合「河川揚塵防制及改善推動方案」於 104 年度執行中央管河川揚塵防制工作，計已施作水覆蓋、綠覆蓋與其他防制措施達 450 公頃。另配合「清淨空氣行動計畫」於 105 年年度執行中央管河川揚塵防制工作，計已施作水覆蓋、綠覆蓋與其他定砂防制措施計約 450 公頃。 3. 所屬相關河川局宣導河川區域使用相關防制揚塵措施(含在地訪談)與推廣揚塵改善措施之經驗交流等，104 年計辦理 10 場次、	水利署

編號	策略與執行項目	期程	具體工作	執行成果	備註
				105 年計辦理 10 場次；105 年並辦理河川揚塵防制工法等訓練講習 2 日。 4. 針對河川區域內已許可使用土地部分，於河川公(私)地使用許可書增列相關揚塵防制協力義務條款。	
4	一、健全法制及經濟誘因，強化減量措施 一建構管制規範與工具—3.逸散污染源減量規劃—(7)研議消費性揮發性有機物商品標示成分及含量。	105/1/1~ 105/12/31	105 年度： 1. 訂定相關國家標準及檢討現行相關國家標準(規定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或甲醛限量值)： (1)修訂公布 CNS 609「硝化纖維素噴漆」。 (2)修訂公布 CNS 2948「底塗用噴漆」。 (3)修訂公布 CNS 4908「一般用防銹底漆」。 (4)修訂公布 CNS 4940「水性水泥漆(乳膠漆)」。 (5)修訂公布 CNS 12137「多彩花紋塗料」。 (6)修訂公布 CNS 12145「室內用木質地板清漆」。 (7)修訂公布 CNS 12147「家庭用木質及金屬製品塗料」。 (8)修訂公布 CNS 15667「無鉛無鉻防銹塗料」。 (9)修訂公布 CNS 11676「嬰兒床」(甲醛限量值、檢驗方	訂定相關國家標準及檢討現行相關國家標準(規定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或甲醛限量值)： (1) 105 年 1 月 14 日修訂公布 CNS 609「硝化纖維素噴漆」、CNS 2948「底塗用噴漆」、CNS 4908「一般用防銹底漆」、CNS 12137「多彩花紋塗料」、CNS 12145「室內用木質地板清漆」、CNS 12147「家庭用木質及金屬製品塗料」、CNS 15667「無鉛無鉻防銹塗料」。 (2) 105 年 4 月 14 日修訂公布 CNS 15882「天然木化粧單板結構用合板」。 (3) 105 年 5 月 16 日修訂公布 CNS 601:2016-05「調合漆(合成樹脂型)」、CNS 4911「木器用透明底漆」。 (4) 105 年 6 月 14 日修訂公布 CNS 4940「水性水泥漆(乳膠漆)」。 (5) 105 年 8 月 29 日修訂公布 CNS 15931「塗料一般安全規範」、CNS 601:2016-08「調合漆(合成樹脂型)」、CNS 606「瓷漆」、CNS 8144「溶劑型水泥漆」、CNS 11728「建築用防火塗料」。 1. 辦理消費性商品增列 VOC 或甲醛釋出項目：105 年度針對混擬土模板用合板、施工腳踏板用合板及運輸墊板用合板等 3 種合板商品新增列「甲醛釋出量」之檢測項目，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	標準檢驗局

編號	策略與執行項目	期程	具體工作	執行成果	備註
			法)。 (10) 制定公布化粧單板貼面結構用合板相關國家標準。 (11) 其他與消費性揮發性有機物商品相關之國家標準。 2. 辦理消費性商品增列「VOC」或「甲醛釋出量項目」：評估將「運輸墊板用合板」列入應施檢驗商品，檢測「甲醛釋出量項目」項目之可行性。 3. 商業司就訂定「消費性化學商品標示基準」之可行性進行研議。	2. 105 年 11 月 23 日召開研商消費性化學商品標示基準(草案)會議，邀集相關機關、公會及業者共同討論，並參酌與會人員意見修正內容，刻正辦理法規預告作業。	
5	一、健全法制及經濟誘因，強化減量措施—檢討經濟工具，提高減量誘因—1.研議獎勵補助機制—(3)推動電動公車(E-BUS)取代柴油公車。	105/1/1～105/12/31	105 年度： 1. 跨部會共同補助推動汰換柴油大客車：由交通部及環保署共同補助車體、經濟部及環保署共同補助電池及營運模式等方式推動客運業者汰換柴油公車。 2. 推動電動大客車創新營運模式： (1) 推動訂定定型化保固維修契約，車廠負責售服及升級。 (2) 建立電池鑑價分級制度，滿足電池租賃營運模式貸款及保險需求。 (3) 建立汰役電池回收再利用機制，降低使用成本及污染。 3. 推動電動大客車	1. 依行政院顏政委於 104 年 7 月 21 日召開研商會議結論，由經濟部、環保署、交通部盤點並整合現有相關補助辦法與推動措施，並朝交通部及環保署共同補助車體、經濟部及環保署共同補助電池及營運模式等方式推動客運業者汰換柴油公車。經濟部經與環保署及交通部討論，已綜整相關補助辦法與提出推動方案初案，並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向顏政委提報。賡續經濟部及交通部已依上開會議結論，分別於 105 年 3 月 25 日修正「智慧電動車先導運行計畫輔導作業要點」，及 105 年 9 月 7 日修正發布「公路公共運輸補助電動大客車作業要點」，且經濟部「智慧電動車先導運行計畫輔導作業要點」刻正辦理展延，並同步辦理新一期計畫報行政院作業中，預計施行期由 106 年至 110 年，期能持續推	工業局

編號	策略與執行項目	期程	具體工作	執行成果	備註
			智慧化增值：建置車輛監控平台，即時掌握車輛狀況，提前預警及處置，提升妥善率。	動電動車上路，降低空氣污染同時發展新興產業。 2. 經濟部已於 104 年起委由中科院與電動車廠合作，整合再生能源太陽能發電，於小金門東坑社區共 30 戶民宅，利用回收汰役電池作為儲電系統使用，以利評估汰役電池回收再利用機制，降低電動大客車使用成本及降低電池污染。 3. 經濟部已於 104 年先導運行案開始試行推動開發電動大客車監控管理平台，以利即時掌握車輛狀況，提前預警及處置，提升妥善率。另經濟部 104 年 Q3 已開始執行「智慧車載系統整合開發計畫」以開發智慧化安全車電系統，增值電動大客車。 4. 電動巴士： (1) 本期(103-105 年)截至 105 年 10 月底止，經濟部先導運行計畫已推動 35 輛電動大巴及 47 輛電動中巴運行於全台各地。 (2) 至 105 年 10 月底累計減碳 4,856 公噸，約 12.5 座大安森林公園一年 CO2 吸碳量。 5. 展延電動車貨物稅減免期：經濟部推動貨物稅條例修正案，並已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經行政院第 3527 次院會決議通過延長電動車輛免徵貨物稅期限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將送請立法院審議，期能蓬勃電動汽機車業及電池等相關產業發展。	
6	二、推動空氣品質環境教育，強化全民參與—教育宣導並落實環境基礎教育—1. 輔導及宣導業者採用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提高使用率。	104/1/1～ 105/12/31	104 年度至 106 年度： 1. 邀集技術專家籌組「污染防治輔導團」，輔導工廠加強空氣污染防制改善工作。 2. 進行產業供應鏈法規與技術訪視	1. 執行產業環保體質提升輔導(空氣污染防制部分)計 27 廠次(104 年 19 廠次、105 年 8 廠次)，提升中小企業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處理效能。 2. 執行產業環保知能訪視宣導(空氣污染防制部分)計 24 廠次(104 年 21 廠次、105 年 3 廠次)，協助	工業局

編號	策略與執行項目	期程	具體工作	執行成果	備註
			宣導。 3. 透過電子報、工業污染防治刊物、技術講習會、環保技術與工程實務研討會推廣環保技術。 4. 印製輔導計畫文宣推廣計畫輔導資源。	工廠加強環保設施操作及改善稽查缺失，提高法規符合度。 3. 提供產業空氣污染防制相關資訊： (1) 電子報：技術資訊 3 則、防制設施操作維護 5 則、法規動態 3 則、國內新聞 6 則、國外新聞 5 則。 (2) 工業污染防治刊物：空氣污染防制論文 4 篇。 (3) 技術講習會：於高雄市及屏東縣辦理 7 場次(104 年 4 場、105 年 3 場)產業因應空污總量管制計畫暨 PM2.5 防制技術宣導說明會，宣傳經濟部工業局技術輔導資源。 (4) 環保技術與工程實務研討會：收錄 8 篇空氣污染防制技術論文，並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發表，提供產、官、學、研技術交流平臺。 (5) 利用網路定期提供空氣污染防制資訊：藉由電子報提供產業空氣污染防制技術資訊 1 則、防制設施操作維護 2 則、國內新聞 2 則、國外新聞 3 則，使廠商瞭解最新技術及國內外法規動態。 4. 製作計畫輔導資源文宣，提供各產業輔導資源資訊。	
7	二、推動空氣品質環境教育，強化全民參與—教育宣導並落實環境基礎教育—1. 輔導及宣導業者採用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提高使用率。	105/1/1～ 105/12/31	中小企業處配合工業局空氣污染相關輔導計畫，於提升中小企業節能減碳能力輔導計畫之培訓課程中協助宣導，並提供工業局計畫項下出版之空氣污染防制技術手冊及相關網站連結供與會者參考： http://proj.ftis.org.tw/eta/publish/technology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於「提升中小企業節能減碳能力輔導計畫」中辦理節能減碳技術講習會 11 場次共 439 人次參與，並於節能減碳技術講習會中協助宣導並提供工業局計畫項下出版之空氣污染防制技術手冊及相關網站連結供與會者參考： http://proj.ftis.org.tw/eta/publish/technology.asp?Hnfi (已置於中小企業節能減碳資訊網提供下載)。	中小企業處

編號	策略與執行項目	期程	具體工作	執行成果	備註
			y.asp?Hnfi(已置於中小企業節能減碳資訊網提供下載)。		
8	二、推動空氣品質環境教育，強化全民參與—教育宣導並落實環境基礎教育—2.鼓勵砂石業實施自場土石揚塵維護管理計畫。	104/1/1~ 105/12/31	104 年度至 106 年度：於辦理法規宣導、教育訓練或臨場(廠)檢查時，一併宣導政府空氣污染減量之政策方向，請各場(廠)配合辦理。	派員宣導砂石業實施自廠土石揚塵維護管理措施，共計宣導 94 (104 年 42 場、105 年 52 場)場(廠)區(次)。	礦務局
9	五、落實能源及產業政策，強化源頭減量—擴大能源技術之研發及再生能源之發展—1.提升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105/1/1~ 105/12/31	105 年度： 再生能源裝置容量於全國系統占比為 10.6%；發電量占 5.3%。	105 年 10 月底止： 再生能源裝置容量於全國系統占比為 9.7%；發電量占 5.0%	能源局
10	五、落實能源及產業政策，強化源頭減量—創新防制技術之研發—1.輔助產業研發綠色技術，並提高效率	105/1/1~ 105/12/31	105 年度： 開發低污染具環保之自潔型油煙去除關鍵材料，材料耐候度：RT(室溫)~80°C。	1. 本年度(105)完成大面積 17 cm x 42 cm 鋁板的油水雙疏電鍍技術，對水及食用油的平均接觸角分別為 148° 與 143°，同時經過 4 種烹飪油品分別進行 4 小時之烹飪耐候測試確認表面幾不沾黏油霧滴並仍保持其油水雙疏特性。 2. 本技術所開發的疏水疏油靜電抗污系統所採用之底材規格均與現有市面廚具設備所使用之材質相符、因此在未來製程放大與量產時將不需再重新開發電鍍製程，預期將可以較小的修正方式應用於現有之設備，同時已與廚具設備與靜電系統製造商如：台灣櫻花、太平洋、台灣靜電等公司進行技術交流並進行廠商參與先期投入之規劃	技術處
11	五、落實能源及產業政策，強化源頭減量—創新防制技術研發—2.低污染車輛之開	105/1/1~ 105/12/31	105 年度： 1. 電動機車：透過認可作業評選出合格的電動機車產品以及針	1. 開發的 15~20kW 馬達與控制器，在西螺果菜車實車驗證，協助業者進行試量產。已完成 72 輛柴油搬運車汰除，配合地方政府	技術處

編號	策略與執行項目	期程	具體工作	執行成果	備註
	發研究及污染防制技術研發		對受補助之產品或其零組件進行稽核。 2. 電動車: 推動車廠開發增程式及插電式混合動力車輛，以降低石化燃料車輛污染及減少電動車續航里程不足焦慮。 3. 完成車輛效率與CO2 排放改善高於10%輕型混合動力整車驗證及40%插電式混合動力離型開發	推動電動搬運車使用電池規劃由鉛酸電池升級為鋰電池，預計107年可全面汰換及改裝，同時配合板橋果菜市場106年4月正式營運，本動力模組新增電動農產品運輸車需求為150輛，導入後可大幅改善果菜市場嚴重的空氣與噪音污染工作環境。 2. 完成10%能耗改善之BSG(Belt Start Generator)系統整合之引擎動力系統測試發展與調校技術，目前已進行車輛性能測試發展調校與時車耐久驗證，預計節能車輛107年上市。並協助自主系統廠研發複合動力系統之插電式電動車(PHEV)，預計油耗可達50km/l，同時輔導國內零組件業者同步研發電動動力馬達、驅控器及傳動模組，建構完整供應鏈，預計2020年上市。	
12	五、落實能源及產業政策，強化源頭減量—擴大能源技術之研發及再生能源之發展—3.持續推動「綠色能源產業躍升計畫」	104/1/1～ 105/12/31	105 年度： 1. 推動綠電試辦計畫，透過自願性綠電認購，提高產業使用再生能源。 2. 推動「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及「千架海陸風力機計畫」相關示範獎勵措施包括「經濟部推動陽光社區補助要點」及「小型風力機發電系統示範獎勵辦法」，擴大推動產業參與再生能源計畫系統設置。	1. 綠電試辦計畫 104 年度綠電執行成果：104 年度(2/16-12/31)年度總量上限為 7 億 8,400 萬度，至當年底，綠電認購度數計 1 億 5,636 萬 9,100 度(20%)，認購戶數 3,460 戶(個人占 2,003 戶，法人占 1,457 戶)。 105 年度綠電執行成果：105 年度(1/1-12/14)年度總量上限為 10 億度，至 12 月 14 日，綠電認購度數計 2 億 7,037 萬 9,100 度(27%)，認購戶數 7,109 戶(個人占 5,281 戶，法人占 1,828 戶)。 2. 太陽光電 (1)累計至 105 年 10 月底，國內太陽光電設置量為 1,016.3 MW，預期年發電量可達 12 億度，減少 63 萬噸二氧化碳排放量。	能源局

編號	策略與執行項目	期程	具體工作	執行成果	備註
				(2)105 年度累計至 11 月底太陽光電同意備案核定容量達 491.5MW，同時帶動約 491 億元產值，將可帶動上中下游約 4,910 人員工作機會。 (3)推動 18 縣市公有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系統 PV-ESCO，累積合約容量達 200MW。 (4)推動 20 家銀行(其中 7 家銀行推出融資專案)、3 家農會、3 家租賃、4 家保險業、1 家創投等多元資金管道投入太陽光電系統產業。 3. 風力發電 (1)新增陸域風力機裝置容量 35.1 MW。 (2)協助離岸風電示範獎勵案業者通過海岸法審查並取得工作許可證，已有 2 架示範機組裝置容量共 8 MW，於 10 月底架設完成；另推動「離岸風電區塊開發政策環評」相關作業，並規劃於 106 年底前完成區塊開發公告。	
13	五、落實能源及產業政策，強化源頭減量—擴大能源技術之研發及再生能源之發展—4.擴大推動產業使用再生能源計畫	104/1/1～ 105/12/31	1. 推動綠電試辦計畫，透過自願性綠電認購，提高產業使用再生能源。 2. 推動「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及「千架海陸風力機計畫」相關示範獎勵措施包括「經濟部推動陽光社區補助要點」及「小型風力機發電系統示範獎勵辦法」，擴大推動產業參與再生能源計畫系統設置。	1. 綠電試辦計畫： (1) 104 年度綠電認購度數共計 1 億 5,636 萬 9,100 度，認購戶數總計 3,460 戶；與 103 年度認購成效(認購度數為 434 萬 5,000 度，認購戶數為 531 戶)相較，認購度數成長約 35 倍、認購戶數成長約 6 倍。 (2)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公告實施，截至 105 年 6 月 14 日止，綠電認購度數共計 5,397 萬 6,700 度，認購戶數總計 5,069 戶。105 年度銷售目標明訂為 4,000 戶，已提前達成目標。 2. 「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 (1) 計至 104 年 11 月底，國內太陽光電設置量為 759.5MW。太陽	能源局

編號	策略與執行項目	期程	具體工作	執行成果	備註
				光電同意備案申請年度容量達 307 MW，同時帶動約 307 億元產值，提供約 3,070 人員工作機會；發展國內太陽光電系統產業，目前投入廠商共計 190 家，2 家業者具有 MW 級大型系統開發能力；推動 17 縣市公有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系統 PV-ESCO，累積合約容量達 180MW；推動 19 家銀行(其中 6 家銀行推出融資專案)、3 家農會、3 家租賃、4 家保險業、1 家創投等多元資金管道投入太陽光電系統產業。 (2) 計至 105 年 4 月底，國內太陽光電設置量為 928.5MW；發展國內太陽光電系統產業，目前投入廠商共計 190 家，2 家業者具有 MW 級大型系統開發能力；推動 17 縣市公有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系統 PV-ESCO，累積合約容量達 180MW；推動 19 家銀行(其中 6 家銀行推出融資專案)、3 家農會、3 家租賃、4 家保險業、1 家創投等多元資金管道投入太陽光電系統產業。 3. 「千架海陸風力機計畫」： (1) 104 年度新增陸域風力機裝置容量為 7.2 MW；完成公告「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作業要點」及 36 處離岸風力發電潛力場址，協助開發業者先期投入，加速離岸風場開發；「小型風力機發電系統示範獎勵辦法」之推動，促成新北市、宜蘭縣、澎湖縣、屏東縣、彰化縣等地方政府投入小風力機設置規劃。雖均未能於示範獎勵辦法期限前完成相關申請作業，但藉由示範獎勵機制推廣後，已實質提升各縣市政府對小型風力機之認知與設置意願。	

編號	策略與執行項目	期程	具體工作	執行成果	備註
				(2) 105 年新增陸域風力機裝置容量 4.6 MW；另推動「離岸風電區塊開發政策環評」相關作業，並規劃於 106 年底前完成區塊開發公告。	
14	五、落實能源及產業政策，強化源頭減量—擴大能源技術之研發及再生能源之發展—5.擴大推動工業區能資源整合	105/1/1～ 105/12/31	105 年度： 1. 辦理 1 處產業聚落(園區)能資源供需盤查與推動區域能源整合鏈結。 2. 持續推動歷年重點區域能資源整合鏈結。	105 年度： 1.105 年度選定龜山工業區及海湖坑口工業用地推動能源(蒸汽)整合工作，蒸汽鏈結規劃量約 41 萬公噸/年，全數鏈結後經濟效益預估約 2.8 億元/年，將有效減少 CO2 排放量約 7.2 萬公噸/年，減少使用重油約 3.5 萬公秉油當量，SOx 減量約 440 公噸/年，NOx 減量約 141 公噸/年及粒狀污染物 26 公噸/年。 2.持續推動歷年重點區域能資源整合鏈結，自 98 年開始推動以來，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合計鏈結量約 362 萬公噸/年，降低產業生產成本及外售蒸汽效益達 31.3 億元/年，其中在能源整合推動部分，減少了 154 座的高污染鍋爐的使用，換算減少 80.3 萬公噸二氧化碳排放。	工業局
15	四面向十大強化措施-全民改變-改變燃料：鍋爐重油改柴油或天然氣	105/10/17 ～ 105/12/31	1.推動工業區能源整合，減少小型鍋爐數量，並提升能源使用效率，降低排放量。 2.推動使用清潔燃料，改成柴油或氣體燃料(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等)，在過渡期間可輔導或督促業者增設防制設備降低使用燃料油對空氣品質之影響，中長期可鼓勵業者以柴油或天然氣替代重油。		工業局
16	四面向十大強化措施-管制排煙-管制農業廢棄物燃燒排煙	105/10/17 ～ 105/12/31	研析以稻草作為再生能源之政策及推動方案	政策面 1.再生能源發電躉購費率調整：於 105 年 10 月 4 日完成審定，生質能(有厭氧消化設備)發電之躉購費率由 105 年度之 3.9211 元/度，調升至	工業局

編號	策略與執行項目	期程	具體工作	執行成果	備註
				106 年度之 5.0087 元/度(提升 27.7%)；廢棄物發電之躉購費率由 105 年度之 2.9439 元/度，調升至 106 年度之 3.9839 元/度(提升 35.3%)。 2.稻稈採用前述方式進行能源利用(沼氣發電、燃燒或氣化發電)，可適用前述躉購費率。 推動方案 1.自 102 年起，經濟部能源局推動並執行「沼氣發電系統推廣計畫補助作業要點」，鼓勵縣市政府整合轄區內生質資源(包含豬糞尿廢水、稻稈等農業廢棄物)，建置沼氣發電示範系統，既有效處理與利用有機廢棄物，並發展地方沼氣綠能產業。預計本要點將持續執行至 107 年度。 2.稻稈屬農業廢棄物，收運機制將由農委會與環保署建立。能源利用方面，可考慮與豬糞尿廢水進行共醱酵，補充厭氧醱酵時所需之碳源，提升沼氣之產氣率。故，亦歡迎縣市政府整合相關業者與稻稈資源，依「沼氣發電系統推廣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申請建置共醱酵沼氣發電示範系統。	
17	四面向十大強化措施 -管制排煙-管制餐飲油煙	105/10/17 ~ 105/12/31	研析抽油煙機國家標準，增加油煙去除效能之可行性，並明確規範	105 年度： 蒐集國際間排油煙機標準。	標檢局

(三)建議產業因應方向

本項工作與產業之間連動較少，通常僅屬於被動配合，建議產業可參考各部會努力方向，思考規劃可共盡污染減量之力。

【未來修法趨勢】

依據立法院各會期多位立法委員提出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草案，彙整固定污染源相關草案內容及環保署參採情形如下，請產業持續關注後續修法動態，

並適時表達意見，以爭取合理管制措施。

一、空氣污染防治法後續修法重點-固定污染源部分

(一)第八條

增訂「位於臺灣本島、經公告為三級防制區且於二年後仍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者」此段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地形、氣象條件，將空氣污染物可能互相流通之一個或多個直轄市、縣（市）指定為總量管制區，訂定總量管制計畫，並於半年內公告實施總量管制。

環保署參採情形

1. 總量管制是空氣污染物減量策略之一，而總量管制主要管制對象為固定污染源，然各縣市轄境相關污染源組成特性有所差異，為發揮管制成本效益，應保留依污染源特性判定是否實施之彈性。
2. 有關三級防制區是否推動總量管制，將依轄區內污染源特性評估是否採取總量管制措施，確保單一空氣品質防制區內經劃定為三級防制區時，可獲空氣污染物實質減量成效。

(二)第九條

前第三項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應自下列來源取得供抵換污染物增量之排放量：

1. 固定污染源依規定保留之差額排放量。
2. 主管機關保留經拍賣釋出之排放量。
3. 改善交通工具使用方式、收購舊車或其他方式自移動污染源減少之排放量。
4. 洗掃街道減少之排放量。
5. 其他非屬固定污染源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排放量。

環保署參採情形

1.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9條第5款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在總量管制實施後，認可產生排放量抵換的來源及方式。修正條文限制僅能認可「非屬固定污染源」的排放量，將會造成未來減量抵換來源之限縮，亦恐使新設及變更的固定污染源不易尋得抵換來源。
2. 總量管制是一種經濟誘因制度，各種減量方式只要能證明其可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應可被視為可供抵換來源。

(三)第十七條

1. 前條空氣污染防制費除營建工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徵收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徵收。中央主管機關由固定污染源所收款項應以百分之六十比例將其撥交該固定污染源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運用於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但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空氣品質維護或改善計畫成果不佳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或未依第十八條規定使用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酌減撥交之款項。
2. 前項收費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依空氣品質現況、污染源、污染物、油(燃)料種類及污染防制成本定之。
3. 前項費率施行滿一年後，得由三級防制區內之地方主管機關考量該防制區環境空氣品質狀況，依前項費率增加百分之五十範圍內，提出建議收費費率，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可並公告之。

環保署參採情形

1. 目前固定污染源所收空氣污染防制費撥交 60%金額由當地政府進行污染改善工作，另 40%金額由環保署依執行需求補助經費收入較少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同時兼顧污染源所在地及受影響地區之空氣污染防制工作需求。
2. 倘改為 80%比率，按污染源影響不同之程度，依比率撥交受影響之直

轄市、縣（市）政府，將造成固定污染源所在地主管機關防制經費不足，不利整體污染源改善工作執行。

3. 空氣污染防制費撥交以污染源所在地政府執行改善工作為佳，環保署已有經費補助受影響地區之配套作法；因此本案建議不修正。

(四)第二十二條

公私場所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或特殊工業區內設置之固定污染源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設置自動監測設施，連續監測其操作或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並向主管機關申請認可；其經指定公告應連線者，其監測設施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與主管機關連線。

環保署參採情形

1. 環保署目前分批次指定公告包括廢棄物焚化程序、水泥業、鋼鐵冶煉業、石油煉製業及石化業等排放量規模較大之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並與主管機關連線，已可充分掌握全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約 70%以上。
2. 因特殊性工業區內工廠排放管道大小不一，並非均適宜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且符合環保署指定公告應設置自動連續監測設施者，皆已依規定將排放管道監測結果與地方主管機關連線，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已可有效掌握，整體考量管制效益及對廠商之影響衝擊。

(五)第二十八條

販賣或使用生煤、石油焦或其他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者，應先檢具有關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審查合格核發許可證後，始得為之；其販賣或使用情形，應作成紀錄，並依規定向當地主管機關申報。但電業設備申請為燃料使用，應檢具碳排放及空氣污染防制等相關評估報告。

前項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販賣或使用許可證之申請、審查程序、核發、撤銷、廢止、紀錄、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環保署參採情形

1. 增訂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販賣或使用許可條件之法源依據。
2. 增訂各級主管機關經綜合考量能源、環境、經濟之綜合考量得不予核發許可之條件。

二、 有害空氣污染物

106 年 4 月 12 日「天朗氣清-如何加嚴有害空氣污染物座談會」會議中，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提出：「據環保署研究報告，早已提出 30 幾種有害空氣污染物(HAPs)，惟尚未針對 HAPs 進行管制」，另與會專家學者鄭尊仁教授提出「有害空氣污染物影響人體健康甚鉅，建議各單位推動有害空氣污染物之管制措施時程應加速，部分確定可以推動的作業應立即執行」，環保署於會議上回應預定 106 年底前針對有害空氣污染物提出相關管制法規。

由於台灣地區現行空氣污染防制相關法規對於「有害空氣污染物」並未明確定義。依據美國空氣清淨法 CAAA 之定義為「任何空氣污染物引起或導致死亡率增加，嚴重危害人體健康而不可回復，或造成喪失能力但能恢復徵狀之化學品」。爰依上述定義，幾乎所有直接或間接會導致嚴重健康危害之化學品，均可能稱為有害空氣污染物，常見的污染物種如：氟化物、揮發性有機物、酸性氣體、戴奧辛、重金屬及其化合物等。

建議產業應先自行瞭解製程煙道之廢氣成份，定期自我檢視，以及早因應，並以達到 BACT 為目標，若有相關技術資源之需求，經濟部工業局將輔以相關支援協助業者改善，以符合法令規範。

2.2 水污染防治法規

近年因陸續發生多起重大環境污染事件，嚴重造成河川污染、農地重金屬污染等危害生存環境及農糧安全疑慮等問題，引發國人對國土及糧食安全的關注，民眾、環保團體及各級民意代表，迭有正視水質污染問題、提高裁罰基準等相關要求，促使中央及地方環保主管機關對於法規修訂日趨頻繁及嚴格，並透過聯合加強污染稽查與加嚴執法基準，以有效遏阻事業之非法行為。

環保署已於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增修「水污染防治法」相關條文，以強化水污染防治法管理及罰則，有效制裁蓄意非法業者，內容包括「強化風險預防管理」、「強化刑責及罰則」、「追繳不法利得」、「鼓勵檢舉不法」及「資訊公開」等面向，其中大幅增加罰鍰額度，與相關刑責處分規定，同年及 105 年亦陸續修正公告多項水污法相關規定。依近年法規修訂動態觀察，未來環保署與地方環保機關對於增修水污染相關之管制措施仍將持續推動與發佈，建議受衝擊之事業單位應即時掌握最新訊息，提高環保危機意識，並及早採行可行因應措施。

綜整近期水污染防治相關法規制(修)訂預告或公告之法案內容，環保機關係配合產業實務管理精神、水體環境改善要求，及嚴正杜絕非法投機及強化管理高風險污染業者等相關議題，陸續修正或增訂公告多項水污法相關規定，包括增修與簡化檢測申報及許可審查管理規定，增列、加嚴及整合特定業別與放流水排放標準，訂定未達事業管制規模之特定對象排放管制標準，或各縣市針對轄內環境特殊或需特予保護之水體，公告劃定總量管制區或加嚴其區域內之放流水標準等措施。針對上述相關議題，產業應持續高度關注法規發展動態，經濟部工業局亦將持續蒐集產業公會及業者意見，協助產業爭取合理管制方式，並建議業者及早檢視放流水水質及相關許可規定符合現況，或進行可行性試驗，同步建立科學性數據，必要時提供環保機關作為修訂之參考。

彙整環保機關於 106 年度進行制(修)訂之水污染防治法規制(修)訂現況如表 10，以下就相關法規之背景、修正重點、動態、因應建議等說明如後。

表 10 水污染防治法規修訂現況

更新日期：106.6.15

序 號	法制 層級	法(律)規 名稱	制(修)訂概況		管制對象	主要修訂內容
			法制作業 進程	最新動 態日期		
1	法律	水污染防治 法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	☒ 研議 ☒ 預告 ☐ 研商 ☐ 公聽 ☐ 正式發布	106.5.31	全產業	1. 增列事業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核准事項運作之要件，及增訂未提送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未依據該計畫運作之處分依據。 2. 刪除污水取得許可得注入地下水體之規定及罰則，並明確非法注入地下水體之罰則。 3. 提高刑度、增訂最低刑度並加重罰金額度。增訂申請不實之刑責，明確超標一百倍以上或致自來水無法取水為嚴重污染環境。加重排放廢(污)水於土壤及地面水體且有害健康物質及非法注入有害健康物質於地下水體或排放有害健康物質之廢(污)水致自來水無法取水之刑度。 4. 明定屢次違反本法規定或刑罰判決確定之業者，三年內不再發給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之條件。 5. 強化不申報、申報不完全之處分規定及罰鍰額度，以促善盡義務。 6. 增訂限期改善期間水質惡化行為之處分方式。
2	法規 命令	放流水標準 第 2 條、第 2 條之一、第 5 條修正草案	☒ 研議 ☒ 預告 ☒ 研商 ☒ 公聽 ☐ 正式發布	106.5.5	全產業	增列或加嚴放流水標準： 1. 衝擊產業類別： (1) 晶圓及半導體製造業、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石油化學業、化工業、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表面處理業、電鍍業、印刷電路板製造業、發電廠、製

序 號	法制 層級	法(律)規 名稱	制(修)訂概況		管制對象	主要修訂內容
			法制作業 進程	最新動 態日期		
						革業、印染整理業、紙漿製造業等 15 種事業。 (2)石油化學專區以外之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3)公共污水下水道。 2. 增列或加嚴管制項目： (1)重金屬(鎘、鉛、總鉻、六價鉻、銅、鋅、鎳、硒、砷、錫、鈷、銻、汞、銻、鎳、鉬)。 (2)氨氮、真色色度。 (3)有害物質(N-甲基吡咯烷酮、2-甲氧基-1-丙醇、二甲基乙醯胺、丙烯腈、1,3-丁二烯、N-甲基甲醯胺、二乙二醇二甲醚、三氯乙烯、硝基苯)。
3	法規命令	應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與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及檢測申報之對象與作業方式修正草案	☒ 研議 ☒ 預告 ☒ 研商 ☒ 公聽 ☐ 正式發布	106.5.9	全產業	1. 重申 106 年 1 月 1 日起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全面採網路傳輸方式申請(報)，並刪除「自願採網路傳輸方式申請者」、「附表以外對象應採網路傳輸方式申請(報)」之規定。 2. 鼓勵守法，簡化應辦理預申報對象，明定於委託檢驗測定機構執行水質採樣日前一年內有違反本法情事經主管機關處分之附表對象，始應辦理預申報之程序。 3. 未於完成採樣或量測後 24 小時內申報實際資料，免再重新採樣、量測。
4	法規命令	禁止水污染行為修正草案	☒ 研議 ☒ 預告 ☒ 研商 ☒ 公聽 ☐ 正式發布	106.5.9	非屬本法公告事業，從事製香、染色或其他有色廢水之製程，以及從	1. 未達事業管制規模，從事有色廢水製程，排放有色廢水於地面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其排放之有色廢水真色色度濃度值達 550，屬應禁止之水污染行為。

序 號	法制 層級	法(律)規 名稱	制(修)訂概況		管制對象	主要修訂內容
			法制作業 進程	最新動 態日期		
					事化學品調製或桶槽清洗；及未達本法公告事業管制規模，從事食品製造、發酵、屠宰製程。	2. 從事有色廢(污)水製程、化學品調製或桶槽清洗，或食品製造、發酵、屠宰，排放廢(污)水經主管機關認定影響附近水體品質者，屬應禁止之水污染行為。
5	法規 命令	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修正草案	☒ 研議 ☒ 預告 ☒ 研商 ☒ 公聽 ☐ 正式發布	106.5.9	全產業	1. 本法第 14 條之 1 第 1 項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揭露排放廢(污)水可能含有之污染物及其濃度與排放量之事業，為申請特定許可之事業，明確為為應先檢具水措計畫之對象。 2. 一般許可之事業，每日最大廢(污)水產生量 10,000 m ³ 以上或每日最大廢水產生量 100 m ³ 以上且產生之原廢(污)水含有有害物質成分，或曾違反本法經裁處停工(業)、經認定情節重大或有申報不實紀錄者，為應先檢具水措計畫之對象。
6	法規 命令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研議 ☒ 預告 ☒ 研商 ☒ 公聽 ☐ 正式發布	106.5.9	全產業	1. 強化廢(污)水回收使用管理，增訂未經處理符合標準且未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者，不得回收使用於製程外之其他設施之規定，補充水量應提出合理說明及記錄，杜絕稀釋行為，明確不適用回收使用規定之情形，回收系統應具有淨化廢水水質功能條件。 2. 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印刷電路板製造業、電鍍業和金屬表面處理業，應依特性分流收集處理作業廢水如下：

序 號	法制 層級	法(律)規 名稱	制(修)訂概況		管制對象	主要修訂內容
			法制作業 進程	最新動 態日期		
						(1)研磨或切割廢水。 (2)氟系(含氟)廢水。 (3)高濃度有機廢水。 (4)氰系(含氰)廢水。 (5)鉻系(含鉻)廢水。 (6)銅系(含銅)廢水。 (7)其他含重金屬廢水。
7	法規 命令	水污染防治 措施計畫及 許可申請審 查管理辦法 修正草案	☒ 研議 ☒ 預告 ☒ 研商 ☒ 公聽 ☐ 正式發布	106.5.9	全產業	1. 為落實許可分級管理，將申請水 措計畫或許可證之對象依其業 別及廢(污)水特性，區分為 特定 許可、一般許可及簡要許可 三類 對象，並簡化應申請排放許可證 之對象。 2. 因應分級管理，明確應執行試車 之對象為特定許可及一般許可 事業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並排 放於地面水體者。 3. 簡化事前變更及應執行功測之 條件。如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 汰舊換新、操作參數或其他登記 事項修正等為事後變更；致變更 涉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其操作 參數，因其非屬降低廢(污)水處 理功能，免辦理功能測試。 4. 屢次違反本法規定，經主管機關 裁處停工(業)、認定情節重大或 刑罰判決確定等，明定不再發給 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之條 件。
8	法規 命令	地面水體分 類及水質標 準修正草案	☒ 研議 ☒ 預告 ☐ 研商 ☐ 公聽 ☐ 正式發布	106.5.23	-	1. 刪除主管機關檢討水區劃定及 水體分類之規定。 2. 第三條附表一保護生活環境相 關環境基準，增訂丁類及戊類陸 域地面水體生化需氧量基準，修 正乙類、丙類、丁類及戊類陸域

序 號	法制 層級	法(律)規 名稱	制(修)訂概況		管制對象	主要修訂內容
			法制作業 進程	最新動 態日期		
						地面水體氫離子濃度指數基準值。 3. 第三條附表二保護人體健康相關環境基準，增訂一項重金屬（鎳）環境基準，修正四項重金屬（鎘、鉛、汞、硒）基準值，增訂「揮發性有機物」類八項化學物質（四氯化碳、1,2-二氯乙烷、二氯甲烷、甲苯、1,1,1-三氯乙烷、三氯乙烯、苯、酚）環境基準，增訂「無機鹽」類一項化學物質（氰化物）環境基準。
9	法規 命令	水污染防治 法事業分類 及定義修正 草案	☒ 研議 ☒ 預告 ☐ 研商 ☐ 公聽 ☐ 正式發布	106.6.12	-	1. 因應本法第 2 條第 7 款事業定義之修正，增列「公司」之文字，並新增「再生水經營業」及「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中心（或沼氣再利用中心）」2 種業別之定義及適用條件。 2. 新增事業無放流口者，以事業所在位址為準之認定。
10	法規 命令	桃園市新街 溪及埔心溪 流域廢(污) 水排放總量 管制方式	☒ 研議 ☒ 預告 ☒ 研商公聽 ☒ 議會審議 ☒ 中央核定 ☒ 正式發布	105.2.3	第一級總量管制區內特定承受水體為黃墘溪(埔心溪上游支流) 第二級總量管制區內特定承受水體為新街溪及埔心溪(不含黃墘溪)	1. 排放廢(污)水於特定承受水體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各項放流水標準所定排放總量管制區排放限值規定辦理。 2. 總量管制標的污染物為重金屬銅、鋅、鎳、總鉻、六價鉻及鎘。 3. 座落於總量管制區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 38 條許可管理規定辦理。 4. 排放廢(污)水量超過 1,000 CMD 或經認定為重大水污染源者，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31 條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 5. 前項對象，其廢(污)水排放量達

序 號	法制 層級	法(律)規 名稱	制(修)訂概況		管制對象	主要修訂內容
			法制作業 進程	最新動 態日期		
						1,000 CMD 以上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前，準用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105 條至 108 條對廢(污)水排放量超過 1,500 CMD 以上者之規定。
11	法規 命令	彰化縣東西二、三圳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方式	☒ 研議 ☒ 預告 ☒ 研商公聽 ☒ 議會審議 ☒ 中央核定 ☒ 正式發布	105.5.17	第一級總量管制區範圍內之東西二、三圳及其所屬灌排系統	管制規定同前條法規訂定內容。
12	法規 命令	臺中市詹厝園圳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方式	☒ 研議 ☒ 預告 ☒ 研商公聽 ☒ 議會審議 ☒ 中央核定 ☒ 正式發布	106.12.23	第一級總量管制區範圍內之詹厝園圳及其所屬灌溉渠道與各級排水路	管制規定同前條法規訂定內容。
13	法規 命令	新北市大安圳幹線加嚴放流水標準	☒ 研議 ☒ 預告 ☒ 研商公聽 ☒ 議會審議 ☒ 中央核定 ☒ 正式發布	106.2.22	新北市轄內放流水直接或間接排放於大安圳幹線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標準管制項目及限值 1. 真色色度：限值 400，既設自發布日後 1 年施行；限值 200，新設自發布日後施行，既設自發布日 3 年後施行，既設提出污染削減管理計畫者，自發布日後 5 年施行。 2. 銅：限值 1.5mg/L，新設發布日施行，既設自發布日後 1 年施行，既設提出污染削減管理計畫者，自發布日後 3 年施行。
14	法規 命令	新北市塔寮坑溪及其支流加嚴放流水標準	☒ 研議 ☒ 預告 ☒ 研商公聽 ☒ 議會審議 ☒ 中央核定 ☒ 正式發布	106.2.22	新北市轄內放流水直接或間接排放於塔寮坑溪及其支流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標準管制項目及限值 銅：限值 1.5mg/L，新設自發布日後施行；既設自發布日後 1 年施行，若提出污染削減管理計畫，自發布日 3 年施行。

序 號	法制 層級	法(律)規 名稱	制(修)訂概況		管制對象	主要修訂內容
			法制作業 進程	最新動 態日期		
15	法規 命令	台南市三爺 溪加嚴放流 水標準	☒ 研議 ☒ 預告 ☒ 研商公聽 ☒ 議會審議 ☒ 中央核定 ☐ 正式發布	106.3.2	臺南市轄內放 流水直接或間 接排放於三爺 溪之之事業	標準管制項目及限值 銅：第 1 階段限值 1.2mg/L，新設 自發布日後施行；既設自發布日後 1 年施行，若提出污染削減管理計 畫，自發布日 3 年施行。第 2 階段 限值 0.72mg/L，施行日期待第 1 階 段實施後測站監測 2 年濃度而定。
16	法規 命令	高雄市後勁 溪劃定總量 管制區	☒ 研議 ☒ 預告 ☒ 研商公聽 ☒ 議會審議 ☒ 中央核定 ☐ 正式發布	106.5.15	高雄市後勁溪 流域特予保護 之總量管區： 1.高雄市仁武區 仁武里、竹後 2.高雄市大社區 三奶里。 3.高雄市楠梓區 五常里、中陽 里、金田里、 瑞屏里、翠屏 里、宏榮里、 仁昌里、佳昌 里、宏昌里、 秀昌里、慶昌 里、國昌里、 格昌里。	1.座落於總量管制區之事業或污 水下水道系統，其排放廢(污)水 於特定承受水體之製程，禁止使 用氯化氮作為生產產品之原(物) 料。 2.氮氮管制限值：(1)60mg/L，適用 污水下水道系統，依水污染防治 法及其子法，放流水標準未有氮 氮限值者；(2)30mg/L，適用事業 於本公告前已取得排放許可證 者；(3)20mg/L，適用事業於本 案公告前未取得排放許可證 者；放流水標準已有氮氮限值者 不另規定。 3.座落於總量管制區且排放廢(污) 水於特定承受水體之事業或污 水下水道系統，其排放廢(污)水 每日超過 1,000 立方公尺或經本 府認定係重大污染源者，應設置 放流水水質水量自動監測系統 予以監測，監測結果及監測儀器 校正，應作成紀錄向本府申報。 4.前項對象，其廢(污)水排放量達 每日 1,000 立方公尺以上之事業 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設置自動 監測(視)設施、電子式電度表及 顯示看板。

序 號	法制 層級	法(律)規 名稱	制(修)訂概況		管制對象	主要修訂內容
			法制作業 進程	最新動 態日期		
17	法規 命令	新竹市客雅 溪及三姓溪 銅放流水標 準草案	☒ 研議 ☒ 預告 ☐ 研商公聽 ☐ 議會審議 ☐ 中央核定 ☐ 正式發布	105.12.22	新竹市轄內水 污染防治法事 業分類及定義 公告列管事業 及污水下水道 系統，且放流 水排放至客雅 溪及三姓溪者	標準管制項目及限值 銅：限值 1.5mg/L，新設自發布日 後施行；既設自發布日後 1 年施 行，若提出污染削減管理計畫，自 發布日 3 年施行。
研擬中： 1. 新竹縣茄苳溪加嚴放流水標準 2. 高雄市阿公店溪劃定總量管制區 3. 台南市鹽水溪加嚴放流水標準						

資料來源：

1. 環保署環保法規網頁(<http://a0-oaout.epa.gov.tw/law/index.aspx?MenuType=12&PageCount=10>)與會議資料
2. 經濟部工業局會議資料
3. 本計畫彙整

一、水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預告)

(一) 背景說明及修正重點

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自 63 年 7 月 11 日公布施行迄今，歷經 6 次修正施行。基於違反本法規定，排放高濃度有害健康物質，已屬嚴重危害生態體系及國民健康，現行規定應優先科處刑責。依現行行政罰法規定，採先刑事罰後行政罰，主因刑罰之懲罰作用較強，較能達到嚴懲之目的，惟現行刑事判決案例，須為具體危害才能入罪，常因舉證不易或因果關係不明確，最終致輕判、無罪，或作為易科罰金，或因本法刑罰罰金低於行政處分罰鍰，致難收懲治之效，且失去優先適用刑罰之目的。另全國仍有部分區域之飲用水來源為地下水，雖現行規定已限制廢(污)水不得注入地下水體，及污水經符合規定，取得許可，得注入地下水體之管理，惟難完全杜絕以合法許可，將廢水非法注入地下水體之風險；實務管理，改善期間水質惡化應予處分之執行依據未能明確；水體受污染時，主管機關代執行清除處理之求償，亦屢有爭議。

為有效達到司法嚴懲效益，有必要提高刑度，加重罰金與將具體危險犯修正為抽象危險犯；為保護地下水水體之品質以保障國民使用安全，刪除現行污水取得許可得注入地下水體之規定，禁止廢(污)水注入地下水體，及增訂注入地下水體含特定物質之刑罰規定；為促業者善盡義務與責任，有必要強化裁處依據，如增訂未檢具水措計畫、改善期間水質惡化處罰之規定、強化主管機關代清除處理之求償效度、增訂重大違規情節不再核發許可證之規定及增訂委託代養家禽家畜應共同負清除處理之責。爰擬具「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 2 條、修正 12 條，共 14 條修正，其修正要點如下：

1. 增訂水污染防治基金支用項目。（修正條文第 11 條）
2. 增列事業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核准事項運作之要件，及增訂未提送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未依據該計畫運作之處分依據。（修正條文第 13 條、第 46 條）
3. 刪除污水取得許可得注入地下水體之規定及罰則，並明確非法注入地下水體之罰則。（修正條文第 32 條、第 53 條）
4. 提高刑度、增訂最低刑度並加重罰金額度。增訂申請不實之刑責，明確超標 100 倍以上或致自來水無法取水為嚴重污染環境。另排放廢(污)水於土壤及地面水體且有害健康物質，超標 5 倍始科處刑責，超標 100 以上，罰金額度上限提高至 3 千萬元，未經許可者，罰金額度上限加重至 1 億元；非法注入有害健康物質於地下水體或排放有害健康物質之廢(污)水致自來水無法取水，罰金額度上限提高至 1 億元；致死、致重傷、致疾病，罰金額度上限分別提高為 3 億元、2 億元、1 億元。（修正條文第 34 條至第 37 條）
5. 明定屢次違反本法規定或刑罰判決確定之業者，3 年內不再發給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之條件。（修正條文第 55 條之 1）

6. 強化不申報、申報不完全之處分規定及罰鍰額度，以促善盡義務。（修正條文第 56 條）

7. 增訂限期改善期間水質惡化行為之處分方式。（修正條文第 57 條之 1）

（二）最新動態

本草案已於 106 年 5 月 31 日預告修正。

（三）建議產業因應方向

本法修正重點為有效達到司法嚴懲效益，而提高刑度並加重罰金，且為促業者善盡義務與責任，強化裁處依據，故建議業者應熟悉水污法規相關內容，且應經常檢視水污染防治設備功能及確實應申報資料等規範，並務必嚴謹實施以避免觸法。業者若對於本法實施有任何意見，可彙整執行困難點，並協請所屬公協會代為向環保主管機關反應，同時亦應留意公協會及經濟部工業局所提供之法規制定訊息，並主動參與環保主管機關召開之相關研商會議，以爭取合理之管制方式。

二、放流水標準修正(公聽會)

（一）背景說明及修正重點

環保署於 106 年 2 月 10 日修正及廢止總計 7 項放流水標準，特定業別管制標準整併於放流水標準中，並基於提升水體品質、降低農地污染風險，修正氨氮、重金屬、致癌性物質及真色色度等管制項目、限值。

環保署指出，因科技業、石化業使用之部分原物料為致癌性物質，排放之作業廢水恐危害人體健康，故增訂丙烯腈、N-甲基吡咯烷酮等 9 項物質，強化污染排放風險之控管。

為進一步優化水體氨氮排放總量，針對金屬表面處理業、電鍍業、製革業之生皮製成皮者、廢棄物掩埋場和發電廠等 5 種事業及石油化學專業區以外之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訂定氨氮管制項目；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部分，增訂氨氮和總氮管制規定。另針對廢(污)水排入水源水質水量保

護區內之觀光旅館訂定總氮和總磷管制項目，進一步提升保護區之水體水質。

高色度廢水排入承受水體常導致水體變色影響民眾觀感，對於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石油化學業、化工業、紙漿製造業、印染整理業、藥品製造業等 15 種事業加嚴真色色度管制限值，同時增訂自由餘氯管制項目，避免業者因添加過多漂白劑導致水體生物受到危害。

考量放流水經處理後雖已符合管制標準，但排入之承受水體若屬基流量較小之灌排渠道或其他水路，因重金屬具累積性，恐導致灌溉作物和農地受到重金屬污染。故針對製程運作重金屬且排放量達一定規模之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化工業、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表面處理業、電鍍業、印刷電路板製造業等 7 種事業、科學工業園區、石油化學專業區和其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加嚴鎘、鉛、總鉻、六價鉻、銅、鋅、鎳、硒和砷等 9 項重金屬之管制限值，並新增錫管制項目，依排放量規模區分管制限值；對於有運作鉍之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化工業、電鍍業及金屬相關產業、其他工業等，新增鉍管制。另基於部分石油化學專業區以外之工業區仍有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廠商進駐，新增銻、鎳和鉍管制；此外，參酌美國聯邦環保署針對燃煤蒸汽發電廠加嚴管制規定及水俣病公約管理計畫，對於燃煤發電廠發電機組且產生排煙脫硫廢水進入廢水處理設施者，加嚴汞、砷和硒管制限值。

另基於管制合理性，將排放廢(污)水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或保護區外之管制限值予以區分管理。

為強化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管理，同時精簡本標準及特定業別放流水標準，將該等標準予以整合。爰擬具「放流水標準第 2 條、第 2 條之 1、第 5 條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及附表 11：

1. 修正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放流水標準。
2. 增修金屬表面處理業等 15 種事業、石油化學專業區以外之工業區污水

下水道系統和公共下水道系統之放流水標準。

3. 明確石油化學專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標準之適用範圍。
4. 整併特定業別放流水標準所定之總毒性有機物、高含氮製程和七日平均值定義；並新增總有機磷劑、總氨基甲酸鹽和除草劑名詞定義。

表 11 放流水標準修正草案擬加嚴或新增之管制項目及限值

事業別	加嚴/新增管制項目	限值	備註
1. 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 2.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3. 化工業 4.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5. 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表面處理業或電鍍業 6. 科學工業園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7. 石油化學專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8. 其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鎘	0.03	既設事業
		0.02	水量>150CMD 之既設事業(僅適用業別：5)，自民國 109.7.1 施行
			水量>500 CMD 之既設事業(適用業別：5、6、7、8 除外)，自民國 109.7.1 施行
			新設事業
	鉛	1.0	既設事業
		0.5	同上列管制項目之適用業別
	總鉻	2.0	既設事業
		1.5	同上列管制項目之適用業別
	六價鉻	0.5	既設事業
		0.35	同上列管制項目之適用業別
	銅	3.0	既設事業
		1.5	同上列管制項目之適用業別
	鋅	5.0	既設事業
		3.5	同上列管制項目之適用業別
	鎳	1.0	既設事業
		0.7	同上列管制項目之適用業別
	硒	0.5	既設事業
		0.35	同上列管制項目之適用業別
	砷	0.5	既設事業
		0.35	同上列管制項目之適用業別
	錫	2.0	既設事業
		1.0	同上列管制項目之適用業別
	鉬	0.6	• 無水量規模門檻，自民國 109.7.1 施行（不適用業別：2，現行已規定；6，現行已規定，僅調整管制適用對象；8，公告後即實施）
發電廠	總汞	0.005	既設之發電廠
		0.002	• 既設之燃煤發電機組，且產生排煙脫硫廢水進入廢水處理設施者 • 自民國 109.7.1 施行

事業別	加嚴/新增 管制項目	限值	備註
			新設之燃煤發電機組，且產生排煙脫硫廢水進入廢水處理設施者
	硒	0.5	既設之發電廠
		0.3	• 既設之燃煤發電機組，且產生排煙脫硫廢水進入廢水處理設施者 • 自民國 109.7.1 施行
		0.1	新設之燃煤發電機組，且產生排煙脫硫廢水進入廢水處理設施者
	砷	0.5	既設之發電廠
		0.1	• 既設之燃煤發電機組，且產生排煙脫硫廢水進入廢水處理設施者 • 自民國 109.7.1 施行
			新設之燃煤發電機組，且產生排煙脫硫廢水進入廢水處理設施者
石油化學業以外之所有事業，及所有污水下水道系統	硼	1.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5.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1. 科學工業園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銻	0.1	• 公告後即實施 • 事業別：1，現行已規定，僅調整管制適用對象
2. 其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鎳	0.1	
1. 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 2.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3. 科學工業園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鈷	1.0	• 核准排放量達 10,000CMD 以上，僅運作研磨、切割、測試或封裝者，不在此限 • 光電業不適用鈷、鎳管制 • 自民國 109.7.1 施行
	銻	1.0	
	N-甲基吡咯烷酮	1.0	
	2-甲氧基-1-丙醇	0.1	
	二甲基乙醯胺	0.1	• 核准排放量達 10,000CMD 以上，僅運作研磨、切割、測試或封裝者，不在此限 • 晶圓半導體業不適用 • 自民國 109.7.1 施行
	N-甲基甲醯胺	1.0	
	二乙二醇二甲醚	1.0	
1. 石油化學業 2. 化工業	丙烯腈	0.2	• 核准排放量達 10,000CMD 以上，僅生產天然氣、肥料、運作石灰或煤製品製造者，不在此

事業別	加嚴/新增 管制項目	限值	備註	
3. 石油化學專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1,3-丁二烯	1.0	限 • 自民國 109.7.1 施行	
石油化學專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三氯乙烯	0.3	自民國 109.7.1 施行	
	硝基苯	0.4		
1.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2. 科學工業園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氨氮	10	排放廢(污)水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30	排放廢(污)水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2 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106.1.1 施行)
		20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2 日前尚未完成規畫者，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石油化學業	氨氮	10	排放廢(污)水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1. 石油化學業 2. 石油化學專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20	排放廢(污)水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 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 非高氨氮製程 (101.7.1 施行)
		60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 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 高氨氮製程 (105.7.1 施行)
		20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 日前尚未完成規畫者，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其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氨氮	10	排放廢(污)水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75	排放廢(污)水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既設事業，自民國 109.7.1 施行
		30		既設事業，自民國 112.7.1 施行
		20		新設事業
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表面處理業、電鍍業、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氨氮	10	排放廢(污)水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金屬表面處理業、電鍍業		150	排放廢(污)水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既設事業，自 109.7.1 施行
		60		既設事業，自 112.7.1 施行
		20		新設事業
發電廠	氨氮	10	排放廢(污)水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150	排放廢(污)	既設事業，自 109.7.1 施行

事業別	加嚴/新增 管制項目	限值	備註	
		100	水於水源水 質水量保護 區外者	既設事業，自 112.7.1 施行
		60		既設事業，自 115.7.1 施行
		20		新設事業
製革業生皮製成 成皮者	氨氮	150	排放廢(污) 水於水源水 質水量保護 區外者	既設事業，自 109.7.1 施行
		60		既設事業，自 112.7.1 施行
		20		新設事業
1. 光電材料及元 件製造業 2. 石油化學業 3. 化工業 4. 印染整理業 5. 紙漿製造業 6. 藥品製造業 7. 農藥、環境衛生 用藥製造業 8. 毛滌業 9. 製革業 10. 造紙業 11. 其他工業 12. 發酵業 13. 屠宰業	真色色度	550	既設事業	
		400	既設事業，自 109.7.1 施行	
		300	新設事業	
	自由有效 餘氯	2.0	自 109.7.1 施行	

註：1.除真色色度無單位外，其餘限值單位皆為 mg/L。

2.本計畫彙整

惟國內眾多大規模產業處於國際供應鏈重要據點，對國家經濟發展與國民就業機會具相當影響力，而國內中小型企業又多為多元產業中背後重要之小螺絲釘，若於無足夠能力因應放流水標準增修加嚴狀況下，恐導致產業面臨遷廠、關廠、產業鏈消失、就業機會減少及失業等問題，直接衝擊國民生活水平，影響後代教育學習，從而誘發社會動盪及社會犯罪等更多令人震驚的社會問題，將不利於社會經濟的協調發展，進而威脅整個社會結構的穩定性。

本局建議環保署應考量是否有較佳之環境保護替代方案，將整體傷害降至最小。例如：現已施行「污染者付費」，可規劃依地域性污染程度，

分級調整合理之環境保護稅收制度，以鼓勵業者進行自主減量；或搭配具經濟誘因之管理措施，引導產業調整經濟行為，透過衡量業者自身條件與特性，採用較具經濟性方式達成所規範之污染減量目標，如對於投資採購清潔、環保與節能設施之產業以租稅優惠鼓勵；或導入生產履歷概念，要求業者應主動掌握及揭露所委託之下游合法加工業者，可間接排擠非法工廠；或應考量現行所訂嚴格之處分機制與環保稽核是否已達環境保護之極限。應以更積極之作為鼓勵合法業者，穩定產業投資環境，俾利提升我國整體經濟發展進而回饋社會，以提升國民環保知能、增加環保技術及設備投資等，改善我國環境品質。

(二) 最新動態

本草案已於 106 年 5 月 5 日召開公聽會。

(三) 建議產業因應方向

建議業者應自行檢視目前放流水之排放水質水量，及既設之管末處理效能，並彙整相關數據或所遇執行困難點，協請所屬公協會代為向環保主管機關反應，同時亦應留意公協會及經濟部工業局所提供之法規制定訊息，並主動參與環保主管機關召開之相關研商會議，以爭取合理之排放限值及管制期程。

為因應未來環保規範趨勢，廠商應積極主動加強製程管理及提升廢水處理效能，強化自主管理機制及導入相關清潔生產技術，以提升產業整體環保體質。經濟部工業局亦將持續蒐集及反應產業意見，並加強環保法規之宣導與廢水處理技術相關之輔導工作，促使產業遵守法規規範，及提高法規符合度。

三、應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與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及檢測申報之對象與作業方式修正草案(公聽會)

(一) 背景說明及修正重點

因應 106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採網路傳輸方式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與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及檢測申報作業，及為鼓勵守法，有必要修正網路申請(報)之對象，及簡化相關預申報程序，如對於未於採樣或量測後 24 小時內申報實際資料，免除重新採樣、檢測之處分；守法業者免除預申報，爰擬具本公告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說明如下：

1. 重申 106 年 1 月 1 日起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全面採網路傳輸方式申請(報)及刪除「自願採網路傳輸方式申報者」、「附表以外對象應採網路傳輸方式申請(報)」之規定。
2. 鼓勵守法，簡化應辦理預申報對象，明定於委託檢驗測定機構執行水質採樣日前一年內有違反本法情事經主管機關處分之附表對象，始應辦理預申報之程序。
3. 未於完成採樣或量測後 24 小時內申報實際資料，免再重新採樣、量測。

(二) 最新動態

本草案已於 106 年 5 月 9 日召開公聽會。

(三) 建議產業因應方向

本案於 106 年 1 月 1 日起應全面採網路申請(報)之期程已屆，建議產業應儘速熟悉網路申請及申報之作業流程，遇問題逕洽當地環保機關瞭解，或委託適合之環保公司協助辦理，並應確實預申報之規定。經濟部工業局亦將加強相關法規之宣導，以協助業者妥善因應。

四、 禁止水污染行為修正草案(公聽會)

(一) 背景說明及修正重點

為確保水資源之清潔，並維護生態體系，水污染防治法第 30 條明定，在水污染管制區內，不得有該條第 1 項各款所列行為，其中第 5 款規定不得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足使水污染之行為。「禁止足使水污染行為」依據該規定於 91 年 1 月 2 日公告，並於 91 年 7 月 5 日修正。因應實務管理，非屬本法公告事業，從事有色廢(污)水製程或化學品調製、桶槽清洗作業，或未達事業管制規模之特定對象，排放廢水於地面水體或其沿岸

規定距離，影響水體用途及民眾觀感，且近來屢有不肖業者偷排有色廢水，嚴重影響水體，因非屬水污染防治法公告事業或未達事業管制規模，無法據以處分。爰擬具本公告修正草案，明定經主管機關認定影響附近水體品質者，屬公告應禁止之水污染行為，另為避免鴨或鵝之動物毛髮及飼養殘餘飼料未經收集直接排入河川水體，增訂飼養鴨、鵝之畜牧業且排放廢(污)水，未設置污染防制措施者，屬公告應禁止之水污染行為，並為使民眾易於理解草案內容，現行公告名稱修正為「禁止水污染行為」，違者罰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其修正要點說明如下：

1. 從事有色廢(污)水製程、化學品調製或桶槽清洗，或食品製造、發酵、屠宰，排放廢(污)水經主管機關認定影響附近水體品質者，屬應禁止之水污染行為。
2. 從事飼養鴨、鵝且排放廢(污)水，未設置污染防制措施者，屬應禁止之水污染行為。
3. 明確河川區域內進行工程施作，水質變化時，其工程進行河段與上、下游水質取樣點之認定。
4. 明確公告事項 1 所稱沿岸規定距離係指河川管理辦法第 6 條定義之河川區域。

(二) 最新動態

本案已於 106 年 5 月 9 日召開公聽會。

(三) 建議產業因應方向

本案衝擊對象多屬小規模事業、商家或家庭式代工，通常為極小資本規模，建議受衝擊業者應儘速評估所排放之水質水量及執行困難點，且主動參與環保主管機關召開之相關公聽會議，以爭取業者合理權益。未來若如擬實施管制，則應視需求增設簡易廢水處理設施，廢水量少者則可考量以委外清運等方式因應法規管制。另針對有適法困難之業者，經濟部工業局將於可輔導權責範疇內，委託專業輔導團隊協助。

五、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修正草案(公聽會)

(一) 背景說明及修正重點

依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3 條規定，事業於設立或變更前，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以下簡稱水措計畫)及相關文件，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上開事業之種類、範圍及規模，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配合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修正草案許可對象分特定許可、一般許可及簡要許可三級管理之修正及落實合宜實務管理，簡化一般許可水量規模之門檻，並增列重大違規對象應檢具水措計畫之對象，爰擬具本公告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說明如下：

1. 本法第 14 條之 1 第 1 項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揭露排放廢(污)水可能含有之污染物及其濃度與排放量之事業，為申請特定許可之事業，明確為應先檢具水措計畫之對象。
2. 簡化一般許可事業水量規模之門檻，並增列重大違規對象。一般許可之事業，每日最大廢(污)水產生量 10,000 立方公尺以上或每日最大廢水產生量 100 立方公尺以上且產生之原廢(污)水含有有害物質成分，或曾違反本法經裁處停工(業)、經認定情節重大或有申報不實紀錄者，為應先檢具水措計畫之對象。
3. 現行公告事項 5 至 9，及 11 至 12 之對象，因其廢(污)水性質單純，且大都為簡要許可對象，爰免除應先檢具水措計畫之規定。

(二) 最新動態

本草案已於 106 年 5 月 9 日召開公聽會。

(三) 建議產業因應方向

本草案係配合實務管理，簡化一般許可水量規模之門檻，並增列含有害健康物質、重大違規及申報不實等為應先檢具水措計畫之對象，可降低

業者行政管理負擔，並集中管制污染高風險業別，惟建議業者應先檢視放流水或原廢水之水質水量，及過往遭環保裁罰情形，確認所屬許可類型及應符合之相關規範。本局亦將配合宣導辦理，促使產業知悉法規規範，以提高法規符合度。

六、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

(一) 背景說明及修正重點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 95 年 10 月 16 日訂定發布迄今，歷經 5 次修正，已建立各項水污染防治措施(以下簡稱水措)之管理制度，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之管理，削減源頭污染，促進河川水體清潔。

為提升畜牧糞尿資源化之成效，促進畜牧資源循環經濟，及強化實務管理並杜絕執行之爭議，有必要修正現行畜牧業畜牧廢水排放管理、疏漏與溢流、回收使用等管理規定。如修定畜牧業應採行削減措施及削減排放量，並簡化其許可變更程序，與增加施灌農地如屬原地下水、下游監測範圍內，免重新申請，及解除畜牧糞尿土壤處理限制條件；整合疏漏與溢流管理；強化廢(污)水回收使用及其補充水源之管理。基於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排放量大，實務上，亦有未經妥善處理或未依許可核准事項排放污水之違規情事發生，為強化管制強度，規劃新增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達 1500CMD 以上者，應裝設自動監測(視)設施，並與地方主管機關連線傳輸，以掌握即時水質及水量狀況，即時預防及管制，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說明如下：

1. 整合「疏漏」與「溢流」防範措施及應變措施管理。
2. 飼養豬隻、牛隻之畜牧業應採行畜牧廢水排放量削減措施，其畜牧糞尿肥分使用、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或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比率，新設者，合計應達 10%；既設者，5 年內合計應達 5%，10 年內合計應達 10%。飼養豬 20 頭以上未滿 200 頭之畜牧業應檢具廢(污)水管理計畫。

3. 簡化及整併取得農業事業廢棄物個案再利用者或沼液沼渣農地肥份使用者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程序；並增加施灌農地如屬原地下水、下游監測範圍內，免重新申請。
4. 增訂未經處理符合標準且未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者，不得回收使用於製程外之其他設施之規定，補充水量應提出合理說明及記錄，杜絕稀釋行為，回收系統應具有淨化廢水水質功能條件。
5. 使用燃煤之發電廠，應記錄申報燃煤含汞量相關資料及燃煤含汞量達一定濃度時應提出管理計畫，執行汞總量管理。
6. 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印刷電路板製造業、電鍍業和金屬表面處理業，應依特性分流收集處理作業廢水。
7. 鼓勵守法，合法業者定期申報時，簡化其資訊公開應檢具之文件。

環保署強調，「整合疏漏含溢流管理」、「強化回收使用管理」、「發電廠燃煤總汞量管理」、「特定業別分流收集處理廢水」，除可強化水措及排放管理，並可提升執法及裁罰之有效性。呼籲業者確實守法，除可簡化定期申報時資訊公開應檢具之文件，亦可提升廢水處理效率，減輕操作成本。

(二) 最新動態

本草案已於 106 年 5 月 9 日召開公聽會。

(三) 建議產業因應方向

建議業者應檢視目前廢(污)水回收使用及補充水量，及特定業別廢水分流之運作現況，並彙整相關數據或所遇執行困難點，協請所屬公協會代為向環保主管機關反應，並應主動參與環保主管機關召開之相關公聽會議，以爭取合理之管制規定。

未來若如擬實施，則應依規定設置廢水處理設施或相關補充說明以符合回收用水規定，並應依作業廢水特性分流收集處理。經濟部工業局將加

強相關法規之宣導與產業廢水處理技術輔導，促使產業遵守法規規範，避免違反相關規定。

七、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公聽會)

(一) 背景說明及修正重點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於 95 年 10 月 16 日發布迄今，歷經 3 次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已奠定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及展延相關管制措施及審核基準。

本次修正主要係以鼓勵合法業者，簡化許可申請；杜絕非法投機，強化審查管理之精神，促使非法業者主動守法，集中行政資源全力打擊重點非法事業。故有必要調整管制作為，如研訂許可分級管理，並對屢次重大違規者，不核發許可，杜絕再次污染；簡化變更、功測及退補正之條件，以一次性審查原則，提升許可審查效率；增訂未違規者簡化申請文件，鼓勵守法；完備試驗計畫停止試驗程序，預防蓄意違規等規定，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說明如下：

1. 許可分級，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以下簡稱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之對象區分為特定許可、一般許可及簡要許可 3 類對象：
 - (1) 特定許可對象為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應揭露污染物之事業，風險潛勢高，除應技師簽證及功能測試外，強化污染物應揭露項目需專家協審規定。
 - (2) 一般許可對象如工業區、染整、製革、金表、電鍍等廢水特性複雜業者，達 10,000 CMD 或原廢水含有害物質且達 100 CMD 者，才須功能測試及技師簽證。
 - (3) 簡要許可對象如砂石業、畜牧業、服務業等廢水特性單純之事業，免試車、功能測試及技師簽證等規定。雖簡化一般許可及簡要許可

對象技師簽證及功能測試等條件，惟針對重大違規者，仍應技師簽證及功能測試。

2. 事業於 3 年內屢次違反本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裁處停工(業)2 次以上、認定情節重大 2 次以上或刑罰判決確定等嚴重污染情形，應廢止其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並自廢止之日起 3 年內不得再申請。另為避免事業逃避本法停(復)工及裁處規定，同一位址，曾有業者有前述嚴重污染情形之一者，該位址之事業 3 年內亦不得申請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規定。
3. 簡化事前變更及應執行功測之條件。如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汰舊換新、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之附屬機具設施、厭氧沼氣收集袋或貯存槽之改善，及縮減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且未涉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操作參數或其他登記事項修正為事後變更；縮減每日最大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或改善原廢(污)水水質，致變更涉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其操作參數，因其非屬降低廢(污)水處理功能，免辦理功能測試。
4. 提升審查效率，增訂一次性審查規定。申請文件應補正時，主管機關應先提供相關諮詢，並將審查意見一次性提供。
5. 為鼓勵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遵守本法規定，對於申請日前一年內未有違反本法情事經主管機關處分者，予以簡化水措計畫、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之程序，如一般許可對象，得申請適用簡要許可對象，及僅須公開核發機關核准之水措計畫核准文件、許可證(文件)之規定。
6. 為鼓勵事業設置畜牧糞尿厭氧發酵及沼氣發電設備並協助集運處理小型畜牧場畜牧糞尿，簡化該類對象許可文件申請或變更程序。
7. 增訂「再生水經營業」、「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中心(或沼氣再利用中心)」二種業別完成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之期間。

(二) 最新動態

本草案已於 106 年 5 月 9 日召開公聽會。

(三) 建議產業因應方向

本草案係配合實務管理，將許可分級管理，並對屢次重大違規者，訂定不再核發許可之規定，同時簡化行政管理程序，提高審查效率，以達鼓勵合法業者及杜絕非法投機之目的。

建議業者應檢視所屬許可類型及應符合之規範或權益，及掌握廢水處理效能與現場環保許可符合現況，彙整相關數據或所遇執行困難點，協請所屬公協會代為向環保主管機關反應，並應主動參與環保主管機關召開之相關公聽會議，以爭取合理之管制規定。

八、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修正(草案預告)

(一) 背景說明及修正重點

為量度水體品質，保障國民健康及維護生態體系，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蒐集歐盟、日本、南韓等國家地面水體水質標準、毒理資料，並參酌飲用水水質標準，綜合評估國內水體水質、處理技術及檢驗技術，擬具本標準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1. 刪除主管機關檢討水區劃定及水體分類之規定。(修正條文第5條)
2. 第3條附表1保護生活環境相關環境基準，增訂丁類及戊類陸域地面水體生化需氧量基準，修正乙類、丙類、丁類及戊類陸域地面水體氫離子濃度指數基準值。(修正條文第3條附表1)
3. 第3條附表2保護人體健康相關環境基準，增訂1項重金屬(鎳)環境基準，修正4項重金屬(鎘、鉛、汞、硒)基準值，增訂「揮發性有機物」類8項化學物質(四氯化碳、1,2-二氯乙烷、二氯甲烷、甲苯、1,1,1-三氯乙烷、三氯乙烯、苯、酚)環境基準，增訂「無機鹽」類1項化學物質(氰化物)環境基準，刪除備註1「累積性」文字。(修正條文第3條附表2)

(二) 最新動態

本草案已於 106 年 5 月 31 日預告修正。

九、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修正(草案預告)

(一) 背景說明及修正重點

因應 104 年 2 月 4 日水污染防治法第 2 條第 7 款修正規定，事業係指公司、工廠、礦場、廢水代處理業、畜牧業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另配合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已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訂定公布，及為推動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有必要新增「再生水經營業」、「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中心(或沼氣再利用中心)」2 種業別，爰擬具本公告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1. 明確公告生效日期，除另定生效日期者外，自即日生效。本次修正新增事業，自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主旨)
2. 因應本法第 2 條第 7 款事業定義之修正，增列「公司」之文字，並新增「再生水經營業」及「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中心(或沼氣再利用中心)」2 種業別之定義及適用條件。(修正公告事項 1 及附件)
3. 新增事業無放流口者，以事業所在位址為準之認定。(修正公告事項 2)

(二) 最新動態

本草案已於 106 年 5 月 31 日預告修正。

十、桃園市新街溪及埔心溪流域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方式(發布施行)

(一) 背景說明及修正重點

環保署表示，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9 條總量管制之規定，為保護需特予保護之水體與環境，優先針對應特予保護農地灌溉水源水質之改善，自 104 年開始協助桃園市、彰化縣及臺中市推動水體重金屬總量管制。環保署與地方政府合作，由地方政府依水體現況劃定總量管制區範圍、擬定總量管制方式，該署修正發布放流水標準及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

辦法，完備總量管制法規規範。

本案核定桃園市政府總量管制方式係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9 條規定，針對新街溪及埔心溪需特予保護之流域，其匯集了雨污水及上游支流黃墘溪流域工業廢水，引灌農地面積達 950 公頃，長期引灌造成農地重金屬污染問題日益嚴重，土壤污染控制場址總面積已達 145 公頃。亟需改善農地引灌水源水質，保護優質農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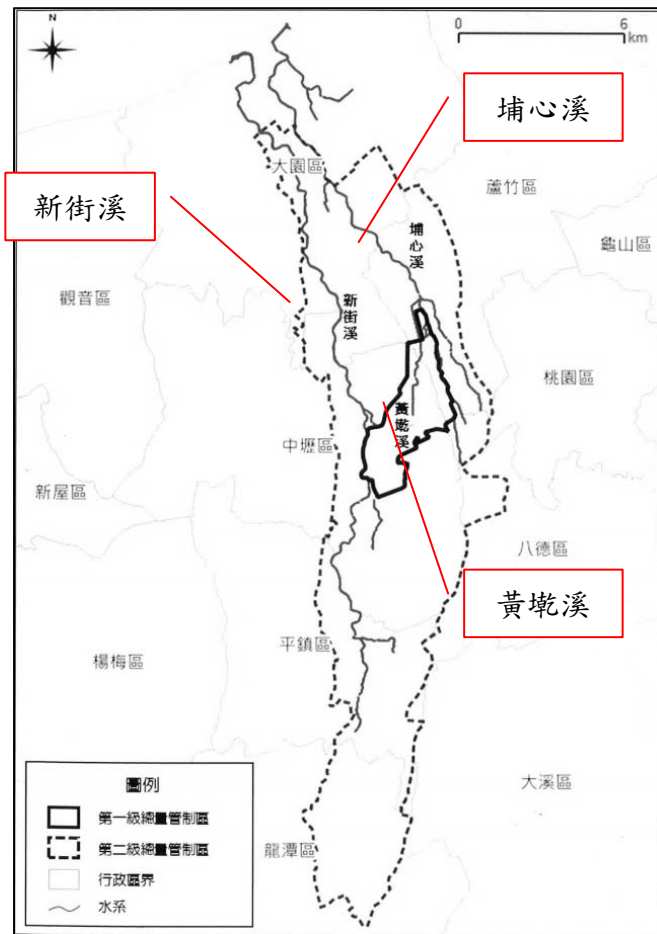
爰此，桃園市政府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 9 條規定授權，擬具「桃園市新街溪及埔心溪流域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方式」，其要點說明如下：

1. 指定桃園市新街溪及埔心溪流域為總量管制區，其範圍如表 12 所示、特定承受水體如圖 4 所示。

表 12 桃園市新街溪及埔心溪流域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方式
涵蓋行政區域範圍

總量管制區 級別	行政區	里名
第一級 總量管制區	中壢區	永福里、內定里、忠義里、復興里、復興里、文化里、成功里、仁義里
	蘆竹區	中福里
第二級 總量管制區	八德區	白鷺里、永豐里、茄苳里、霄裡里、龍友里
	大園區	五權里、圳頭里、埔心里、內海里、後厝里、大園里、橫峰里、大海里
	大溪區	瑞源里、南興里
	中壢區	興和里、至善里、龍德里、龍慈里、仁福里、龍興里、振興里、東興里、普強里、仁和里、信義里、健行里、仁祥里、仁美里、內壢里、忠孝里、和平里、福德里、自立里、中原里、興仁里、自強里、莊敬里、普義里、仁愛里、中央里、篤行里、正義里、石頭里、仁德里、德義里、普仁里、普慶里、華愛里、幸福里、普忠里、自治里、中正里、金華里、新街里、自信里、中山里、中興里、後寮里、華勛里、明德里、新興里、林森里、龍昌里、龍東里、龍岡里、龍平里、水尾里、永福里、內定里、中堅里、青埔里、忠義里、復興里、復興里、文化里、成功里、忠福里、興國里、興南里、中榮里、永興里、中建里、仁義里、興平里、龍安里
	平鎮區	忠貞里、華安里、龍興里、東社里、金陵里、龍恩里、新富里、東安里、新貴里、北富里、南勢里、新勢里、中正里、貿易里、東勢里、北興里、北華里、北安里、北貴里、北勢里、建安里、新安里、福林里
	桃園區	龍安里、龍山里、龍壽里、龍祥里
	龍潭區	北興里、武漢里、中興里、永興里、中山里、黃唐里、烏樹林里、九龍里、東興里、龍潭里、龍星里、住安里、中正里、上草里、富林里、建林里、三林里
	蘆竹區	新莊里、中興里、大竹里、富竹里、上竹里、宏竹里、中福里、新興里、上興里、蘆竹里

資料來源：桃園市新街溪及埔心溪流域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方式，105.2.3 公告



資料來源：桃園市新街溪及埔心河流域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方式，105.2.3 公告

圖 4 桃園市新街溪及埔心河流域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區特定承受水體

2.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於本總量管制方式公告前尚未取得許可證(文件)者，屬新設者，於本總量管制方式公告前已取得許可證(文件)者，屬既設者，分別適用於相應之管制標準。
3. 排放於特定承受水體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各項放流水標準所訂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排放限值規定辦理，如表 13 所示。
4. 座落於總量管制區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 38 條所定排放總量管制區污染源許可管理規定辦理。

表 13 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放流水標準

廢(污)水排入總量 管制區級別	適用對象	項目	限值(mg/L)	備註
第一級：該區域內 特定承受水體水 質不符合灌溉用 水水質標準	新設事業、工業區污水 下水道系統：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公告總 量管制區前尚未取得許 可證(文件)者	鎘	<0.005	一、自直轄市、線(市)主 管機關公告應特予 保護農地水體之排 放總量管制區之日 起施行。 二、本欄採實際可定量 極限值訂定，以「<」 符號呈現。
		總鉻	<0.01	
		六價鉻	<0.02	
		銅	<0.01	
		鋅	<0.01	
		鎳	<0.02	
	既設事業：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公告總量 管制區前已取得許可證 (文件)者	鎘	0.01	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公告應特予保護農地 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 後二年施行。
		總鉻	0.1	
		六價鉻	0.05	
		銅	0.2	
		鋅	2.0	
		鎳	0.2	
	既設工業區污水下水道 系統：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公告總量管制 區前已取得許可證(文 件)者	鎘	0.015	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公告應特予保護農地 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 後二年施行。
		總鉻	1.0	
		六價鉻	0.25	
		銅	1.5	
		鋅	2.5	
		鎳	0.5	
第二級：該區域內 特定承受水體水 質符合灌溉用水 水質標準	新設事業：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公告總量 管制區前尚未取得許可 證(文件)者	鎘	0.01	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公告應特予保護農地 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 之日起施行。
		總鉻	0.1	
		六價鉻	0.05	
		銅	0.2	
		鋅	2.0	
		鎳	0.2	
	新設工業區污水下水道 系統：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公告總量管制 區前尚未取得許可證 (文件)者	鎘	0.015	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公告應特予保護農地 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 之日起施行。
		總鉻	1.0	
		六價鉻	0.25	
		銅	1.5	
		鋅	2.5	
		鎳	0.5	
	既設事業及工業區污水 下水道系統：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公告總 量管制區前已取得許可 證(文件)者	鎘	0.015	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公告應特予保護農地 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 後二年施行。
		總鉻	1.0	
		六價鉻	0.25	
		銅	1.5	
		鋅	2.5	
		鎳	0.5	

資料來源：放流水標準，105.1.6 修正公告

5. 排放於特定承受水體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量超過
1,000 CMD 或經本府認定係重大水污染源者，應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31

條及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設置放流水水質水量自動監測系統予以監測。監測結果、監測儀器校正，並應作成紀錄向桃園市政府申報。

6. 其排放廢(污)水量超過 1,000 CMD 或經彰化縣政府認定係重大水污染源者，應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31 條規定，設置放流水水質水量自動監測系統予以監測。監測結果、監測儀器校正，應作成紀錄向彰化縣、政府申報。
7.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排放量達 1,000 CMD 以上未達 1,500 CMD 者，其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設施及放流水水量、水質自動顯示看板之設置，依申報管理辦法第 105 條至 108 條對廢(污)水排放量超過 1,500 CMD 以上者之規定辦理。設置期限應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二) 最新動態

本辦法已於 105 年 2 月 3 日發布施行。

(三) 建議產業因應方向

總量管制區內之既設業者應於本辦法公告日後 2 年符合管制標準，因此建議衝擊業者應檢視放流水 6 項重金屬水質及許可文件符合現況，與既有廢水系統處理重金屬之效能，並視需求評估設置可行處理技術等相關應變工作，或透過加強製程管理，自源頭實施污染減量改善或採相關替代原料，以降低管末污染防治處理負荷，且應強化自主管理機制，以提升產業環保體質。經濟部工業局亦將針對有適法困難之業者，委託專業輔導團隊協助改善。

十一、彰化縣東西二、三圳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方式(發布施行)

(一) 背景說明及修正重點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彰化縣政府為維護彰化縣水體環境品質，多年來已持續透過立法及加強稽查手段，有效管制點源之污染排放，惟因工廠設置區位鄰近河川或排水，仍潛藏著重金屬污染的危機，這些河川或排水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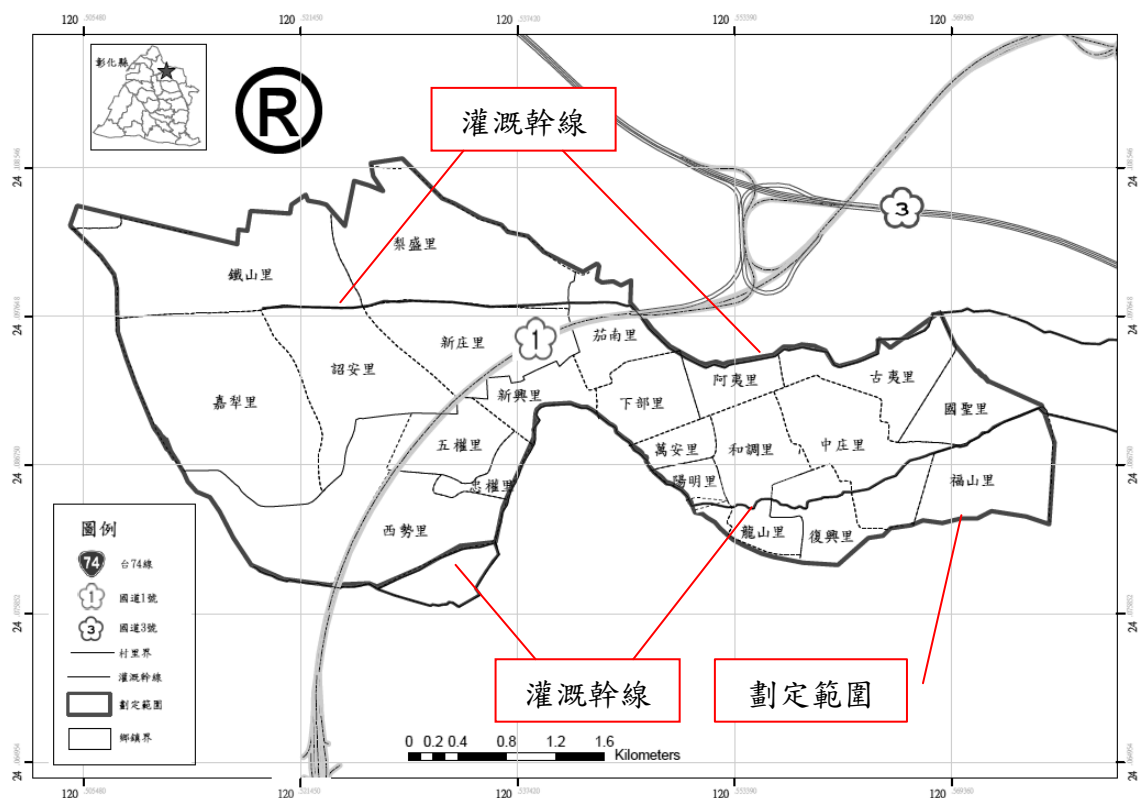
可能成為附近農田之灌溉水源，但因灌溉用水量龐大，灌排分離推動困難，為了確保農地特定保護之水體水質無虞，有必要針對排放影響灌溉水源水質之點源進行更精進有效的管制。

依據環保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調查資料統計，彰化縣曾經公告為土壤及地下水重金屬污染農地控制場址共 2,371 處，已完成整治 1,072 處(面積約 253 公頃)，列管中場址仍有 1,299 處(面積約 218 公頃)。屬鄰近東西二、三圳之列管中場址則有 1,038 處，顯現本縣近半數之污染農地主要集中於東西二、三圳灌溉區域範圍內，而該區域灌溉水源水質仍受到重金屬污染的潛在威脅。

有鑑於近年來糧食安全議題備受重視，為確保東西二、三圳應特予保護農地之水體水質無虞、保護糧食安全及落實健康流域管理，彰化縣政府乃依權責主動選定彰化縣農地特定保護之水體—東西二、三圳，且依評估結果劃定為第一級總量管制區。其管制方式依據環保署修正發布之相關規定訂定，包含加嚴放流水管制限值、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管理及設置放流水水質水量自動監測系統等，藉以督促既設之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提升改善水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削減重金屬排放量。

爰此，彰化縣政府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條規定，擬具「彰化縣東西二、三圳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方式」，管制要點如下：

1. 指定以彰化縣東西二、三圳為灌溉水源之區域為第一級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以下簡稱第一級總量管制區)，其範圍如圖 5，涵蓋村里名稱如表 14。
2. 特定承受水體指第一級總量管制區範圍內之東西二、三圳及其所屬灌排系統。
3. 排放廢(污)水於特定承受水體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各項放流水標準所定排放總量管制區排放限值規定辦理，如表 13。



資料來源：彰化縣東西二、三圳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方式，105.5.17 公告

圖 5 彰化縣東西二、三圳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區範圍

表 14 彰化縣東西二、三圳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區涵蓋行政區域範圍

總量管制區級別	鄉鎮別	村 里
第一及總量管制區	彰化市	下廊里、中庄里、五權里、古夷里、西勢里、和調里、忠權里、阿夷里、茄南里、國聖里、復興里、陽明里、新興里、萬安里、福山里、龍山里、磚熘里、中正里
	和美鎮	和東里、梨盛里、詔安里、新庄里、嘉犁里、鐵山里、糖友里、中園里

資料來源：彰化縣東西二、三圳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方式，105.5.17 公告

4. 座落於總量管制區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 38 條所定排放總量管制區污染源許可管理規定辦理。
5. 排放廢(污)水於特定承受水體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其排放廢(污)水量超過 1,000 CMD 或經彰化縣政府認定係重大水污染源者，應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31 條規定，設置放流水水質水量自動監測系統予以監測。監測結果、監測儀器校正，應作成紀錄向彰化縣政府申報。

6. 前項對象，其廢(污)水排放量達 1,000 CMD 以上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前，準用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105 條至 108 條對廢(污)水排放量超過 1,500 CMD 以上者之規定。

(二) 最新動態

本辦法已於 105 年 5 月 17 日發布施行。

(三) 建議產業因應方向

總量管制區內之既設業者應於本辦法公告日後 2 年符合管制標準，因此建議衝擊業者應檢視放流水 6 項重金屬水質及許可文件符合現況，與既有廢水系統處理重金屬之效能，並視需求評估設置可行處理技術等相關應變工作，或透過加強製程管理，自源頭實施污染減量改善或採相關替代原料，以降低管末污染防治處理負荷，且應強化自主管理機制，以提升產業環保體質。經濟部工業局亦將針對有適法困難之業者，委託專業輔導團隊協助改善。

十二、臺中市詹厝園圳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方式(發布施行)

(一) 背景說明及修正重點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臺中市政府為維護臺中市水體環境品質，多年來已持續透過立法及加強稽查手段，有效管制污染源之排放，惟因工廠設置區域鄰近河川或排水，仍潛藏著重金屬污染的危機，這些河川或排水也可能成為附近農田之灌溉水源，但因灌溉用水量龐大，灌排分離推動尚需時日，為了確保供灌農地之水體水質無虞，有必要針對排放影響灌溉水源水質之污染源進行更精進有效的管制。

依據環保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調查資料統計，臺中市之污染農地主要集中於大里區夏田里詹厝園圳灌溉小組範圍內，該區域灌溉水源水質受到重金屬污染的潛在威脅。為確保詹厝園圳灌溉小組範圍內之水體水質無虞、保護糧食安全及落實健康流域管理，本府依評估結果劃定為第一級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其管制方式依據環保

署修正發布之放流水標準、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擬定，藉以督促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提升、改善水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削減重金屬排放量。

爰此，臺中市政府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9條第2項及第31條規定授權，擬具「臺中市詹厝園圳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方式」，其要點說明如下：

1. 指定以臺中市詹厝園圳為灌溉水源之區域為第一級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其範圍如圖6、表15及表16。



資料來源：臺中市詹厝園圳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方式，105.12.23 公告

圖 6 臺中市詹厝園圳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區範圍

表 15 臺中市詹厝園圳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區邊界

受體範圍界定	管制邊界
北界	以中興排水為北界(不包含大里街 31 巷旁詹厝園圳 4 給取水閉門下游)
東界	以大衛路為東界(不包含大衛路路邊側溝)
南界	以環河路一段為南界(不包含環河路一段)
西界	以中興排水與環河路一段交會處為西界

資料來源：臺中市詹厝園圳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方式，105.12.23 公告

表 16 臺中市詹厝園圳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區涵蓋行政區域範圍

總量管制區級別	行政區別	里別
第一級總量管制區	大里區	大元里、夏田里

資料來源：臺中市詹厝園圳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方式，105.12.23 公告

2. 特定承受水體指第一級總量管制區範圍內之所有灌溉渠道及各級排水路。
3. 排放廢(污)水於特定承受水體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各項放流水標準所定排放總量管制區排放限值規定辦理，如表 13。
4. 座落於總量管制區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 38 條所定排放總量管制區污染源許可管理規定辦理。
5. 排放廢(污)水於特定承受水體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其排放廢(污)水量超過 1,000 CMD 或經彰化縣政府認定係重大水污染源者，應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31 條規定，設置放流水水質水量自動監測系統予以監測。監測結果、監測儀器校正，應作成紀錄向彰化縣政府申報。
6. 前項對象，其廢(污)水排放量達 1,000 CMD 以上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前，準用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105 條至 108 條對廢(污)水排放量超過 1,500 CMD 以上者之規定。

(二) 最新動態

本辦法已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發布施行。

(三) 建議產業因應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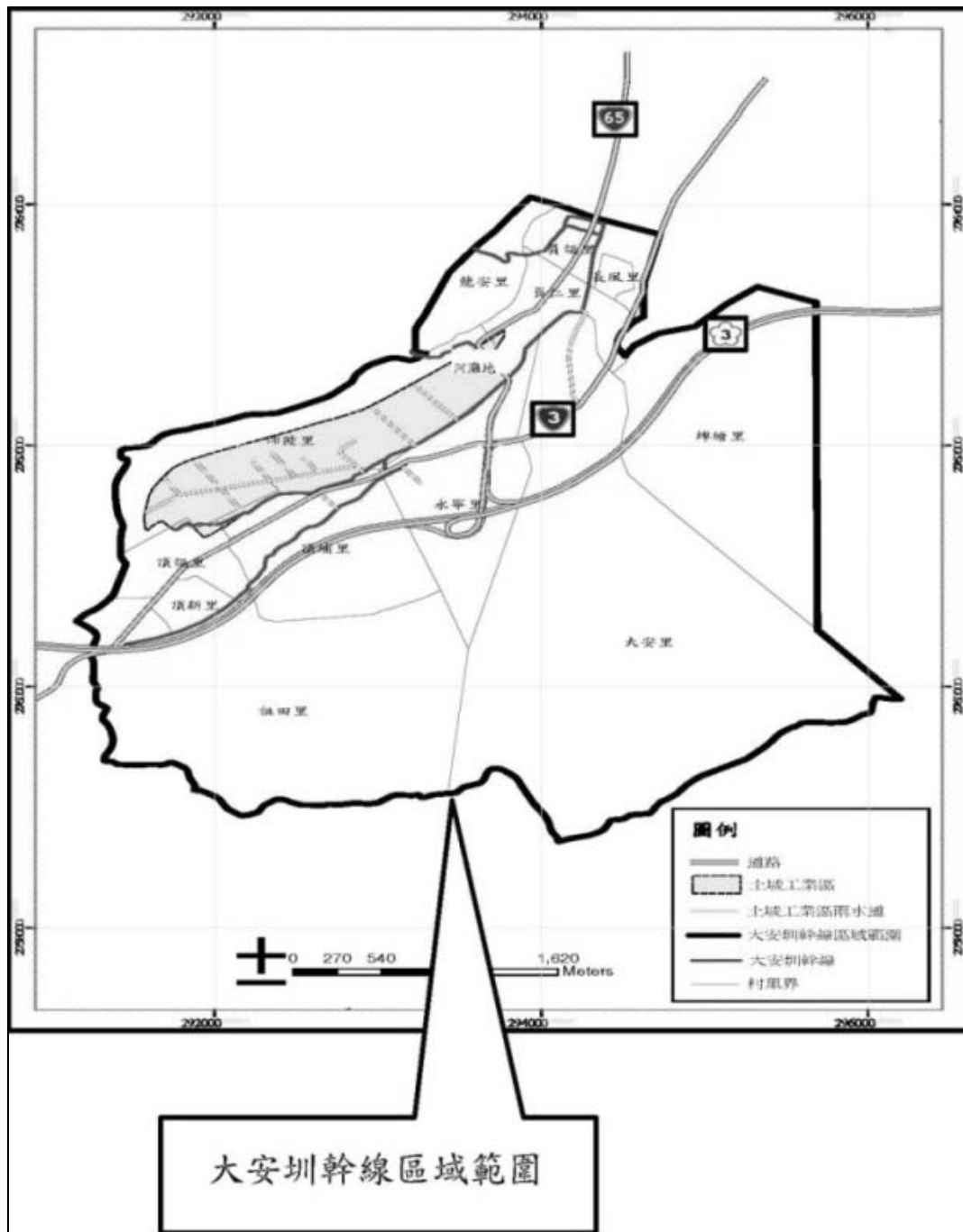
總量管制區內之既設業者應於本辦法公告日後 2 年符合管制標準，因此建議衝擊業者應檢視放流水 6 項重金屬水質及許可文件符合現況，與既有廢水系統處理重金屬之效能，並視需求評估設置可行處理技術等相關應變工作，或透過加強製程管理，自源頭實施污染減量改善或採相關替代原料，以降低管末污染防治處理負荷，且應強化自主管理機制，以提升產業環保體質。經濟部工業局亦將針對有適法困難之業者，委託專業輔導團隊協助改善。

十三、新北市大安圳幹線加嚴放流水標準(發布施行)

(一) 背景說明及修正重點

大安圳幹線沿線自改造為自行車道及賞蝶步道後，不但成功改善週遭景觀，更提供土城區民眾休閒運動和親子遊憩空間；惟因具都市排水用途，除鄰近生活污水外，更因工業區及其他事業廢水排入，導致水質因水色偏紫、偏紅屢遭民眾陳情，間接影響民眾親水意願，且由歷年水質調查結果，更顯示大安圳幹線之重金屬銅濃度合格率偏低，為影響大漢溪流域主要貢獻來源之一；因有其環境特殊需求，且為維護環境品質、保障居民健康，新北市政府特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新北市大安圳幹線加嚴放流水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期能促使事業、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進行污染削減並加強自主管理，藉以改善大安圳幹線真色色度問題，併同達到重金屬銅之削減成效。本標準要點如下：

1. 本標準適用對象為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公告事業、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且放流水直接或間接排放於大安圳幹線者。大安圳幹線涵蓋之區域範圍如圖 7，行政區域包括土城區等部分里別，詳如表 17。
2. 本標準規定之水質項目及限值如表 18，本標準未規定之管制項目，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放流水標準。



資料來源：新北市大安圳幹線加嚴放流水標準，106.2.22 公告

圖 7 大安圳幹線區域範圍

表 17 新北市大安圳幹線涵蓋行政區域範圍

行政區	面積(平方公里)	涵蓋里別
土城區	16.3	大安里、永寧里、沛陵里、員仁里、員福里、祖田里、埤塘里、頂埔里、頂新里、頂福里、長風里

資料來源：新北市大安圳幹線加嚴放流水標準，106.2.22 公告

表 18 新北市大安圳幹線加嚴管制項目及限值

項目	限值	適用對象	備註
真色色度	200	新設事業或系統	自發布日施行。
	400	既設事業或系統	自發布日後 1 年(即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2 日)施行。
	200		一、自發布日後 3 年(即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2 日)施行。 二、涉及工程改善措施，於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2 日前提出放流水污染物削減管理計畫，經本局核定並依計畫內容施行者，自發布日後 5 年(即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2 日)施行。
銅	1.5 (mg/L)	新設事業或系統	自發布日施行。
		既設事業或系統	一、自發布日後 1 年(即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2 日)施行。 二、涉及工程改善措施，於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2 日前提出放流水污染物削減管理計畫，經本局核定並依計畫內容施行者，自發布日後 3 年(即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2 日)施行。

資料來源：新北市大安圳幹線加嚴放流水標準，106.2.22 公告

(二) 最新動態

本辦法已於 106 年 2 月 22 日發布施行。

(三) 建議產業因應方向

本案管制規定將衝擊轄內電子廠、染整廠及印刷電路板廠等 4 家業者，惟基於環境調查結果該特定承受水體有改善之必要，且於評估影響產業範圍有限下，新北市大安圳幹線加嚴管制標準已如擬公告施行，既設業者於 107 年 2 月 22 日應符合第 1 期程之管制標準。

建議影響業者應及早檢視目前放流水水質現況，及既有廢水系統處理色度及銅之效能，並視需求評估設置可行處理技術等相關應變工作，且於能力所及情況下，應考量自源頭污染減量改善，降低管末污染防治處理壓力與成本。另業者可依工程改善期程需求，依規定向地方環保機關提出削減管理計畫，以爭取足夠之緩衝時間實施改善。經濟部工業局亦將針對有適法困難之

業者，委託專業輔導團隊協助改善。

十四、新北市塔寮坑溪及其支流加嚴放流水標準(發布施行)

(一) 背景說明及修正重點

大漢溪支流塔寮坑溪長期水質嚴重污染，塔寮坑溪及其支流潭底溝流經北樹林、南新莊人口密集區，除承受上游桃園市之污染外，亦承受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轄內樹林區及新莊區生活污水及事業廢水影響，經本市歷年污染量盤查結果，塔寮坑溪及其支流潭底溝為大漢溪重金屬銅最大的貢獻來源，占 8 成以上，導致新海大橋重金屬銅合格率最低，因有其環境特殊需求，且為維護環境品質、保障居民健康，新北市政府特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新北市塔寮坑溪及其支流加嚴放流水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期能促使事業、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進行污染削減並加強自主管理，達到塔寮坑溪重金屬銅之削減成效。本標準要點如下：

1. 本標準適用對象為新北市轄內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公告事業、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且放流水直接或間接排放於新北市轄內塔寮坑溪及其支流排水者。塔寮坑溪及其支流排水區域範圍如圖 8，行政區域包括新北市新莊區和樹林區等部分里別(詳如表 19)。
2. 本標準規定之水質項目及限值如表 20，本標準未規定之管制項目，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放流水標準。

表 20 新北市塔寮坑溪及其支流加嚴管制項目及限值

項目	限值	適用對象	備註
銅	1.5 (mg/L)	新設事業或系統	自發布日施行。
		既設事業或系統	一、自發布日後 1 年(即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2 日)施行。 二、涉及工程改善措施，於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2 日前提出放流水污染物削減管理計畫，經本局核定並依計畫內容施行者，自發布日後 3 年(即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2 日)施行。

資料來源：新北市塔寮坑溪及其支流加嚴放流水標準，106.2.22 公告

(二) 最新動態

本辦法已於 106 年 2 月 22 日發布施行。

(三) 建議產業因應方向

本案管制規定將衝擊電鍍業、印刷電路板、金屬表面處理業等 25 家業者，基於 102 年至 105 年該排水區域之環境調查結果顯示，人體健康環境相關環境基準合格率均低，且業者銅污染源貢獻大，評估分析後實有改善之必要，因此，新北市塔寮坑溪及其支流加嚴管制標準如擬公告施行，既設業者於 107 年 2 月 22 日應符合銅管制標準。

建議影響業者應及早檢視目前放流水水質現況，及既有廢水系統處理銅之效能，並視需求評估設置可行處理技術等相關應變工作，且於能力所及情況下，應考量自源頭污染減量改善，降低管末污染防治處理壓力與成本。另業者可依工程改善期程需求，依規定向地方環保機關提出削減管理計畫，以爭取足夠之緩衝時間實施改善。經濟部工業局亦將針對有適法困難之業者，委託專業輔導團隊協助改善。

十五、臺南市三爺溪加嚴放流水標準加嚴草案(中央核定)

(一) 背景說明及修正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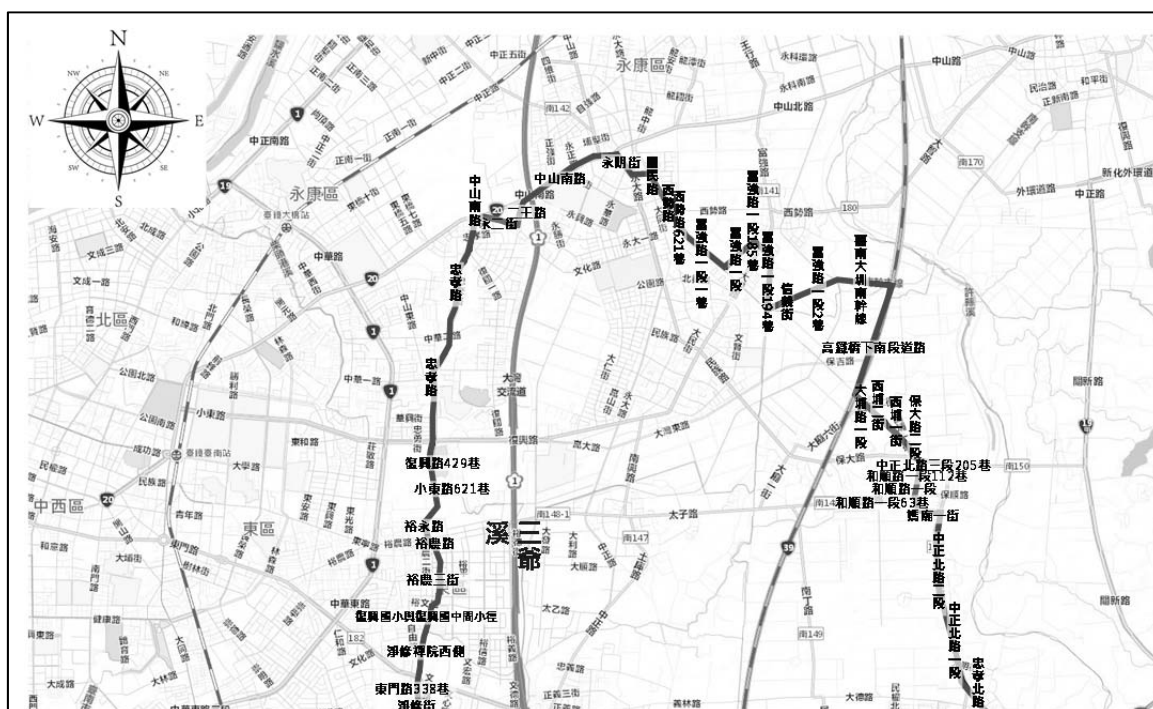
為達到水資源永續利用目標，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一連串相關法規、命令等以為準則，如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

管理辦法、放流水標準等，而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多年來亦對流域內主要排放源進行稽查取締，然仍未能有效管制銅之排放量，根據環保署於三爺溪流域之定檢測站(網寮橋、五空橋、永寧橋)近 5 年的監測結果，顯示近 2 年水質狀況雖略有改善，但銅之濃度多超過保護人體健康相關環境基準 0.03 mg/L。

考量三爺溪早期曾發生過綠牡蠣事件，及現今下游及至二仁溪出海口的區域，仍存有許多養殖漁業，如不進行進一步污染排放限制，恐藉由地下水、食物鏈傳遞以及不知情民眾的誤用，致使重金屬殘留危害人體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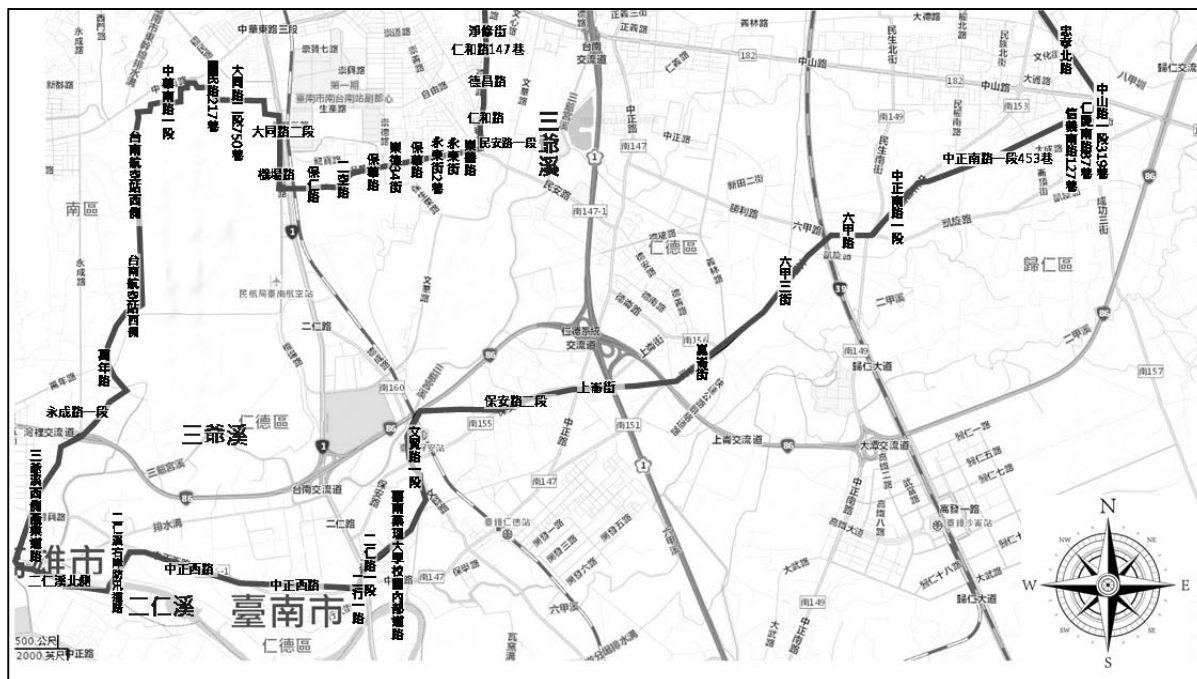
爰此，臺南市政府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七條規定，擬具「臺南市三爺溪加嚴放流水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其要點如下：

1. 本標準適用於臺南市轄內放流水直接或間接排放於三爺溪之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公告之事業。三爺溪涵蓋污染管制區範圍如圖 9 及圖 10，行政區範圍如表 21。



資料來源：臺南市三爺溪加嚴放流水標準加嚴草案，106.3.9 環保署草案預審會議

圖 9 臺南市三爺溪污染管制區範圍-北側



資料來源：臺南市三爺溪加嚴放流水標準加嚴草案，106.3.9 環保署草案預審會議

圖 10 臺南市三爺溪污染管制區範圍-南側

表 21 臺南市三爺溪污染管制區行政區界範圍

行政區界範圍		
臺南市	行政區	里別
	南區	大恩里、同安里、省躬里、喜東里、興農里
	東區	文聖里、南聖里、後甲里、復興里、裕聖里、關聖里
	歸仁區	七甲里、八甲里、大廟里、六甲里、文化里、西埔里、南保里、南興里、後市里、許厝里、辜厝里、媽廟里、新厝里、歸仁里、歸南里
	仁德區	一甲里、二行里、三甲里、上崙里、土庫里、大甲里、仁和里、仁愛里、仁義里、仁德里、太子里、田厝里、成功里、保安里、後壁里、新田里
	永康區	二王里、大灣里、北灣里、永康里、光復里、西勢里、西灣里、東灣里、南灣里、建國里、神洲里、崑山里、復國里、復華里、復興里、網寮里

資料來源：臺南市三爺溪加嚴放流水標準加嚴草案，106.3.9 環保署草案預審會議

2. 本標準之管制項目及限值如表 22，本標準未規定之管制項目，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放流水標準。

表 22 本標準管制項目及限值

項目	期程	限值	適用對象	備註
銅	第一階段	1.2 (mg/L)	新設事業	自發布日施行。
			既設事業	一、自發布後一年(即中華民國○○○年○○月○○日)施行。 二、涉及工程改善措施，於中華民國○○○年○○月○○日前提出放流水污染物削減管理計畫，經本局核定並依計畫內容施行者，自發布日後三年(即中華民國○○○年○○月○○日)施行。
	第二階段	0.72 (mg/L)	新設事業	一、待第一階段實施後測站監測 2 年濃度而定。
			既設事業	二、自發布日施行。

資料來源：臺南市三爺溪加嚴放流水標準加嚴草案，106.3.9 環保署草案預審會議

(二) 最新動態

本草案已於 106 年 3 月 9 日於環保署召開草案預審會議。

(三) 建議產業因應方向

本案管制規定將衝擊印刷電路板製造業、金屬表面處理業、金屬基本工業、電鍍業等 78 家業者，基於 100 年至 105 年該排水區域之環境調查結果顯示，人體健康環境相關環境基準合格率均低，且業者銅污染源貢獻大，評估分析後實有改善之必要，因此，台南市政府擬加嚴管制標準公告施行在即，建議影響業者應及早檢視目前放流水水質現況，及既有廢水系統處理銅之效能，並視需求評估設置可行處理技術等相關應變工作，且於能力所及情況下，應考量自源頭污染減量改善，降低管末污染防治處理壓力與成本。另業者可依工程改善期程需求，依規定向地方環保機關提出削減管理計畫，以爭取足夠之緩衝時間實施改善。經濟部工業局亦將針對有適法困難之業者，委託專業輔導團隊協助改善。

十六、 高雄市後勁溪廢(污)水排放氮氮總量管制方式(中央核定)

(一) 背景說明及修正重點

經調查，後勁溪之污染主要來源為懸浮固體物、氮氮與生化需氧量濃度偏高所導致，本市固然對生活污水積極進行接管，並建設現地處理設施，然因後勁溪流域當地事業放流水未管制氮氮排放，導致廢(污)水大量消耗水中溶氧，造成後勁溪仍未達到符合灌溉用途之丁類水體水質，可見，僅以放流水標準管制化學需氧量及懸浮固體物者，仍未能達到水質標準，又鑑於後勁溪仍設有農田水利會抽水站，具有農田灌溉用途，且本市亦極力推動宜居城市及發展觀光事業並著手規劃改善河川水質以符合親水活動之需求，後勁溪自有特予保護之必要，故而，是依水污染防治法 9 條第 2 項規定，指定本市後勁溪流域為特定保護之總量管制區，藉由管制廢(污)水氮氮排放總量管制之方式，俾利達成改善後勁溪水質，達到丁類水體水質之目的。本公告事項內容說明如下：

1. 指定高雄市後勁溪流域部分區域為特予保護之總量管制區，其範圍如表 23 及圖 11；特定承受水體指高雄市後勁溪，其範圍如圖 12。

表 23 高雄市後勁溪總量管制區涵蓋行政區域範圍

行政區	里 名
仁武區	仁武里、竹後里、後安里、中華里
大社區	三奶里
楠梓區	五常里、中陽里、金田里、瑞屏里、翠屏里、宏榮里、仁昌里、加昌里、宏昌里、秀昌里、慶昌里、國昌里、裕昌里

資料來源：高雄市後勁溪廢(污)水排放氮氮總量管制研商暨公聽會會議資料，106.2.23

2. 管制對象為位於總量管制區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其排放廢(污)水於總量管制水體者(不含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3. 位於總量管制區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其排放廢(污)水於總量管制水體者(不含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其管制方式如下：
 - (1) 製程或生產產品之原(物)料，應符合表 24 之規定。
 - (2) 放流水中氨氮應符合表 25 各該限值。

表 24 製程或生產產品之原(物)料規定

管制事項	適用對象	備註
禁止使用氯化氮為原(物)料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尚未取得排放許可證(文件)者。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已取得排放許可證(文件)者。	一、自公告日後 2 年施行。 二、涉及工程改善措施，於中華民國○○○年○○月○○日前提出放流水污染物削減管理計畫，經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核定並依計畫內容施行者，自公告日後 3 年施行。

表 25 高雄市後勁溪放流水氨氮管制限值

項目	限值 (mg/L)	適用對象	備註
氨氮	依各該業別之放流水標準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依放流水標準有氨氮限值者。	
	20	事業尚未取得排放許可證(文件)者。	一、自公告日後 2 年施行。 二、涉及工程改善措施，於中華民國○○○年○○月○○日前提出放流水污染物削減管理計畫，經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核定並依計畫內容施行者，自公告日後 3 年施行。
	30	事業已取得排放許可證(文件)者	
	60	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標準未有氨氮限值者。	

資料來源：高雄市後勁溪廢(污)水排放氨氮總量管制草案預審會議會議資料，106.5.15

4. 位於總量管制區且排放廢(污)水於總量管制水體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含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其水措計畫及許可管理方式如下：

- (1) 自公告日起 2 年內完成排放許可總量管制登記事項變更。
- (2) 自公告日起依規定頻率檢測、監測，並申報放流水氨氮項目。
- (3) 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規定，經撤銷或廢止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者，主管機關不得再核發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

(二) 最新動態

本草案已於 106 年 5 月 15 日於環保署召開草案預審會議。

(三) 建議產業因應方向

本草案擬定內容，依據高雄市環保局表示擬管制事業計 114 家，主要衝擊對象為金屬表面處理業及電鍍業計 9 家業者，基於 100 年至 105 年該排水區域之環境調查結果顯示，後勁溪全流域河川污染指數呈中度至嚴重污染之間，其中以氨氮歷年合格率皆低，評估分析後實有改善之必要。

惟製程禁用氯化氨之管制可能衝擊有相關製程之工廠營運，高雄市政府於總量管制計畫中建議採氯化鉀原料替代，惟替代原料現行成本高、品質及產能尚未能穩定操作，且恐衍生其他廢水處理問題，建議業者應及早檢視製程用料及放流水排放現況，彙整相關數據或所遇執行困難點，協請所屬公協會或提供本局代為向環保主管機關反應，以爭取合理管制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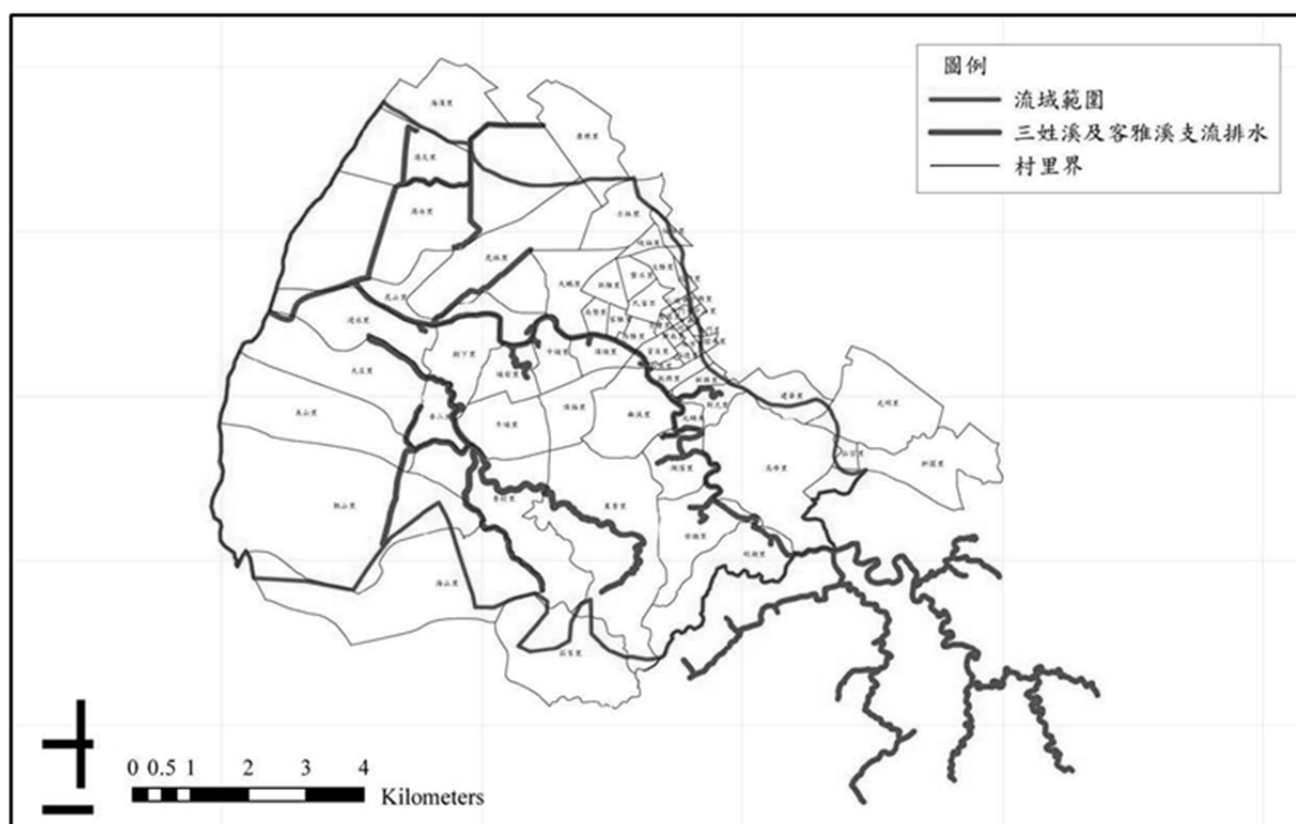
此外，為因應環保規範趨勢，建議影響業者應檢視既有廢水系統處理氨氮之效能，並視需求評估設置可行處理技術或尋找可替代之原料等相關應變工作。經濟部工業局亦將針對有適法困難之業者，委託專業輔導團隊協助改善。

十七、新竹市客雅溪及三姓溪銅放流水標準草案(草案預告)

(一) 背景說明及修正重點

1. 本標準適用對象為新竹市轄內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公告列管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且放流水排放至客雅溪及三姓溪者。前項新竹

市轄內客雅溪及三姓溪涵蓋區域範圍如圖 13，行政區域包括新竹市香山區、北區和東區等部分里別(詳如表 26)。



資料來源：新竹市客雅溪及三姓溪銅放流水標準草案，105.12.22 預告

圖 13 新竹市轄內客雅溪及三姓溪涵蓋範圍

表 26 新竹市轄內客雅溪及三姓溪涵蓋行政區範圍

行政區	面積 (km ²)	里 名
香山區	49.2	大庄里、中埔里、牛埔里、東香里、虎山里、虎林里、美山里、茄苳里、香山里、香村里、埔前里、浸水里、海山里、頂埔里、頂福里、朝山里、港南里、樹下里
北區		士林里、大鵬里、中山里、中央里、中興里、仁德里、文雅里、北門里、台溪里、民富里、石坊里、曲溪里、西門里、西雅里、育英里、南勢里、客雅里、海濱里、崇禮里、康樂里、港北里、新雅里、境福里、福林里、潛園里、磐石里、興南里
東區		仙宮里、光明里、光鎮里、明湖里、南市里、南門里、建華里、科園里、振興里、柴橋里、高峰里、湖濱里、新光里、新興里、福德里、關帝里

資料來源：新竹市客雅溪及三姓溪銅放流水標準草案，105.12.22 預告

2. 本標準規定放流水含銅之最大限值為 1.5 (mg/L)。既設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自本標準發布日後 1 年施行，涉及工程改善措施者，自本標準發布日半年內提出放流水污染物削減管理計畫，經新竹市環境保護局核定並依計畫內容施行者，自發布日後 3 年施行。

(二) 最新動態

本草案已於 105 年 12 月 22 日預告。

(三) 建議產業因應方向

本預告草案衝擊業者尚未明確，惟建議以本水體為承受水體之業者應及早自行檢視目前放流水之排放水質水量，及既設之管末設施處理銅之效能，並彙整相關數據或所遇執行困難點，協請所屬公協會代為向環保主管機關反應，同時亦應留意公協會、環保機關及經濟部工業局所提供之法規制定訊息及會議召開日期，並主動參與環保主管機關召開之相關研商會議，以爭取合理之排放限值及管制期程。屆時若如擬實施，經濟部工業局亦將針對有適法困難之業者，委託專業輔導團隊協助改善。

【未來修法趨勢】

我國河川受地形影響呈坡陡流急特性，海島型氣候使降雨時空分配不均，造成河川流量豐枯期變化明顯。再者，由於用水需求在上、中游河中興建水庫、攔水堰等設施，更使下游流量不足，加重河川污染負荷。此外，污水下水道的普及率也仍待提升。

為改善及維護我國水體環境品質，持續打造宜人樂活之水環境，101至106年以行政院核定「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作為推動水體環境及水質改善之執行藍本，進一步提升國民生活品質及追求永續優質的水域環境。惟為提升河川水質之潔淨和優質親水環境之推行，恐將直接影響相關產業單位之營運衝擊，建議產業應持續高度關注法規發展動態，工業局亦將持續蒐集產業公會及業者意見，協助產業爭取合理管制方式。

未來地面水體之污染改善措施，環保署將推動污染源污染量削減工作之實施重點如下所列：

- (一) 就生活污水方面，持續推動人工濕地、礫間氧化與截流等處理，並協調內政部營建署加速嚴重污染河段污水下水道及污水處理廠興建。
- (二) 就畜牧廢水方面，推動畜牧糞尿厭氧發酵後沼渣沼液作為農地肥分使用。並加強畜牧業之稽查，及推動106年徵收水污染防治費工作。
- (三) 就事業廢水方面，檢討許可管理規定、放流水標準管制項目，並檢討擴大管制對象，以減少水量小污染量大的事業廢水未經處理而排放。以及推動需特予保護水體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總量削減工作。
- (四) 就水體整治方面，推動河川整治工作，以無嚴重污染河段為目標推進。

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

本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稱土污法)修正新增重點為土污法相關子法修正及行政規則之訂定，近期已發布施行之相關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包含「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整治目標公聽會作業準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環境影響與健康風險評估辦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測土壤及地下水備查作業辦法」。環保署刻正研擬之相關法規命令為「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土壤污染監測標準」、「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4條」、及「土壤及地下水監測資訊整合作業要點」修正草案；研議中之法規命令修正議題包括公告第3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8條、第9條第1項之事業」、及「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作業管理辦法」等。

部分草案內容已召開公聽會，另後續法規及行政規則修正訂定重點，仍在於因應民國99年2月土污法修正，藉以完備相關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之配套措施。有關上述法規草案內容彙整如表27，茲就法規修訂內容與受影響之產業說明如下：

表 27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修訂現況

更新日期：106.6.15

序 號	法制 層級	法(律)規名 稱	制(修)訂概況		管制對象	主要修訂內容
			法制作業 進程	最新動態 日期		
1	法規 命令	土 壤 污 染 監 測 標 準 第 4 條修正 草案	☒ 研議 ☒ 預告 ☒ 研商公聽 ☐ 正式發布	103 年 2~3 月 召 開 6 場 次 公 聽 會，103 年 9 月 2 日 召 開 圓 桌 共 識 會 議	全產業	1. 修訂重金屬砷、鎘、鉻、鉛、鋅 監測標準值。 2. 將原「食用作物農地」調整為「農 業用地與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 區」。 3. 新增「工業及產業密集區」重金 屬監測標準，上述所提係依土污 法第6條第3項第1至4款規定之 工業區、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 園區、環保科技園區。
2	法規 命令	土 壤 污 染 管 制 標 準 第 5 條修正 草案	☒ 研議 ☒ 預告 ☒ 研商公聽 ☐ 正式發布		全產業	1. 修訂重金屬砷、鉻、銅、鉛、鋅管 制標準值(一般地區除砷、鉛外， 均為放寬或維持標準，另原總鉻改 為三價鉻、六價鉻分別管理；工業

序 號	法制 層級	法(律)規名 稱	制(修)訂概況		管制對象	主要修訂內容
			法制作業 進程	最新動態 日期		
						區中除鉛加嚴標準、原總鉻改為六價鉻管理外，其餘為放寬或維持原標準)。 2. 將原「食用作物農地」調整為「農業用地與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3. 新增「工業及產業密集區」重金屬監測標準。上述所提係依土污法第6條第3項第1至4款規定之工業區、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環保科技園區。 4. 增訂 17 項管制項目，分別為：有機化合物 9 項(氯苯、二氯甲烷、氯甲烷、1,4-二氯苯、1,1-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1,1,2-三氯乙烷、1,1,1-三氯乙烷、甲基第三丁基醚)，及其它有機化合物(火炸藥類)9 項(2,4,6-三硝基甲苯、1,3,5-三硝基苯、環三亞甲基三硝胺、環四亞甲基四硝胺、硝基苯、間-二硝基苯、2,4-二硝基甲苯、2,6-二硝基甲苯)。 5. 加嚴標準產生之影響包括：(1)受污染需移除或整治之土壤範圍將增加，進而造成移除或整治成本增加；(2)土壤移除後之後續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將增加；(3)廢棄物處理場之廢棄物處理量將增加，並可能排擠其他類型廢棄物之處理。
3	法規 命令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整治基金管 收及運用辦 法第四條 修正草案	☒ 研議 ☒ 預告 ☐ 研商公聽 ☐ 正式發布	102.11.26	全產業(適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之整治計畫提出者)	增列第12款「關於辦理各項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預防、整治之貸款信用保證事項。」等文字，以增加基金用途，業者推行之預防及整治工作如符合環保署政策項目者可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協助其取得信用保證，降低融資門檻，促使業者

序 號	法制 層級	法(律)規名 稱	制(修)訂概況		管制對象	主要修訂內容
			法制作業 進程	最新動態 日期		
						積極投入污染預防與整治，確保土壤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
4	行政 規則	土壤及地下水監測資訊整合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 研議 ☒ 預告 ☒ 研商公聽 ☐ 正式發布	103.6.27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之土壤及地下水監測資訊之開發單位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之土壤及地下水監測資訊之開發單位(包括:已通過環評且正在執行土水監測之環評案件、已無需定期提供土水監測資料之環評案件)應於每年7月上傳上年度監測資料至「土壤及地下水管理資訊系統」，並由環境督察總隊與土污基管會分別執行監督與確核工作。
5	法規 命令	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整治目標公聽會作業準則	☒ 研議 ☒ 預告 ☒ 研商公聽 ☒ 正式發布	105.1.22	全產業(適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之整治計畫提出者)	鑑於科技與網路的快速發展及應用，為廣泛建立公民參與管道，有效凝聚社會共識，爰於第2條增訂第5項網際網路參與方式，以期擴大網路多元參與，強化公民參與機制。
6	法規 命令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環境影響與健康風險評估辦法第6、9條	☒ 研議 ☒ 預告 ☒ 研商公聽 ☒ 正式發布	105.4.28	全產業(適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之整治計畫提出者)	為廣泛建立民眾參與管道，擬於本辦法有關民眾參與作業部分增訂結合網際網路參與方式進行之規定，以期擴大網路多元參與、強化民眾參與機制。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主要修正重點如下： 1. 新增辦理風險溝通作業得提供網際網路參與方式。 2. 新增辦理公聽會得提供網際網路參與方式。
7	法規 命令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	☒ 研議 ☒ 預告 ☒ 研商公聽 ☒ 正式發布	105.12.30	鋼鐵冶煉業、印刷電路板業、電力供應業、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金屬表面處理業、鋼鐵軋延及擠型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廢棄物處理業	1. 修正新投資定義、物質輸入量為報關日重量，物質徵收類別為廢棄物，物質產生量需與出廠聯單量相同，以求明確避免爭議。 2. 物質增列應徵收重金屬及其化合物類銻、鉍、氧化銻錫、三甲基銻等8項目、含氯碳氫化合物類五氯酚等1項目，以及農藥類可氣丹等13項目。廢棄物項目取消指定行業別，改指定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中 66

序 號	法制 層級	法(律)規名 稱	制(修)訂概況		管制對象	主要修訂內容
			法制作業 進程	最新動態 日期		
						項廢棄物及其費率，增列廢棄物代碼變更時之因應規定。並修正應徵收物質費率。 3. 刪除徵收 4 年後應對制度提出檢討與調整規定，改採滾動式調整修正。 4. 整治費申報改採網路申報方式，以達簡政便民及稽徵經濟之目標。
8	法規 命令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檢測土壤 及地下水 備查作業 辦法	☒ 研議 ☒ 預告 ☒ 研商公聽 ☒ 正式發布	106.03.09	全產業	1. 刪除申報資料需先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核可之規定。 2. 修正檢測時機、項目、位置及採樣布點規定；並增訂工業區完成編定但尚未開發之檢測及申報方式。 3. 增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申報、補正相關規定，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視資料期限之規定。 4. 增訂檢測結果有新增檢測項目或檢測點位達污染管制標準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事項之規定。
研擬中： 1. 公告第三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8 條、第 9 條第 1 項之事業」 2.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作業管理辦法」						

資料來源：

1. 環保署環保法規網頁(<http://a0-oaout.epa.gov.tw/law/index.aspx?MenuType=12&PageCount=10>)與會議資料
2. 本局會議資料
3. 本計畫彙整

一、土壤污染監測標準第4條修正(研商公聽)

(一)法規內容摘述

環保署鑒於近年國內經濟活動與產業環境改變，國內外風險評估與參考資訊逐漸完備，擬修正「土壤污染監測標準」第 4 條重金屬砷、鎘、鉻、鉛、鋅之監測標準值並將原食用作物農地區分為「農業用地與飲用水水源

水質保護區」，且新增「工業及產業密集區」重金屬監測標準。

本案以分區方式進行管制，其中針對「農業用地與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重金屬砷、鉻、鎘、鉛、鋅進行監測標準值修訂，另「一般地區」之重金屬鉻則將分別管制六價鉻及三價鉻，且將重金屬砷、鉛與鋅的監測標準值予以修訂，使管制方式逐步符合世界發展趨勢。

(二) 最新動態

本草案已與「土壤污染管制標準」第5條修正草案自102年12月30日起一併舉辦公聽會，於103年2~3月已分別針對各區域(北、中、南、東部)進行公聽會，後續環保署將彙整各方意見，擬規劃成立相關專案計畫，重新評估調整現行草案內容。

(三) 建議產業因應方向

建議相關產業若欲進行土污法第8條及第9條相關土地移轉、事業設立、變更經營者及產業別、停業及歇業等相關事宜，可於土壤污染管制、監測標準(草案)公告執行前主動進行檢測新增管制項目，了解工廠用地之土壤品質狀況，並依調查結果事先擬定因應方案，以降低公告執行後可能產生之影響。

二、 土壤污染管制標準第5條修正(研商公聽)

(一)法規內容摘述

環保署鑒於近年國內產業環境改變，產生之污染物質趨於多元，且國內外風險評估與參考資訊逐漸完備，為更務實考量環境風險控制與土地永續利用，故擬修正「土壤污染管制標準」第5條，修正重點如下：

1. 管制標準改採分區管理之方式，將「食用作物農地」調整為「農業用地與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並新增「工業及產業密集區」重金屬管制標準。
2. 修訂重金屬砷、鉻、銅、鉛與鋅的管制標準值，一般地區除砷、鉛外，均為放寬或維持標準，另原總鉻改為三價鉻、六價鉻分別管理；工業

區中除鉛加嚴標準、原總鉻改為六價鉻管理外，其餘為放寬或維持原標準。

3. 新增工業及產業密集區重金屬管制標準之適用範圍將限於完整專用之產業活動用地。工業及產業密集區係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6 條第 3 項第 1 至 4 款規定之工業區、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環保科技園區。
4. 增訂 17 項管制項目，分別為：有機化合物 9 項(氯苯、二氯甲烷、氯甲烷、1,4-二氯苯、1,1-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1,1,2-三氯乙烷、1,1,1-三氯乙烷、甲基第三丁基醚)，其它有機化合物(火炸藥類)8 項(2,4,6-三硝基甲苯、1,3,5-三硝基苯、環三亞甲基三硝胺、環四亞甲基四硝胺、硝基苯、間-二硝基苯、2,4-二硝基甲苯、2,6-二硝基甲苯)。

(二) 最新動態

本案參考國外管制標準針對工業區管制標準之重金屬砷、鉻、銅、鉛、鋅進行管制標準值修訂，且增訂 17 項管制項目，使法規趨於嚴格且完備。於 103 年 2~3 月召開之 6 場次公聽會，與會單位對於分區管制方式及三價鉻與六價鉻(高毒性)管制標準值訂定依據多有疑慮，且提出相關建議及看法；預計環保署對於管制標準草案之未來修訂方向，除針對參採各方建議與看法外，將強化「分區」概念之定義，對於各類區域之定性將可能有更清楚的規劃(如將現行土地更細分為農業區、一般地區及工業區或敏感地區、受監控管制地區及一般地區等劃分方案)。惟考量目前所提出之草案修訂版本內容，於公聽協商過程尚無法與外界達成具體共識，故有擬暫緩推動修法程序之芻議。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則委託某協會，於 104 年 9~10 月辦理多場「土壤污染管制標準的未來方向」圓桌會議及座談會，擬綜整產業界及學研界對土地污染管制策略、分區管理的可行性及風險評估的標準化等主張，以為修法之建言。

(三) 建議產業因應方向

建議相關產業若欲進行土污法第 8 條及第 9 條相關土地移轉、事業設

立、變更經營者及產業別、停業及歇業等相關事宜，或已依土污法第 12 條被公告為列管場址之事業，可於土壤污染管制、監測標準(草案)公告執行前因應事業類型主動進行檢測相關之新增或加嚴管制標準之管制項目，以了解工廠用地之土壤品質狀況，並依調查結果事先擬定因應方案，並降低公告執行後可能產生之影響。

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4條修正(草案預告)

(一)法規內容摘述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8 條第 1 項及預算法第 21 條授權，訂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 90 年 6 月 11 日發布施行，本辦法亦配合檢討修正，並於 100 年 11 月 9 日發布施行。

鑒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過程需時甚久，且污染預防及整治相關措施所需資金甚鉅，非一般中小企業所能負擔；且污染風險難以掌握，銀行融資意願甚低，造成業者雖有意願投入污染預防與整治工作，卻無資金來源之困境，成為業者投入污染預防與整治之阻力，間接導致業者不願配合，致使污染預防與整治工作難以推行，甚而導致污染擴大。

為有效發揮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功能，加速推動污染預防與整治，爰修正本辦法第 4 條，增列第 12 款「關於辦理各項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預防、整治之貸款信用保證事項。」等文字，以增加基金用途，業者推行之預防及整治工作如符合環保署政策項目者可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協助其取得信用保證，降低融資門檻，促使業者積極投入污染預防與整治，確保土壤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

(二) 最新動態

本修正草案已於 102 年 11 月 26 日召開公聽會。土污基金保管及運用辦法由於基金日漸減少，102 年 11 月公聽會後，依規定應於 106 年底提出修正案，修法方向以如何提高基金說帖及運用等策略為主。

(三) 建議產業因應方向

本項修法係屬增加基金用途，有利相關被公告業者降低融資門檻，促使業者積極投入污染預防與整治。建議應持續追蹤修法進度，待修法通過後將相關資訊提供給有需要的產業利用。

四、土壤及地下水監測資訊整合作業要點修正(研商公聽)

(一)法規內容摘述

環保署為有效運用政府各單位土壤及地下水監測資源及資訊，建構完整之全國土壤及地下水環境監測資料，特制訂「土壤及地下水監測資訊整合要點」以整合全國監測單位相關土水監測資訊。此次為提升監測資訊整合效益，環保署預計將環境影響評估監測資訊亦納入土污基管會之「土壤及地下水管理資訊系統」中。

本案適用之對象，包括審查中之環評案件(被要求進行土水監測之開發單位)、已通過環評審查而正在執行土水監測之環評案件，及已完成審查而無需定期提供土水監測資料之環評案件；其上傳之期程，則應依「土壤及地下水管理資訊系統」之規定上傳環評審查階段所做之土水監測資料；後續環評執行階段，則於每年7月上傳年度監測資料。

(二) 最新動態

本修正草案已於103年6月27日召開研商公聽會議。

(三) 建議產業因應方向

本案影響之對象包括正在進行環評審查案件、環評執行案件與完成土水監測案件之事業單位，相關系統操作說明將於未來再召開。建議業者留意本草案規劃內容進度及系統操作說明會等相關資訊。

五、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整治目標公聽會作業準則(發布施行)

(一)法規內容摘述

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4條第5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核定不低於管制標準值之整治目標前，應會同其他有關機關，並

邀請專家、學者、相關機關、團體舉行公聽會。申言之，整治目標提出為整治計畫提出之前階段程序，若因地質條件、污染物特性或污染整治技術等因素，無法使污染場址之污染物濃度低於管制標準值時，依本法第 24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整治計畫提出者於提出整治目標前，各級主管機關應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公聽會，以期落實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原則。

鑑於科技與網路的快速發展及應用，為廣泛建立公民參與管道，有效凝聚社會共識，爰於第二條增訂第五項網際網路參與方式，以期擴大網路多元參與，強化公民參與機制。

本作業準則第 2 條第 2 項之公聽會結束前，民眾得依主管機關指定之網際網路位置與方式表達意見；主管機關應將民眾意見及回覆內容登載於會議紀錄。

(二) 最新動態

本辦法已於 105 年 1 月 22 日發布施行。

(三) 建議產業因應方向

公聽會之性質重在民眾意見表達，為避免有心人士故意中斷公聽會之進行，作業準則明定參加公聽會應遵守之秩序及對違反者之處理方式，與後續完備行政程序之補正措施，以期公聽會舉行之順利完成，俾利後續相關整治計畫之儘速核定。

六、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環境影響與健康風險評估辦法（發布施行）

(一) 法規內容摘述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4 條第 8 項規定訂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環境影響與健康風險評估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為廣泛建立民眾參與管道，於本辦法有關民眾參與相關條文增訂以網際網路方式表達意見之規定，以期擴大網路多元參與、強化民眾參與機制。爰擬具本辦法修正條文，其主要

修正重點如下：

1. 新增辦理風險溝通作業得提供網際網路參與方式。(修正條文第 6 條)
2. 新增辦理公聽會得提供網際網路參與方式。(修正條文第 9 條)

(二) 最新動態

鑑於科技與網路的快速發展及應用，查諸 105 年 1 月 22 日發布施行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整治目標公聽會作業準則，及 104 年 7 月 3 日修正發布之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等，為落實民眾參與及資訊公開，除明確規定民眾參與及公聽會作業方式，皆納入公告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網站。因該法係技術工具之強化，較不涉各方權益，且為主管機關近期修法之趨勢，迄發布施行之期程預期較快，本辦法已於 105 年 4 月 28 日發布施行。

另外，環保署刻正考慮以健康風險評估為主之整治目標，研擬「褐地(brown field)」之整治與開發，以活化污染土地之再利用及促進社會經濟發展。未來可能會在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外，增列「褐地場址」，並朝向如何促進土地開發業者的誘因及如何提高社經發展之相關法規修訂方向。

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發布施行)

(一)法規內容摘述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以下簡稱整治費)係依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稱土污法)第 28 條規定，對公告之物質，依其產生量及輸入量，向製造者及輸入者徵收整治費，並授權訂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主要用於執行預防，與進行污染行為人不明場址之整治工作，以確保土地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改善生活環境，維護國民健康。

本次修正經檢視管理政策目標，評估列管中無污染行為人場址整治需求，並依據場址污染途徑關聯性與整治成本結構，規劃課費比重。再依場址檢出物、管制/監測物質、及前述污染風險關聯物質等原則訂定徵收項目，

以反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風險關聯，並以不重複徵收原則，確立各類課費項目之課費配比。此為符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及環境基本法之實質精神，亦促使業界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

本次除修正公告物質徵收種類、收費費率，並就本辦法易生疑義或執行困難之部分規定調整修正，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1. 將現行條文中之「比例」修正為「比率」並略做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 2 條、第 5 條及第 7 條)
2. 修正新投資定義、物質輸入量為報關日重量，物質徵收類別為廢棄物，物質產生量需與出廠聯單量相同，以求明確避免爭議。(修正條文第 2 條)
3. 參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理相關法規變動，物質增列應徵收重金屬及其化合物類銻、鉬、氧化銻錫、三甲基銻等 8 項目、含氯碳氫化合物類五氯酚等 1 項目，以及農藥類可氯丹等 13 項目。廢棄物項目取消指定行業別，改指定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中 66 項廢棄物及其費率，增列廢棄物代碼變更時之因應規定。並修正應徵收物質費率。(修正條文第 3 條及附表 1、2)
4. 刪除徵收 4 年後應對制度提出檢討與調整規定，採以滾動式檢討方式進行檢討應徵收物質及費率等整治費徵收制度。(修正條文第 3 條)
5. 整治費申報改採網路申報方式，以達簡政便民及稽徵經濟之目標。(修正條文第 4 條)
6. 明確規定繳費人應於期限內申請保險及新投資預防工程退費為申請要件。並將不合格式、資料不全或無法判定是否符合退費規定之情況，納入補件規範。(修正條文第 10 條)
7. 對於就產品課費之銅胚項目，明確規定製程產品為銅胚者，該製程產出廢棄物得先依附表 2 課費，避免重複課費。(修正條文第 11 條)

8. 為明確繳納期限及計息起算日，酌作文字調整。(修正條文第 12 條)

9. 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 14 條)

(二) 最新動態

本辦法已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發布實施，自 106 年 7 月 1 日施行。環保署預計於 6 月 20 日至 8 月 31 日間辦理共 16 場次「修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法規說明會」，為使新增課費廠商能熟悉法令規定，依法進行申報繳費。整治費收費辦法雖已發布，但仍有許多爭議，不排除後續修法可能。

(三) 建議產業因應方向

建議產業應熟悉網路申請及申報之作業流程，以及應徵收土污費物質及廢棄物之收費變動方式，本局亦將加強相關法規之宣導，以協助事業妥善規劃因應。

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測土壤及地下水備查作業辦法(發布施行)

(一) 法規內容摘述

為利各級環保機關掌握我國具事業集中特性區位之土壤、地下水監測結果及污染潛勢資訊，俾作預防因應，環保署於 100 年 1 月 13 日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稱土污法)第 6 條第 4 項之授權，發布施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測土壤及地下水備查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次修正係為簡化檢測申報備查作業程序、因應地下水污染監測及管制標準修正、有效掌握基線資料發揮污染預警功效，其修正要點如下：

1. 刪除申報資料需先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核可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2 條)
2. 修正檢測時機、項目、位置及採樣布點規定；並增訂工業區完成編定但尚未開發之檢測及申報方式。(修正條文第 3 條)

3. 增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申報、補正相關規定，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視資料期限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4 條)
4. 增訂檢測結果有新增檢測項目或檢測點位達污染管制標準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事項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5 條)
5. 本辦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 6 條)

(二) 最新動態

本辦法已於 106 年 3 月 9 日發布施行。

【未來修法趨勢】

環保署為達成土地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國民健康之目標，除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積極研訂完成相關法規，作為各級主管機關執行之依據外，未來將持續推動污染預防、調查及整治工作、建置多元健康風險評估工具、推動污染土地再利用制度及提供污染土地再開發之經濟誘因、提升污染調查整治及環境鑑識技術、建立基金最佳運用模式、建立產學結合發展平臺、發展具競爭優勢之土壤及地下水技術擴展海外土壤及地下水技術合作、培訓人才以提昇調查與整治技術及加強污染預防與部會整合工作，確保土地及地下水資源永續經營。

2.4 環境影響評估法規

環境影響評估(以下簡稱環評)制度引進國內已逾 20 餘年，我國環評制度主要以美國為範本，惟有別於歐美先進國家，國外環評審查係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導，評估開發案對於環境之影響，綜合考量國家經建發展需求做成開發准駁之決定。然國內環評審查則係由環保主管機關召開審查會議，作成環評審查結論，並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簡稱環評法)第 14 條規定，擁有准駁開發行為之權利，略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未經完成審查或評估書未經認可前，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其經許可者，無效」(俗稱否決權)。

依據「環評法」第 4 條定義，略以：「環境影響評估：指開發行為或政府政策對環境包括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爰環評審查不僅就環境保護議題，亦需評估對於社會、經濟、文化等所可能造成之影響。環保主管機關為審查前項各類型議題，依「環評法」規定召集機關代表、專家學者組成環評委員會，共同審理作成環評審查結論。因該委員會係以「降低環境影響」為主要審查目的，爰審查觀點偏重環境保護，對於同意重大經建開發較為保守。

在環評委員會具有否決權，審查議題眾多且審查過程高度公開情形下，各利害團體皆將相關訴求(如土地徵收、原住民保護、文化古蹟保存、漁業補償等)於環評審查會議上表達，爭取環評委員認同開發案對環境具重大影響，做成不應開發之環評審查結論，雖在開發單位的努力及環保主管機關的把關要求下，被認定不應開發的比例低(約在 4%上下)，惟仍造成整體審查時程冗長。經統計行政院環保署「環評書件查詢系統」(89 年至 105 年 4 月)「工廠設立」、「園區開發」、「能源開發」及「水利工程開發」審查情形，一階環評整體審查時程(包含主管機關審查【未超過法定審查期限 2 個月】、開發單位補正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釐清非環保爭點)逐漸延長，近 8 年平均超過 300 天，故如何提升環評審查的效率，為政府當前促進產業發展之重要課題。

為檢討修正環評制度，使其既能發揮實質篩選開發行為功能，又能提升審查效率；因應國土計畫法施行，增列涉及土地利用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部門計畫為應實

施環評之政策細項，以簡化國土計畫法施行並完成政策環評後的環評審查程序，強化政策環評功能，並加強落實環評通過後的追蹤監督，環保署於今(106)年3月16日提出短、中、長程環評制度之精進策略，「短程精進策略」說明如下：

一、「廣徵當地民意納入審查盤點」：

自105年8月12日起實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案小組意見陳述會議及現場勘察試辦計畫」，就該署所受理審查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案件，於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召開前，先至開發地點舉辦意見陳述會議及現場勘察程序，充分蒐集民眾團體意見。

二、「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

環保署積極建議將水泥業及礦業等納入政策細項，並邀請相關機關召開2次研商會議，再經行政院召開3次研商會議且獲致共識結論，該署於106年3月1日將政策細項修正草案報請行政院核定。

三、修正「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環保署於106年3月10日預告修正，本次修正重點為，縮短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程序，落實與銜接全國區域計畫及未來國土計畫分區管制概念，修正環境敏感區位調查表，並要求開發單位進行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時，應優先引用政府已公布之最新資料，或其他單位長期調查累積之具代表性資料，如不引用時，則須敘明理由；另強化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功能，明定開發單位於評估範疇界定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篩選環境關鍵項目與因子，並修正範疇界定指引表。

四、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環保署於106年4月27日預告修正，本次研修重點包括將重新檢視各開發行為環境影響程度，並檢討環境敏感區位中環境影響評估標準，如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及重要濕地等，且合理化再生能源環境影響評估規定，如地熱、自用發電設備等。

關於「中、長程精進措施策略」之執行情形：

一、修正「環境影響評估法」：

環保署於 105 年 6 月 21 日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改革方案座談會」，於 105 年 7 月 13 日函請各機關提出相關修正建議，於 105 年 10 月 5 日召開專家學者諮詢會議，於 106 年 2 月 21 日召開「環評制度中顧問機構定位調整及如何提升環評書件公信力座談會」針對外界所關切議題，本次修法將檢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顧問機構之定位、強化政策環評功能藉以引導簡化個案開發環評、探討環評機關委員迴避原則、簡化環評書件審查方式及修訂環評監督機制，藉以提升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公信力及審查效率，並界定環評審查結論之有效期限。

二、新增「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草案」：

為落實環評法第 4 條定義之「社會環境」影響評估，提升人民土地與居住正義之保障權益，環保署已委託辦理「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劃草案」研究。

在法規修正部份，除已修正公告「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說明會作業要點」及「環境影響評估公聽會作業要點」外，環保署未來亦將修正「環境影響評估法」、「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以及增訂「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草案」等。上述法規內容彙整如表 28，茲就法規修訂內容與受影響之產業說明如下：

表 28 環境影響評估法規修訂現況

更新日期：106.6.15

序 號	法制 層級	法(律)規名 稱	制(修)訂概況		管制對象	主要修訂內容
			法制作業 進程	最新動態 日期		
1	法律	環 境 影 響 評 估 法	☐ 研議 ☐ 預告 ☐ 研商公聽 ☐ 正式發布	106.3.16	應實施環 境影響評 估之開發 單位及目 的事業主 管機關	1. 檢討環評審查結論之效期。 2. 探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顧問 機構定位。 3. 強化政策環評功能。 4. 明訂環評機關委員迴避原則。 5. 簡化環評書件審查方式。 6. 修訂環評監督機制。
2	法規 命令	環 境 影 響 評 估 法 施 行 細 則	☒ 研議 ☒ 預告 ☒ 研商公聽 ☐ 正式發布	106.6.9	應實施環 境影響評 估之開發 單位及目 的事業主 管機關	1. 修正辦理變更之敘述。 2. 刪除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 開發許可起使日及順序之規定。 3. 檢討修正主管機關之分工及應 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 開發行為。
3	法規 命令	開 發 行 為 環 境 影 響 評 估 作 業 準 則	☒ 研議 ☒ 預告 ☒ 研商公聽 ☐ 正式發布	106.5.25	應實施環 境影響評 估之開發 單位	1. 縮短第一階段環評審查程序。 2. 強化第二階段環評功能。
4	法規 命令	開 發 行 為 應 實 施 環 境 影 響 評 估 細 目 及 範 圍 認 定 標 準	☒ 研議 ☒ 預告 ☒ 研商公聽 ☐ 正式發布	106.6.9	應實施環 境影響評 估之開發 單位及目 的事業主 管機關	1. 檢視各開發行為環境影響程 度，影響程度較大者，落實要求 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影響程度較 小者，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 相關法令管理。 2. 檢討環境敏感區位中環境影響 評估標準。 3. 增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區位主 管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同意開 發行為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時， 應敘明同意免實施環境影響評 估之理由，並副知主管機關。
5	行政 規則	環 境 影 響 評 估 公 開 說 明 會 作	☒ 研議 ☒ 預告 ☒ 研商公聽	105.5.12	應實施環 境影響評 估之開發	1. 明確指出本要點應依循本法施 行細則之規定，並補充說明相關 敘述。

序 號	法制 層級	法(律)規名 稱	制(修)訂概況		管制對象	主要修訂內容
			法制作業 進程	最新動態 日期		
		業要點	■正式發布		單位	2. 確保未能進入會場之與會者已有表達意見之權利，得提供書面意見。 3. 會議議程新增結論。
6	行政 規則	環 境 影 響 評 估 公 聽 會 作 業 要 點	☑研議 ☑預告 ☑研商公聽 ■正式發布	105.5.12	應實施環 境影響評 估之開發 計畫之目 的事業主 管機關	
研擬中：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草案						

資料來源：

1. 環保署環保法規網頁 (<http://a0-oaout.epa.gov.tw/law/index.aspx?MenuType=12&PageCount=10>)與會議資料
2. 本局會議資料
3. 本計畫彙整

一、環境影響評估法(研議中)

(一)法規內容摘述

「環境影響評估法」自 83 年 12 月 30 日發布施行，並於 92 年 1 月 8 日修正發布施行。為提升環評審查效率，環保署於今(106)年 5 月 17 日表示預計將於 6 月底前提出修正草案，修法方向如下：

1. 強化政策環評功能，引導個案開發：

以專章規定政策環評，將政策環評與開發行為個案環評相連結；個案開發行為若符合已實施政策環評之政策，於一定條件下，得簡化環評審查程序，並得不受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所定表列進二階之限制。

2. 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

將環境保護因素內化至各機關，強化開發許可決策程序應將環境責任納入考量；並明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環評書件時，應將開發行為與上位政策之契合度、區位篩選之合理性，以及環評書件資料之正確性等納入應確認事項。

3. 明確「補正及展延」機制：

如果環評書件有資料闕漏、實問虛答致審查認有應補正情形時，明定補正期限、展延 1 次為限，並依開發單位所提具體理由為準駁之判定，逾期則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

4. 檢討環評審查結論效期：

檢討環評法第 16 條之 1 規定，明定環評審查通過後逾 5 年未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送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主管機關審查；環評審查通過後逾 10 年未開發，其審查結論失其效力。

5. 修訂環評追蹤監督機制：

檢討訂定環評追蹤監督退場機制，一般開發行為經一定期間，屬影響輕微且無違規紀錄者，回歸相關環保法規管制；開發規模較大且影響廣泛之開發行為，加嚴追蹤監督作業。另考量環評法為預防性法規，開發行為環評審查通過後，對已有專業管制法規部分，評估回歸較環評法更為專業之管制法規管制。

6. 配合司改國是會議結論：

依司改國是會議結論，將不法利益追繳與罰鍰併行、吹哨者條款及公開環境數據資訊納入修法範疇。

(二) 最新動態

本案環保署原於 105 年 7 月於立法院報告中宣示於 9 個月內完成，惟因作業內容繁雜，目前暫定延至 106 年 6 月後提出相關修正內容草案。

(三) 建議產業因應方向

本次環境影響評估修法內容主要將影響審查之行政程序，當中有關環評結論之時效性及顧問公司於審查過程中的定位，對於國內未來重大開發投資期程影響重大，產業應持續關注，並適時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意見，俾使修法內容不至於對開發單位產生負面影響。

二、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研商公聽中)

(一) 法規內容摘述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自 84 年 10 月 25 訂定發布後，期間歷經 7 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曾於 104 年 7 月 3 日，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1. 修正本法第 16 條所稱變更原申請內容應檢送之書件形式及適用情形。(修正條文第 36 條及第 37 條)。
2. 刪除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本法第 16 條之 1 所稱開發許可之規定，避免無法落實本法針對開發行為超過一定時間尚未進行之情形所作特殊限制，回歸本法通盤檢討。(刪除條文第 38 條之 1)。
3. 配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之修正，檢討修正主管機關之分工及應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修正第 12 條附表 1 及第 19 條附表 2)。

(二) 最新動態

本草案已於 106 年 4 月 27 日預告修正，並於 106 年 6 月 9 日召開公聽研商會。

(三) 建議產業因應方向

建議前述相關之產業，應密切注意後續相關配套措施研訂之動態及要求，並適時提出修法建議以爭取合理之規定。

三、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研商公聽中)

(一) 法規內容摘述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依環境影響評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5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於 86 年 12 月 31 日發布，迄今曾辦理十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 104 年 7 月 3 日。本次修正係為縮短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程序，提升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公信力及環境影響評估書件之審查效率，落實銜接全國區域計畫及未來國土計畫分區管制之概念，進而引導開發單位於適當區位進行開發行為；並修正開發行為環境品質現

況調查表，要求開發單位進行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時，應落實優先引用政府已公布之最新資料，或其他單位長期調查累積之具代表性資料，藉以縮短環境調查所需時間並加強環境背景現況資料之公信力與正確性。另為強化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程序，提升其範疇界定效率及環境面向之完整性，開發單位於評估範疇界定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以下簡稱說明書)審查結論，篩選環境關鍵項目與因子，爰擬具「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1. 明確訂定開發行為基地位於相關法令所限制開發利用之區域，應符合該法令之限制，並針對區位中應予保護之範圍及對象，研訂環境保護對策，修正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
2. 為避免外界誤解本準則相關條文所述之因應對策，係屬本法第十八條第三項所稱之因應對策，修正文字為環境保護對策。
3.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包含中央及地方，爰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修正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4. 開發單位進行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時，應落實優先引用政府已公布之最新資料，或其他單位長期調查累積之具代表性資料，如不引用時，則應敘明其理由，再進行現地調查，並修正開發行為環境品質現況調查表。
5. 為使開發單位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一第三項之附圖流程辦理時，更加明確化，清楚敘明開發單位於作成說明書前，應辦理之事項。
6. 本準則係屬規範認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其說明書或評估書之製作規定，其他屬於審查通過後應依承諾辦理之事項，則回歸至本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7. 明訂開發單位於評估範疇界定前，應依說明書審查結論，篩選環境關鍵項目與因子，並一併修正附件六範疇界定指引表。

8. 清楚敘明環境影響評估模式技術規範供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需要及作業執行之定位。

(二) 最新動態

本案於 106 年 4 月 10 日及 106 年 5 月 25 日辦理公聽會，後續將依公聽會各單位之意見進行草案內容檢視及修正。

(三) 建議產業因應方向

建議產業未來開發屬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應瞭解本案內容，遵照配合其辦理規定。

四、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研商公聽中)

(一) 法規內容摘述

環保署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第 2 項之授權，針對法令所未禁止之開發行為，其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細目及範圍，訂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修正草案，其修訂重點如下：

1. 共通修正事項：

- (1) 配合第2條新增「擴建」定義，重新檢視各開發行為之規範方式，以開發面積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以「擴建」規範，非以開發面積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則調整文字，不再以「擴建」規範，避免造成認定混淆。
- (2) 配合濕地保育法之施行，「國家重要濕地」修正為「重要濕地」。
- (3) 全國區域計畫明確宣示「特定農業區」應儘量避免變更使用，並減少農地容許作非農業使用，且「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針對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得申請變更使用之規定，不再區分是否為經辦竣農地重劃土地，爰「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修正為「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修正後範圍約增加十萬公頃)，並刪除「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使用」文字，

農業主管機關之意見於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時一併考量。

- (4) 位於環境敏感區位小規模開發得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但書，例如「但申請開發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或累積開發面積二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申請開發面積與累積開發面積以不同之規模認定，易引導開發單位以切割開發方式申請，爰修正為「但申請開發面積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不在此限」，申請開發面積與累積開發面積以相同規模予以認定。
 - (5) 挖填土石方非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開發規模，且屬預估量，實際施工之挖填土石方量常與預估量不同，易產生認定爭議，爰刪除以挖填土石方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2. 修正納入環保署 101 年 11 月 13 日環署綜字第 1010102245 號公告「工廠之設立或園區之開發，位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釋出之土地，屬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並考量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釋出之土地性質各有不同，非均屬優良農地，爰增訂但書在一定規模以下，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定非屬優良農地且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者，可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修正條文第 3 條、第 4 四條)
 3. 配合經濟部公告湖山水庫及東港堰納入鳳山水庫之附屬設施、上坪攔河堰納入寶山第二水庫之附屬設施，修正附表四納入湖山水庫屬第一級水庫集水區，並修正第一級水庫集水區及攔河堰集水區定義。(修正條文第 3 條及附表 4)
 4. 水庫集水區範圍廣大，其內包括許多農業用地，考量農路屬農業之必要設施，爰增訂位於水庫集水區，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申請之農路，在一定規模以下，得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5 條)
 5. 礦業權展限屬新權利之賦與，明定礦業權申請展限，其範圍內已核定

之礦業用地，應依本標準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修正條文第 10 條、第 11 條)

6. 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污水處理廠原以目標年服務人口數認定，修正為以每日污水處理量認定。申請廢棄物再利用者多為已開發之既有工廠，配合循環經濟政策，再利用廢棄物為生產原料，回歸工廠及廢棄物清理法等法令管理，爰刪除廢棄物再利用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7. 檢討修正納入環保署 99 年 8 月 9 日環署綜字第 0990070863 號公告「水力發電廠(不含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之川流式水力發電系統)之開發，於山坡地興建或擴建攔水壩(堰)，屬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增訂設置地熱發電機組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模；增訂不增加燃料之火力發電之自用發電設備或汽電共生廠，可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放寬屬利用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之裝置容量未達 2,000 瓩，可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新增海上變電站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規定。(修正條文第 29 條)
8. 鑑於高雄氣爆之石化管線災害，加嚴天然氣或油品管線，以及都市土地之石油、石油製品貯存槽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模；新增天然氣貯存槽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規定。(修正條文第 36 條)
9. 工廠變更用地作為非工廠開發使用，原係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發布前訂定，目的為預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衍生之問題，因非屬具體開發行為，應回歸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管理，並依用地變更後之開發行為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爰刪除工廠變更用地作為非工廠開發使用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規定。(修正條文第 42 條)
10. 配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之修正，經認定不應開發於原地點重新規劃同一開發行為而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修正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 43 條)

11. 增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區位主管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同意開發行為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時，應敘明同意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理由，並副知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 48 條)
12. 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核)完成之開發行為(計畫)，其污染總量之管制，屬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七條規定切實執行事項，爰污染總量管制單位由管理機關(構)修正為開發單位。在污染總量內但任一污染物排放量較大者，刪除需經主管機關同意始得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簡化行政程序。(修正條文第 49 條)
13. 濕地保育法之明智利用，與一般環境敏感區位限制開發不同，爰增訂屬經重要濕地主管機關認定符合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允許之明智利用項目，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修正條文第 51 條)

(二) 最新動態

本草案已於 106 年 4 月 27 日預告，並於 106 年 6 月 9 日召開公聽研商會。

(三) 建議產業因應方向

建議前述相關之產業，應密切注意後續相關配套措施研訂之動態及要求，並適時提出修法建議以爭取合理之規定。

五、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說明會/公聽會作業要點(發布施行)

(一) 法規內容摘述

「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說明會作業要點」及「環境影響評估公聽會作業要點」於 98 年 4 月 1 日公布，並於 98 年 6 月 11 日生效。為因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4 年 7 月 3 日修正發布本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20 條、第 22 條及第 26 條規定，使開發單位舉辦公開說明會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舉辦公聽會會議之執行程序更加明確，且與本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一致，爰配合修正本二項作業要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1. 補充說明舉辦會議之通知對象及所稱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處

所。

2. 為確保未能進入會場之與會者，亦能有發表意見之權利，得於現場提供書面意見，供開發單位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納入會議紀錄並回應說明，並修正參加人數文字為與會人數。
3. 為避免混淆公聽會中主持人與主席之角色定位，統一修正為主席，並於會議議程新增第五款結論。
4. 會議因不可抗力因素導致會議延期舉行或中斷者，開發單位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重新辦理。
5. 與會者得提供聯絡方式供開發單位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寄送會議紀錄，且對於會議紀錄有意見者，應以書面方式向開發單位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開發單位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函復回應處理。

(二) 最新動態

本案已發布施行，針對公開說明會及公聽會辦理之規範多已進行明確之規定。開發單位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續於辦理時應確實依照相關內容辦理。

(三) 建議產業因應方向

本次修訂內容多為將環保署近年實際執行之規定明文化，建議產業於辦理開發計畫之說明會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公聽會時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以加速開發計畫順利執行。另有關民間團體訴求之聽證程序，建議掌握其研訂方向，以利即時因應。

【未來修法趨勢】

(一) 檢討修正環境影響評估制度，提升審查效率

檢討環境影響評估制度，使其發揮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功能，又能提升審查效率。重點包括：檢討現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之合理性；強化環境影響評估顧問機

構之資格及能力；配合全國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法，修正環境敏感區位調查表，讓開發行為之區位更完整呈現。

(二) 強化土地使用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功能

依「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環保署101年10月17日公告修正「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已涵括「高爾夫球場設置」「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變更」「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變更」「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僅適用面積10公頃以上者）」

「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等5項土地使用政策。因應「國土計畫法」於105年1月6日經總統公布，針對該法所提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土地利用相關部門計畫，將依前段規定會商有關機關增列納入「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藉以落實相關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將環境因素意見確實納入先期規劃參酌修正。

第三章 結論

本局於歷年參與各環保法規會議，皆廣蒐各界意見，並蒐集相關環保法規文獻資訊，彙整分析擬修訂之環保法規趨勢動態，包括空氣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及環境影響評估等法規領域，分析受衝擊之產業類別，以下針對各類別之法規趨勢進行分析說明：

一、空氣污染防治法規

空污霾害是近年逐漸受到重視的環境問題之一，環保記錄片「穹頂之下」更增進我國社會對細懸浮微粒的認識與重視，民眾紛紛要求政府作好空氣污染控制與管制，故近兩年政府對於空污法規之研議之趨勢，主要針對細懸浮微粒之減量提出加嚴排放標準或訂定自治條例，包含政府應變機制(如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修正、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費率公告事項附表修正等)、燃料管制(如臺中市公私場所管制生煤及禁用石油焦自治條例、彰化縣公私場所使用高污染特性燃料自治條例、雲林縣工商廠場禁止使用生煤及石油焦自治條例等)、行業別或設備加嚴標準(如臺中市鋼鐵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彰化縣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臺中市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彰化縣鍋爐製程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等)等，預期我國針對 PM_{2.5} 議題仍會持續延燒，環保署及各縣市政府今年的環保法規趨勢仍偏重於管制粒狀物排放。

二、水污染防治法規

依近期水污染防治相關法規制(修)訂預告或公告之法案內容，環保機關係配合產業實務管理精神、水體環境改善要求，及嚴正杜絕非法投機及強化管理高風險污染業者等相關議題，陸續修正或增訂公告多項水污法相關規定，包括增修與簡化檢測申報及許可審查管理規定，增列、加嚴及整合特定業別與放流水排放標準，訂定未達事業管制規模之特定對象排放管制標準，或各縣市針對轄內環境特殊或需特予保護之水體，公告劃定總量管制區或加嚴其區域內之放流水標準等措施。因此，綜整評析短期內水污染管制發展趨勢，環保署應將持續檢討增修放流水標準(如增列氨氮管制業別)，並擴大列管對象及強化事業分級管

理制度(如修訂列管事業分類定義)，而各地方政府則可能擴大推動總量管制區或加嚴轄內水體放流水標準(如研議中之新竹縣茄苳溪及台南市鹽水溪加嚴放流水標準、高雄市阿公店溪劃定總量管制區等)，故於中央及地方聯合加嚴環保管制下，產業恐將面臨極大生存困境，亟需透過自主提升環保體質以穩定產業經濟發展，並積極掌握環保法規管制動態，以能及早因應。

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

環保署鑑於近年國內經濟活動與產業環境改變，國內外風險評估與參考資訊逐漸完備，擬修正「土壤污染監測標準第4條」及「土壤污染管制標準第5條」，區分一般區域「工業及產業密集區」與「農業用地與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並修訂重金屬砷、鎘、鉻、鉛、鋅之監測及管制標準值。「土壤污染管制標準」新增17項有機化合物管制項目，使法規趨於嚴格。另為反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風險關聯，並以不重複徵收原則，確立各類課費項目之課費配比，爰修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修正公告物質徵收種類、收費費率，並就本辦法易生疑義或執行困難之部分規定調整修正。另鑑於科技與網路的快速發展及應用，修正「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整治目標公聽會作業準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環境影響與健康風險評估辦法第6條、第9條」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以廣泛建立公民參與管道，有效凝聚社會共識，並達簡政便民之目標。衝擊事業類型應事先主動檢測相關之新增或加嚴管制項目，並依調查結果事先擬定因應方案，亦應熟悉網路申請及申報之作業流程，以及應徵收土污費物質及廢棄物之收費變動方式，降低可能產生之產業衝擊。

四、環境影響評估法規

近期環保署於調整行政程序後，從105年6月至今專案小組皆能落實於3次會議內獲致審查建議結論提送大會，其審查效率已較先前有所提升，另本(106)年度環保署已將環境影響評估法修正列為重點施政內容，其修法目的除達到產業對於提升目前審查之效率之期待外，亦希望藉由本次修法，能於一階環評階段發揮實質篩選功能，快速排除不適當的開發案件，建議未來產業如需進行涉

及環評之開發，應持續關注未來修法內容，適時提供相關意見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考。再者，由於台灣土地資源相對稀貴，對於區域的開發規劃也較為細緻且牽涉眾多主管機關，故建議產業於進行開發地點選址規劃時，應將對於場址環境的衝擊及土地取得之阻力納入主要評估事項，避免後續環評審查時遭遇過多爭議，或是通過環評後遲遲未能開發導致有喪失審查結論效力的可能。另有關政策環評將持續關注專章草案，以避免個案環評受政策環評制約之狀況。

為積極協助產業掌握環保法規動態與趨勢，本局今後仍將持續蒐集相關法規修訂動態，並藉由產業公(協)會平台，即時傳送環保法規修訂相關訊息供公會及產業知悉，並彙整產業面臨之困難及意見俾向環保署爭取合理之權益，另視其特性考量邀集專家、環保單位、公(協)會及產業進行研析討論並視需要安排現場訪視，使法規之修訂更具實務性、合理性及技術可行性，協助產業爭取合理之法規管制內容，期能降低法規管制對產業之衝擊，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且保護環境。

本局呼籲產業應配合以下事項，以確保本身權益：

- 一、常與公會聯繫，關心環保法規修訂訊息及時程。
- 二、積極參與本局或環保署召開之研商公聽、宣導說明及其他環保法規相關會議。
- 三、隨時掌握自身污染排放現況，考量污染改善方案，本局可配合輔導。
- 四、各類污染物排放源頭改善方面，應評估考量使用清潔能源之可行性；後端管末防制方面，應優先評估考量使用 BACT 之可行性，俾免持續因環保法規加嚴修訂而持續因應及投入更多成本。
- 五、參考及運用本局所提供之輔導、諮詢等資源平台。例如：產業綠色技術資訊網(<https://proj.ftis.org.tw/eta/>)等。